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7.08 港元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全數繳足，多收款項 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658

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5.38港元。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全球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國家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方面的差異。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承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 預期時間表

---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日期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2及3)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 股份結果及配發基準(如適用，附有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登載於本公司 網站(www.chste.com)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附註5、6及7)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將約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 預期時間表

---

- (5)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規定(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無行使承銷協議的終止權或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資料買賣股份，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者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代表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即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3.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目 錄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 .....	26
風險因素 .....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56
公司資料 .....	61
行業概覽 .....	62
業務 .....	70
概覽 .....	70
競爭優勢 .....	71
戰略 .....	75
歷史及發展 .....	77
重組 .....	88
集團架構 .....	94
業務發展里程碑 .....	99
產品及服務 .....	100
設施 .....	105
質量控制 .....	110
質量認證 .....	111
研究、設計與開發 .....	113
市場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 .....	114
客戶 .....	115
定價政策 .....	117
信用政策 .....	117
質保政策 .....	117
存貨及存貨撥備政策 .....	118
原材料供應商 .....	118
競爭 .....	120
知識產權 .....	121

---

## 目 錄

---

	<u>頁次</u>
信息系統 .....	121
僱員 .....	122
福利供款 .....	123
保險 .....	124
遵守環保及安全規定 .....	124
法律訴訟 .....	126
中國監管批文 .....	126
<b>關連交易</b> .....	<b>128</b>
本公司與GE的關係 .....	13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35
股本 .....	144
主要股東 .....	147
財務資料 .....	1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0
承銷 .....	2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17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32
<b>附錄</b>	
附錄一甲 – NGC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乙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股份前，謹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之一，發展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九年。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二零零七年出版的第一版「齒輪市場報告」，本公司為中國風力發電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佔約90%中國市場份額。以二零零五年所申報銷售收益計，本公司獲中國齒輪專業協會在二零零六年中國齒輪行業年鑑中認可為中國機械傳動設備的最大生產商之一。本公司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包括風力發電、船舶、軌道交通、航天、冶金、石化、建築及採礦。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銷售量及銷售收益劃分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高速系列齒輪																
傳動設備 .....	14.7	0.7	974.1	1.2	337.3	1.7	22,682.8	3.3	525.1	2.0	27,518.3	2.9	345.7	1.2	17,713.9	1.5
建築材料齒輪																
傳動設備 .....	1,203.1	52.3	35,118.4	44.2	9,810.8	49.4	285,881.0	41.5	10,691.7	40.5	307,767.5	32.5	6,788.0	24.0	195,434.4	16.5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	240.4	10.4	9,567.8	12.1	2,017.8	10.1	78,014.4	11.3	2,294.1	8.7	90,198.9	9.5	3,575.0	12.6	139,184.3	11.8
棒線板材軋機																
齒輪傳動設備 .....	613.2	26.6	24,876.9	31.3	3,590.5	18.1	146,052.7	21.2	7,574.6	28.7	301,021.7	31.8	7,137.7	25.2	289,162.5	24.4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	-	-	-	-	9.7	0.1	655.9	0.1	388.3	1.4	26,525.6	2.8	4,742.4	16.8	317,743.3	26.8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	-	-	-	-	-	-	-	-	13.0	0.1	717.9	0.1	58.0	0.2	3,167.9	0.3
其他 (附註) .....	230.1	10.0	8,874.9	11.2	4,107.4	20.6	155,578.0	22.6	4,902.0	18.6	192,936.5	20.4	5,671.5	20.0	221,900.8	18.7
總計 .....	2,301.5	100.0	79,412.1	100.0	19,873.5	100.0	688,864.8	100.0	26,388.8	100.0	946,686.4	100.0	28,318.3	100.0	1,184,307.1	100.0

## 概 要

附註： 下表載列本公司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銷量及銷售收益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生產橡膠機械																
傳動設備 .....	7	3.0	265.0	3.0	135	3.3	5,082.9	3.3	90	1.8	3,149.9	1.6	218	3.8	7,415.6	3.3
混合器機械																
傳動設備 .....	18	7.8	585.5	6.6	611	14.9	19,567.5	12.6	360	7.3	10,248.7	5.3	609	10.7	16,826.9	7.6
聯軸器機械																
傳動設備 .....	3	1.3	106.3	1.2	17	0.4	656.0	0.4	43	0.9	1,712.3	0.9	27	0.5	1,094.0	0.5
訂製機械傳動																
設備及相關構件 .....	123	53.5	4,563.7	51.4	2,132	51.9	79,231.8	50.9	2,711	55.3	105,36.7	54.6	3,584	63.2	146,525.6	66.0
構件 .....	79	34.4	3,354.4	37.8	1,160	28.2	49,079.2	31.5	1,646	33.6	70,334.0	36.5	1,229	21.7	49,866.0	22.5
工程齒輪 .....	-	-	-	-	-	-	-	-	11	0.2	496.6	0.3	4	0.1	172.7	0.1
機車齒輪 .....	-	-	-	-	52	1.3	1,960.6	1.3	41	0.9	1,558.3	0.8	-	-	-	-
總計 .....	230	100.0	8,874.9	100.0	4,107	100.0	155,578.0	100.0	4,902	100.0	192,936.5	100.0	5,671	100.0	221,900.8	100.0

本公司於中國銷售產品，亦將本公司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來自內銷及外銷的收益分別佔88.3%及11.7%。



###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過往的成功及日後的前景均有賴於一系列競爭優勢的支持，其中包括：

- 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 市場地位鞏固及具信譽的客戶基礎
- 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改善產品生產組合以迎合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 成本結構具競爭力
- 優秀及已成熟發展的製造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團隊

### 戰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要成為專門從事高質量的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的世界領先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之一。為此，本公司打算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計劃：

- 增加產品種類，以覆蓋更多的高質量及專業化產品
- 擴大本公司的產能，以提高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船用齒輪傳動設備、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的產量
- 持續投資於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及加強本公司的技術能力
- 拓展及加強與戰略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開拓新戰略業務合作夥伴
- 投資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主要零部件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並確保本公司製造業務的主要零部件供應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歸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在所經營的各個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會遇到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公司生產工序及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 本公司會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且本公司未必能夠將該等價格波動轉嫁本公司客戶。
- 本公司的若干生產工序依賴第三方。
- 本公司產品可能承受被替代的風險，且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未必取得預期效益。
- 本公司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未必如期或按原本預計的標準竣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實施其未來擴充計劃。
- 本公司投資、興建或購買新生產設施需要龐大資金，而如未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資金將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並導致本公司擴充計劃的耽擱。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其客戶所經營行業(尤其風力發電行業)的狀況。
-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募及挽留合格人員，如本公司無法就其營運挽留合格人員，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夠充份保障其知識產權及工藝秘訣，這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影響本公司的營運。
- 本公司未來業績及聲譽取決於其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 本公司在為風力發電機行業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方面經營時間有限。

---

## 概 要

---

-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包括GE)，而流失該等客戶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如發生任何機械故障，將有損本公司聲譽，且本公司或須更換該等產品並就機械傳動設備故障導致的相應損失進行賠償。
- 本公司可能難以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
- 本公司的保單未有涵蓋所有經營風險。
- 本公司依賴中國市場，如中國經濟衰退，本公司未必能夠將資源調往服務其他市場。
- 電力短缺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控制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而影響本公司業務，而此舉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並無就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取得有效所有權，而本公司或須轉移在該等無妥善所有權或許可證的物業的業務。
- 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下降，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經營業績受週期波動影響。
- 本公司或難以在海外市場擴充業務。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政府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法規和政策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有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未受控制)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中國法律制度未臻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對本公司股東的法律保障。
- 向本公司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對該等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未來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增加來自進口產品的競爭、影響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或抑制本公司進口設備的能力。
- 倘若本公司現時獲得的稅務優惠有變或取消，則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全球發售後未必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不穩定。
- 因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權益即時被攤薄。
- 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必不可過份倚賴全球協調人在GE Capital行使認購權後會否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
- 本公司於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公司未來融資能力或受限制，如本公司未能在需要時募集資金，則可能妨礙本公司成功實施發展策略。
-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料。

## 財務資料

### 編製基準

本招股章程包括兩份會計師報告，分別載入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

- 附錄一甲為NGC(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包括NGC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附錄一乙為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控制集團(即全資擁有Fortune Apex的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Wiaearn的潘金宏先生及全資擁有Luckever的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控制NGC及其附屬公司50%以上投票權當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NGC及本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概要，原因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涉及本公司收購NGC及其附屬公司的多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乃使用合併會計法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能直接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經營業務。本公司乃經由NGC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以下是NGC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而該等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和一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請一併閱讀。NGC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賬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79.4	688.9	946.7	1,184.3
銷售成本 .....	(49.5)	(489.7)	(672.1)	(843.5)
毛利 .....	29.9	199.2	274.6	340.8
其他收入 .....	1.4	9.7	14.3	23.3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	6.5	—	—
分銷成本 .....	(5.3)	(31.6)	(44.2)	(55.7)
行政開支 .....	(13.6)	(85.1)	(102.6)	(137.5)
研發成本 .....	—	(4.2)	(8.3)	(14.7)
融資成本 .....	(2.6)	(13.5)	(21.2)	(4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0.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	(20.1)
除稅前溢利 .....	9.8	81.0	112.6	93.7
稅項 .....	(2.2)	(2.2)	(13.3)	(3.5)
期內/年內溢利 .....	7.6	78.8	99.3	90.2
下列各項應佔：				
NGC/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7.4	37.8	81.7	85.6
少數股東權益 .....	0.2	41.0	17.6	4.6
	7.6	78.8	99.3	90.2
下列各項應佔股息 (附註1)：				
NGC/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50.0	86.0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3	—
	—	—	64.3	86.0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附註2) .....	不適用	0.30	0.17	0.14

有關本公司往績記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甲和一乙。

#### 附註：

(1) 本公司附屬公司NG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股息。NGC以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00元股息。於二零零六年，NGC自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人民幣86,000,000元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NGC自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為數人民幣58,800,000元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向股東派付4,500,000美元股息。本公司於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其過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獲得股東批准。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除以於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概 要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

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

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 ..... 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附註2) .....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

附註：

- (1) 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 概 要

### 發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每股 5.3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7.0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	6,456,000,000港元	8,496,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附註2)		
— 加權平均 (附註3) .....	30.6倍	40.3倍
—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	35.2倍	46.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	1.65港元	2.06港元

####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預測盈利的計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
- (3)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及年內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1,044,082,192股計算。此計算方式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發行。
- (4)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測每股盈利人民幣0.15元 (0.15港元) (分別按發售價每股5.38港元及7.08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而計算。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分別以發售價每股5.38港元及7.08港元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可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6.23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在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所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0%用作有關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研發及進一步產能擴展；
- 約20.0%用作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船舶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 約5.0%用作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 約5.0%用作投資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主要零部件(如鍛造鋼及鑄鐵產品)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及
- 約10.0%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比例運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按所述範圍的中位數而釐定)。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期間」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平均售價」	指	任何指定產品的平均售價，乃按該產品收益除以該產品銷量計算。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股東」	指	Fortune Apex、Maxjoy、Luckever、Golden Step、Wiaearn、Forebright及光大海基。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國齒輪專業協會」	指	中國齒輪專業協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集團」	指	管理層股東（通過Fortune Apex行事）、潘金宏先生（通過Wiaearn行事）、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通過Luckever行事），彼等作為一個控股股東集團共同行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一直維持於本集團的控制權，在本公司上市後將繼續為其控股股東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Fortune Apex、Wiaearn及Luckever或任何其中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賀」	指	南京大賀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大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NGC的前任股東。
「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

## 釋 義

---

「東方」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氣輪機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亦為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主要客戶之一。
「DPF」	指	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 (未經證監會授權且香港公眾一般不得認購的基金)，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Forebright」	指	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光大海基的管理層成員控制，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Fortune Apex」	指	Fortune Apex Limited，一家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BVI公司，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的股東。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指	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系列，主要用於板材軋機、棒材軋機及高速精確線材軋機。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指	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系列，主要用於生產水泥的破碎機及煤碳業的破碎機。
「GE」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及／或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GE Capital」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G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 Energy」	指	GE 的「GE Infrastructure」業務內的能源業務單位。
「G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E Capital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指	本公司的通用機械傳動設備系列，主要用於冶金、採礦、石化、發電及紡織業。該等機械傳動設備系列亦用於輸送帶及升降裝置。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en Step」	指	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正勤先生及王正偉先生擁有及控制，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金風」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亦為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主要客戶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或如文義指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則指NGC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	指	本公司的特別用途機械傳動設備系列，主要用於發電、冶金、石化、航天及科學研發業。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相等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相等於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等於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a)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國際配售」	指	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初步配售27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國際承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配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就國際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b)國際配售」一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江蘇投資」	指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NGC前股東，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Wise-Win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欣」	指	南京聯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ever」	指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擁有及控制，為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東。
「管理層股東」	指	胡曰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金懋驥先生、廖恩榮先生、姚京生先生、陳震興先生、張學勇先生、徐泳先生、王崢嶸先生及陳勵國先生，全部均為中國籍人士，且為控制集團成員（通過Fortune Apex一致行事）。



---

## 釋 義

---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指	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系列，主要用於遊艇、工作船、漁船及其他船用設備等多種船隻的螺旋槳。
「Maxjoy」	指	Maxjo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殷壽源先生、王雅嬋女士及趙玉宗女士擁有及控制，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摩根士丹利」或「全球協調人」或「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進行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南京工管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寧嘉」	指	南京寧嘉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工程」	指	南京高精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南京高速」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船用」	指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南京風能」	指	南京高精風能傳動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VPL基金／子基金」	指	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的九隻基金及／或子基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NGC」	指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高精齒輪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型為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GID」	指	南京高速齒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的承繼實體，亦為NGC的前控股股東。
「寧江」	指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凱」	指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泰」	指	南京寧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7.08港元，亦預期不低於5.38港元，該價格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行的架構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優先權協議」	指	控制集團各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DPF、Templeton及VPL基金／子基金。
「定價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約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或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开发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	指	具有GE認購協議所界定的涵義，即本公司或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一家上市工具的特殊目的公司所進行的首次公开发售，當中涉及將本公司或上市工具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 Capital、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不時接納的另一家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重組」及附錄六「公司重組」等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第75號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或「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瀋陽工管局」	指	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瀋陽銷售公司」	指	南京高精齒輪(瀋陽)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海基」	指	光大海基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的股東，且為根據BVI法律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就董事所知，光大海基為獨立人士，與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借股協議」	指	由Fortune Apex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BVI股東、DPF、Templeton與VPL基金／子基金就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及投資協議，經上述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蘇州投資」	指	江蘇省蘇高新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NGC前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mpleton」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年期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聯強」	指	南京聯強冶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NGC前股東。

---

## 釋 義

---

「VPL基金／子基金」	指	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的九隻基金及／或子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3%。
「文京」	指	江蘇文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NGC前股東。
「Wiaearn」	指	Wiaear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金宏先生擁有及控制。Wiaearn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的股東。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指	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系列，主要用於風力渦輪發電機。
「Wise-Win」	指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國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投資擁有及控制，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銀翔」	指	江蘇銀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NGC前股東。
「永特」	指	南京永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F」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內股公司的公司，向汽車、商用汽車、非公路／工程、船用、鐵路及航天業提供零件及系統。
「ZF China」	指	ZF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為ZF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及本公司的合營夥伴。
「ZF Nanjing」	指	南京采埃孚船用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與ZF China成立的合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i)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及(ii)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分別均按下文所列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與港元及／或美元與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

## 技術詞彙

---

「軸承」	指	作連接用途的機械部件，使連接部分得以轉動或彼此之間可以直線移動。
「鑽孔」	指	在固體物料內形成圓柱孔的過程。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鑄鐵」	指	含1.8-4.5%碳成分的鐵合金系列的通稱。鑄鐵通常製成特定形狀，稱為鑄件，以供直接使用，或供機器加工、熱處理或組裝之用。
「聯軸器」	指	於軸端連接兩根軸的裝置，用以傳送力量。
「鍛造鋼」	指	經加熱成形及以錘擊或滾壓增加強度的鋼材。
「齒輪」	指	有鋸齒的機械部件，可與另一部件的鋸齒嚙合以傳送或接收力量和動力。
「斜齒輪」	指	於平衡軸上轉動的齒輪，其鋸齒向齒輪軸傾斜。
「滾齒」	指	在圓筒狀工作部件周圍切割距離均等的形狀(例如輪齒)的工序。
「馬力」	指	馬力，量度電力的單位。
「機械傳動設備」	指	齒輪及／或液壓系統(可稱為「流體力學」、「流體」或「自動」傳動)，將引擎或電動馬達等原動機的動力，傳送至若干更有效的輸出裝置，一般為旋轉型。
「碾軋」	指	將金屬材料碾磨、切割、成形或拋光的工序。
「千瓦」	指	千瓦，量度電力的單位。
「兆瓦」	指	兆瓦，量度電力的單位。

---

## 風 險 因 素

---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投資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業務幾乎全部在中國境內。與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可能有別於投資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公司股份時常見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須評估下列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風險。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在所經營的各個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所經營的本地和國際各細分市場均面臨激烈和多方面的競爭。在本地，本公司競爭對手主要包括一些大型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例如重慶齒輪箱有限責任公司及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有限公司，該等生產商生產的機械傳動設備與本公司部分產品競爭。在高檔次和高精度系列產品方面，本公司亦與國際製造商（例如在全球設有辦事處並向國際客戶及中國客戶銷售產品的SEW-EURODRIVE集團、Flender Holding GmbH及Hansen Transmission BV.）競爭。規模較大的本地和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取得資金、技術、產品質量、規模經濟和品牌知名度等若干方面較本公司擁有競爭優勢。由於該等優勢，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在開發優質產品和技術革新，並開拓和適應市場趨勢方面優於本公司。

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公司對經濟和市場狀況和不斷演變的行業走勢的預測和迅速應變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以下因素：全新或優質產品和服務或更先進的技術進入市場、競爭對手採取更靈活的定價策略和客戶需要和喜好改變等。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價格或低於本公司產品售價的價格生產同類或品質更佳的产品。本公司競爭對手亦可能對新增或新出現的技術或客戶喜好改變作出迅速回應。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致力刺激需求導致價格競爭，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比預期較大的價格下調壓力。上述競爭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競爭環境出現上述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本公司產品銷量或售價下降，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可能會遇到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公司生產工序及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產品的製造過程中需要大量原材料例如大型的鑄鐵、鍛造鋼及軸承。由於目前國際重工業(包括能源、鋼鐵及機械)業務活躍，故此對該等材料供應的國際需求非常旺盛。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能夠保證最低供應量的合約。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或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如本公司不能按合理條款及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產能擴充計劃將顯著增加其對原材料的需求。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以全面支持擴大後的產能。倘若不能或未能以合理價格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及計劃擴充業務取得充足原材料，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會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且本公司未必能夠將該等價格波動轉嫁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其供應原材料，主要包括鍛造鋼、軸承、鑄鐵及鋼板。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價格會因全球及中國市場的供求波動而起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原材料的任何價格升幅完全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將原材料價格的升幅全部轉嫁予客戶，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若干生產工序依賴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在以下四種情況下依靠第三方加工若干原材料：(i)當外包若干簡單、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能以較便宜價格完成時；(ii)當本公司產能已達飽和再無生產能力時；(iii)當若干產品需特殊工序，而本公司不具備該等必要設備時；及(iv)當由於環保問題需要進行若干特別處理時，而該等處理程序因本集團並無所需的設備或專門技術而未能進行時。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包加工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分別26.5%、25.7%及20.4%。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可取得足以應付本公司生產需求的該等外包服務。此外，外包加工成本受全球及中國市場的供求波動的影響。倘若本公司未能獲得足以應付其生產需求的外包服務，或未能將外包加工成本的增幅全部轉嫁予本公司客戶，則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產品可能承受被替代的風險，且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未必取得預期效益。

本公司主要利用本公司內部開發的技術製造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合共動用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未必取得成果或達致預計的經濟效益。即使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取得成功，本公司未必可將新技術或及時將新技術應用於為市場所接納的產品上，以抓緊市場商機。此外，開發階段中預期的市場需求未必能落實。來自新開發技術或產品的經濟效益水平可能受競爭對手複製技術或產品的速度所影響。此外，本公司開發的技術和產品可能因競爭對手開發的新產品、現有產品的新型號或嶄新技術而變得滯銷。例如，無齒輪風力發電機的生產技術日後成功商業化，可能對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可行性構成威脅。倘若本公司的技術或產品在本公司預計以外的情況下遭複製、取代或變得冗餘，則本公司的收益未必可抵銷本公司開發新技術所投入的成本，因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未能預計技術或產品發展的走勢和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的創新技術或產品，則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充足的先進產品，因而令產品銷量下降。

本公司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未必如期或按原本預計的標準竣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實施其未來擴充計劃。

本公司擬增加銷量，特別是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方面，故此本公司須興建新設施及增購機器。本公司現正就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增加多項製造設施。本公司預期將興建更多設施，以實施本公司的未來擴張計劃。該等生產設施的施工期可能因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進行該等項目的成本可能超出本公司預計的預算水平。倘本公司的施工期或本公司的機器及設備的交付出現延誤、任何生產設施投入運作的期間遠超本公司預期或本公司無法招聘足夠有技能或經驗豐富的人員，則本公司未必能夠在原先預期的期限內實施其擴充計劃。倘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大幅超出原定計劃，且本公司未能及時或按對本公司屬合理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如任何新生產設施的產能未能達致原來預期的水平，則本公司未必甚至不能自該等新生產設施取得預期的經濟效益（例如規模經濟效益），因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投資、興建或購買新生產設施需要龐大資金，而如未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資金將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並導致本公司擴充計劃的耽擱。

本公司的增長戰略包括以合理的融資商業條款投資、興建或購買新生產設施。本公司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授信能力；
- 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
- 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持續表現。

雖然本公司過往一直能夠以本公司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但並不保證在投資、興建或購買新生產設施及日後購買時亦能按本公司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如未能取得融資，則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並導致本公司擴充計劃的耽擱。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其客戶所經營行業(尤其風力發電行業)的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是客戶產品的零部件。本公司部分根據對客戶產品需求的增長預期計劃提高其產能，尤其是用於若干行業(例如風力發電、船用、輕軌及高速鐵路行業)的機械傳動設備。因此，若本公司客戶產品需求增長未符預期，則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或較預期為低。例如，本公司來自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於整個二零零四年期間下降，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由佔本公司總收益的41.5%降至16.5%，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旨在減慢水泥行業發展的政策所致，因此降低對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需求。來自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14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200,000元，原因是中國政府制定有關刺激更新老化生產設施的政策，從而使產品銷量增加132.3%，因而提升對冶金機械傳動設備的需求。此外，本公司預期來自銷售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比例日後會增加。發生任何對風力發電整體需求有不利影響(例如監管性激勵措施或技術出現變動)或特別對本公司客戶產品的需求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募及挽留合格人員，如本公司無法就其營運挽留合格人員，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尤其是以董事會主席胡曰明先生為首的執行董事團隊)的持續服務。基於中國的慣例，本公司不會因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終止服務而招致的損失購買保險。倘若大量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日後不再服務本公司或未如預期履行其職責，或本公司無法招募和挽留足夠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生產過程需要大量熟練工人操作機器。由於操作本公司部分設備需要技術能力，故一般需要接近一年時間培訓工人，以掌握生產工序所需技術。在中國，招募熟練生產工人的競爭相當激烈。因此，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招攬、挽留並鼓勵該等人員的能力。本公司可能需要給予較優厚的薪酬、獎勵計劃和培訓機會，以招攬和挽留足夠的有技能工人以維持本公司的營運和增長，而此舉或會增加本公司成本和減低利潤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繼續能夠為現有和計劃的業務營運招攬並挽留足夠的有技能工人。倘本公司無法為現有和計劃的業務營運招攬並挽留足夠的有技能工人，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充份保障其知識產權及工藝秘訣，這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影響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的成功有賴本公司所開發的技術、工藝秘訣及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在中國已註冊若干專利及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企業通過仿製產品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相當普遍。雖然本公司依賴保密政策、不披露和其他合約安排等多種不同措施，加上專利權和商標法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但亦不能保證本公司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他人侵犯或盜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未必能夠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或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嚴重侵犯本公司的保密資料和本公司業務採用的專有技術和工序或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法律訴訟中可能須為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提出抗辯。倘本公司在該等訴訟中敗訴，則本公司或會失去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利，並須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此外，就索償進行抗辯的成本高昂，且會分散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處理工作的注意力。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未來業績及聲譽取決於其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本公司未來發展視乎其開發新型和改良的技術產品的能力，以及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及時在市場推出產品的能力。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改良或升級可能存在技術問題因而延遲推出市場。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可能較本公司原先預期為高，且未必為客戶所接受。該等產品如出現問題，則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公司任何產品或改良產品出現問題，則本公司客戶日後可能不再考慮以本公司開發產品。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產品開發項目來自客戶訂製產品的訂單，本公司須依賴客戶訂單開發新產品。倘本公司日後未能接獲客戶訂製產品的訂單，則其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為風力發電機行業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方面經營時間有限。

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額對其總收益的貢獻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0.1%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絕大部分銷售來自三名客戶。由於風力發電行業為相對較新的市場，而本公司在為風力發電機行業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方面經營時間有限，故難以確定本公司在該業務的長期趨勢及發展，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未必為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指標，包括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經營業績。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包括GE)，而流失該等客戶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傳統機械傳動設備(例如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通用齒輪傳動設備及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相比，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屬較新的產品系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供應該系列產品。雖然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佔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益分別0.1%及2.8%，但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已大幅增加，並佔本公司總收益26.8%。由於本公司向數目有限的國內及國際風力發電機製造商(包括金風、GE及東方)供應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故此須承受客戶集中的風險。向金風及東方(為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五大客戶其中兩名)銷售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合共佔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總銷售收益84.6%。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訂單大幅下降，均會對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及本公司預期自擴充計劃所獲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GE Energy訂立供應協議，為其風力發電機供應風力齒輪傳動設備。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與GE訂立共同開發協議，以共同開發供GE 1.5兆瓦風力發電機的機械傳動設備。本公司預期未來收益較大部分來自向GE銷售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收益。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本公司須預留產能生產GE預期採購的特別開發的機械傳動設備。如GE無法從本公司採購預期數量的機械傳動設備或倘供應協議及／或共同開發協議終止，則本公司的產能將過剩，並且本公司需要時間將有關過剩產能轉成為本公司其他客戶生產其他產品的產能，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如發生任何機械故障，或有損本公司聲譽，且本公司或須更換該等產品並就機械傳動設備故障導致的相應損失進行賠償。**

本公司的產品廣泛用於各行各業，並為本公司客戶和最終用戶的產品的**重要**零部件。本公司產品的任何機械故障均可能對整條生產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客戶或最終用戶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的客戶通常要求本公司給予最少一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期間本公司須負責免費或按成本維修和修正任何質量有關的瑕疵。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同意給予超過一年的質量保證。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部分客戶在保證期內遇到的機械故障主要是一般損耗及磨耗。根據質量保證，本公司已負責修正有關問題，而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然而，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本公司能及時或具效率地修正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問題。倘若本公司未能甚至不能於保證期內修正所有關於質量的問題，則本公司客戶或會就本公司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或法律訴訟。而有關索償及法律訴訟可能對本公司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難以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

本公司一般要求客戶於簽發訂單時支付購買價25%至30%的款項作為按金，並在所購買產品製造期間支付另外25%至30%，而餘額（惟按下文所述由客戶所保留購買價5%至10%的數額除外）將於本公司交付產品予客戶、或客戶安裝及測試產品後支付。本公司客戶通常要求一段時間支付有關的分期付款，以便組裝機器及讓最終用戶安裝及測試最終產品。本公司的合約通常規定將購買價的5%至10%作為保留款項，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質保責任，而有關款項須於質保期屆滿（通常為12個月）或本公司向客戶付運產品後18個月時支付。然而，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僅為本公司客戶的產品的**零部件**。因此，本公司客戶未能於收到生產彼等的產品所需的所有其他零部件前測試本集團的機械傳動設備。本公司相信，部分客戶在收取該等其他零部件方面曾出現延誤，使客戶延遲對本公司產品進行測試，並因而延遲向本公司付款。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賬齡超過一年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比例分別為13.3%、7.3%及3.2%。倘若有關款項視為

---

## 風 險 因 素

---

不能收回或不大可能於合理期間內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而有關的合理期間視乎給予有關客戶的信用期、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而有所不同。即使信用期後，本公司亦會繼續嘗試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而本公司僱員將向該等客戶跟進有關事宜及要求付款，有關過程無可避免較為費時。本公司將僅會在經審慎考慮及曾嘗試向本公司客戶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後，方會將有關款項視為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視為不能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呆賬的累計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佔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6.5%、8.6%、5.6%及5.3%。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作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客戶將如時履行付款責任或作出全數付款，亦不能保證壞賬水平將不會上升。本公司部分客戶未能如時付款或會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保單未有涵蓋所有經營風險。**

雖然本公司按中國機械傳動設備行業的慣例為損失投保，包括為物業和設備購買全保，但本公司並未為其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就本公司保單所涵蓋的損失而言，向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可能存在困難及相當費時。此外，本公司未必能夠向保險公司收回全數金額。不能保證本公司的保單足以彌補所有潛在損失（不論任何理由），亦不保證本公司能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

**本公司依賴中國市場，如中國經濟衰退，本公司未必能夠將資源調往服務其他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直接來自銷售予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為96.1%、91.7%及88.3%。雖然本公司相信日後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將會增加，但本公司亦預計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將繼續佔本公司收益的主要部分。中國經濟狀況有任何逆轉，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電力短缺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須消耗大量電力，而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的營運容易受對中國企業有整體影響的電力短缺所影響，而中國製造商近年經歷了電力短缺的問題。尤其是本公司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的江蘇省不時受到電力短缺影響。二零零五年期間，由

---

## 風 險 因 素

---

於江蘇省出現電力短缺，本公司須依賴本身的兩台發電機進行日常業務。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電力短缺日後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此外，本公司並未就電力短缺購買有關業務中斷(包括業務中斷引致的利潤損失)的保險。因該等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製造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控制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而影響本公司業務，而此舉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制集團由管理層股東(通過Fortune Apex行事)、潘金宏先生(通過Wiaearn行事)以及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通過Luckever行事)組成。全球發售完成後，控制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緊隨上市後繼續為一個控股股東集團。因此，除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控制集團通過其作為一群控股股東的投票權，將可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決策，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控制集團將可對本公司的行動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可要求本公司在毋須理會本公司其他股東意願的情況下進行公司交易。

控制集團的利益未必一定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相符。如控制集團與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如控制集團選擇促使本公司業務達致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或會對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不利。

**本公司並無就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取得有效所有權，而本公司或須轉移在該等無妥善所有權或許可證的物業的業務。**

就本公司所擁有的部分物業而言，本公司尚未取得所有權證，以使本公司可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幅總地盤面積約52,440.57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8,788平方米的五幢建築(分別佔本集團總地盤面積約13.88%及總建築面積約7.92%)尚未取得長期所有權證。五幅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土地中，本集團在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總地盤面積約18,129.3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佔本集團總地盤面積約4.80%)，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其生產過程中使用其餘三幅土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擁有五個建築項目的施工許可證及規劃許可證。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無妥善所有權或許可證的物業申請相關所有權證及施工及規劃許可證。然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物業所進行的業務及工程因缺乏該等物業的已歸屬法定所有權或施工及規劃許可證而受到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或須轉移在該等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建築及土地的業務，而轉移業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使用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物業及並無妥善施工許可證及規劃許可證的建築項目，相關政府機關或會懲處本集團，當中可能包括頒令停止施工、發出清拆令及／或徵收罰金。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列明欠缺所有權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證的罰金範圍。根據本公司與有關當地中國機關的討論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提及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估計欠缺施工許可證及規劃許可證的罰金(如有)，將介乎約人民幣252,000元至人民幣538,000元。本公司目前無法準確計算倘若中國機關因本公司未能在日後取得有效所有權證或施工許可證及規劃許可證而決定向本公司頒令停止施工、發出清拆令及／或徵收罰金而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受任何上述懲處，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及現時擬進行的業務擴充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施」一節。

**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下降，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通過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由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而本公司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倘來自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盈利減少，則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等考慮因素，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相關條文的監管限制。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僅可在預留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後(直至上述公積金累積相等於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方可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向本公司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可能須獲政府、其他股東或合營夥伴批准，且或須繳付稅項。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獲得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為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取得收入派付股息的能力。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本公司以往宣派的股息一致。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其經營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將有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供派付股息，亦不保證能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讓本公司履行付款責任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6,500,000元、人民幣296,300,000元及人民幣135,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公司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6,500,000元。本公司的大部分流動負債淨值來自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

---

## 風 險 因 素

---

行信貸。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是流動資產淨值，且本公司業務可能受本公司流動負債狀況而受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並不保證本公司將一直能夠籌集所需資金為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及資本支出承諾提供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經營業績受週期波動影響。

本公司的銷售受年內週期波動影響。本公司於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售一般高於該年度首兩個季度，但銷售或因市場需求改變而不時出現重大變化。因此，客戶需求的任何突發及異常變化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具週期性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季度性波動。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具週期性，故此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的分析未必可作為本公司全年業績的指標。本公司相信經營業績於未來將持續有週期波動。

### 本公司或難以在海外市場擴充業務。

由於本公司增加其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預計可見將來海外客戶的銷售將大幅增長。本公司部分產品對該等海外市場而言屬於新產品，因此本公司於海外拓展業務時須承受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法律及法規的差異、專利權保障、潛在不利稅務後果、貨幣匯率波動、遵守海外法律及法規的法定責任的差異以及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在多個海外市場立足，而本公司為該等擴充計劃所投放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或會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法規和政策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中國是一個政府法規和政策經常改變的國家。本公司的產品可用於不同行業，而各行業可能隨時面臨政府政策和法規的不同變更。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所經營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不利變更，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產品需求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和業務幾乎全部在中國境內。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和外匯管制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

---

## 風 險 因 素

---

在一九七八年採納改革和開放政策之前，中國的經濟以計劃經濟為主。自此，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導致經濟顯著增長和社會繁榮。雖然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但自一九七零年末實施的經濟改革政策一直強調業務管理的自主性和市場力量的重要性，而該等政策特別適用於一如本公司的私營企業。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政策將有利本公司的整體和長期發展，但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更會否對本公司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有不利影響。**

對於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和貨幣供應迅速增長等受關注問題，中國政府已表明有意採取多項措施，減慢經濟增長至一個較易控制的水平。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限制給予本公司部分客戶所經營的若干行業的銀行貸款。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中國中央銀行人民銀行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首度加息。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零零六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三月和二零零七年五月再度加息。該等措施和利率進一步上升或會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和減少對本公司部分客戶經營的若干行業的投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未受控制)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未受控制)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中國國內消費及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收入目前來自中國業務，故國內消費縮減或增長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本公司僱員受到嚴重傳染病的影響，本公司可能須關閉設施或採取其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生產中斷，繼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若出現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亦可能對本公司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造成影響，因而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未臻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對本公司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成文法作出詮釋。以往的法庭判決可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

---

## 風 險 因 素

---

律和法規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亦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即代表持有本公司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該等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載有條文，須載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擬用作監管該等公司的內務。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在整體上（特別是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和取得資料的條文）不及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完善。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間接包括閣下）並不享有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所有對股東的保障。

向本公司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對該等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大多數本公司董事和行政人員居於中國境內，而本公司的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幾乎全部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本公司或上述人士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對該等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並無與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訂立條約，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在中國或難以甚至無法承認和執行上述司法權區法院有關任何毋須遵守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事宜的判決。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未來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增加來自進口產品的競爭、影響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或抑制本公司進口設備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現時，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目前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在日後擴充海外市場，故此外匯風險的影響將日益提高。本公司計劃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而本公司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亦將增加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使本公司承受更大的外匯風險。

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須承受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按人民銀行所定匯率進行，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在整體上一直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 風 險 因 素

---

人民幣重新定值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而人民幣自該日以來亦已額外升值約6%。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

日後出現任何有關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為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加劇本公司與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規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該等中國外匯管制的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僅可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宣派股息。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日後(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經營已獲得溢利的期間)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儲備以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規例將不會作出對本公司不利的任何修訂，亦不保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本公司可藉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而在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惟規定須於指定進行外幣交易的持牌銀行進行。然而，有關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可能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和各種國際貸款)則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進行登記。倘若本公司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此同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可能令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現時獲得的稅務優惠有變或取消，則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受惠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務優惠。本集團的附屬公司NGC及寧江(均為外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當時實際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高速(作為「高新科技企業」)有權自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則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稅務規則或法規。如有關變動對本公司不利，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稅率預計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調至標準稅率25%。倘若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尚未全數使用其五年免稅期，可獲准於五年過渡期內繼續享受全數豁免或減免所得稅稅

---

## 風險因素

---

率。新稅法同時規定「高新科技企業」將會按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然而，新稅法並無界定「高新科技企業」。當新稅法實施指引頒布後，本公司或須繳納更高的企業所得稅。由於尚未頒佈實施指引，本公司現時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受中國統一企業所得稅所影響及有何影響，此乃由於統一稅率尚未清楚會對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有何影響所致。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稅務狀況不會因新稅法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有關指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全球發售後未必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承銷商與本公司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或於日後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不穩定。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極不穩定。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和／或收購、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市價波動或本公司所屬行業內有關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令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買賣價格出現重大和突然變動。本公司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等情況。此外，過往有其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價格曾有大幅波動，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直接與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因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權益即時被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已發行予原股東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賬面淨值1.85港元將即時遭攤薄（假設發售價為6.23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5.38港元至7.08港元的中位數），而母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均會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本公司在未來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募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所有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六個月禁售期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重組－現有股東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一節。雖然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完結後出售彼等的股份，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日後彼等不會出售所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必不可過份倚賴全球協調人在GE Capital行使認購權後會否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

GE Capital乃本公司股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的權益。根據GE認購協議，在法律及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的情況下，且在GE Capital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可能認購的額外股份計入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其中包括)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給予GE Capital權利(「認購權」)，以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購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少於5%。而股東協議亦載有該認購權的規定。倘GE Capital行使認購權且已全數履行有關認購權，則目前預期將向GE Capital配售15,000,000股股份(「額外GE股份」)作為國際配售的部分。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GE Capital已向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行使認購權，按發售價認購額外GE股份。

然而，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GE Capital配發全數、部分或任何額外GE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GE的關係－GE Capital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必不可過份倚賴全球協調人是否將會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附屬公司NG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共人民幣50,000,000元。NG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NGC自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共人民幣86,000,000元。NG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58,800,000元。扣除各種費用後，本公司於二

---

## 風 險 因 素

---

零零七年五月自可分派溢利向其現有股東(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GE Capital)派付股息4,500,000美元。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可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日後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本公司於過往的股息宣派，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未來股息宣派。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能否派付股息，亦不能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

**本公司未來融資能力或受限制，如本公司未能在需要時募集資金，則可能妨礙本公司成功實施發展策略。**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本公司預期自上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時間及數額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變動，該等因素包括本公司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是否有需要適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和技術要求及是否存在擴充的機遇。

倘本公司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本公司或會物色機會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取得債務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權益。額外債務可能導致開支增加及可能導致訂立限制本公司業務的契諾。本公司尚未作出安排以獲得額外融資，亦不保證本公司可獲取或以本公司可接納的數額或條款獲取該等融資(如需要)。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預期」、「估計」、「可能」、「應該」、「應」或「將」。此等陳述包括討論本公司有關其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發展策略和期望。購買股份的人士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本公司相信前瞻性陳述乃按合理假設作出，但若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證實屬不正確，將導致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不正確。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和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會達成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出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相信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本公司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

---

## 風 險 因 素

---

但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完整或最新。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記錄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編撰。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料。**

一些媒體(特別是明報、am730及英文虎報)的報導均載有與本公司投資者的資料、若干預測、估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報章文章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文章並非由本公司編撰或經本公司批准。本公司概不就任何預測、估值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傳媒所載述或所指的相關預測、估值，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關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料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一般而言，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故此本公司認為安排管理層人員常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出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呂榮匡先生，其為香港居民。彼將於有需要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亦可隨時與其聯絡；
- (b) 凡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任何時候均有途徑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廖恩榮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並非常駐香港的授權代表，已表示其本人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便在聯交所要求及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前赴香港。本公司全體董事亦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結算當日止，以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根據GE認購協議，在法律及適用聯證券交易所則容許的情況下，且在GE Capital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可能認購的額外股份計入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給予GE Capital權利（「認購權」），以按合資格公開發售的發售價購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少於5%。而股東協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議亦載有該購股權的規定。就GE認購協議而言，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上市的建議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GE Capital行使認購權且已全數履行有關認購權，則目前預期將根據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向GE Capital配售15,000,000股股份（「額外GE股份」）作為國際配售部分，並將須遵守根據全球發售整體向其他投資者提出的相同條款。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GE Capital已向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行使認購權，按發售價認購額外GE股份。然而，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

額外GE股份（如有）的發行將不受撥回機制的影響，即使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會增加額外GE股份的數目。

GE Capital根據全球發售認購額外GE股份須按先前已存在的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進行，而額外GE股份（如已向GE Capital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GE Capital於緊接認購額外GE股份前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分別為45,000,000股及60,000,000股。額外GE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1.25%及1.20%。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已向GE Capital配發所有額外GE股份，則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向GE Capital配發所有額外GE股份，則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攤薄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倘並無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則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攤薄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3.75%及3.61%。

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的唯一目的為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其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恢復至全球發售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水平。董事相信GE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全球發售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將按下列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進行：

- (1) 額外GE股份將按發售價並根據全球發售向其他認購者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GE Capital發售；及
- (2) 現時由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及額外GE股份均須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自願禁售期。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根據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授予GE Capital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GE Capital將被視為公眾人士。GE Capital確認其及其聯繫人並非牽頭紀經或全球發售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關連客戶。

由於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故此本公司已獲豁免就向GE Capital配售額外GE股份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取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同意書。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70,000,000股股份供國際配售，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摩根士丹利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承銷。國際配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訂立，條件是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銷售股份的限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

國際承銷商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適用法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配售發售股份。若干國際承銷商擬透過其各自的美國銷售代理，根據第144A條僅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發售股份。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經紀交易商進行。

此外，在向公眾人士真誠發售該等發售股份的首日後40日前，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發售該等發售股份即屬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之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英國

各國際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a)於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前，並無且將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其可向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或在本公司無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刊發招股章程的情況下則除外；(b)僅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就任何發售股份的發行或銷售，傳達邀請或招攬，以參與彼等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及市場法第21條)；及(c)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事項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 歐洲經濟區

就有關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於刊發已獲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的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發售股份並未或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發售，惟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的下列豁免(倘該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可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由經辦人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發售，惟須就任何該發售獲得牽頭經辦人的事先同意，方可作實；
- (d)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發售。

在各情況下，上述發售股份概不可導致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或有關成員國就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刊發招股章程，而初步購入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向其提出任何要約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其為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的條款及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是指 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傳閱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或要約，惟以下情況除外：(i)向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進行；(ii)根據第275條指定條件向有關人士(定義見第275(2)條)進行，或根據第275(1A)條向任何人士進行；或(iii)根據星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依據其條件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而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全為認可投資者)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或權益，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按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根據就各交易按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相同價值的外幣)的代價(不論有關金額是以現金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收購該權利或權益的條款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
  - (2) 並無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或
  - (3) 為履行法律而進行轉讓。

再者，不得作出廣告以提呈或宣傳發售或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日本

由於已達成第2條第3段第2-ro項的規定，故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第4條第1段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本段所指的「日本居民」為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其他人提呈重新發售或出售，或日本居民提呈重新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或其任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在符合日本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日本各部政策的情況除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加拿大

各國際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任何居民的利益，發售、出售或分派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分派發售股份，惟該發售、出售或分派乃根據加拿大當地省份或地區豁免呈交招股章程的規定，且僅透過根據該省份或地區相關證券法已正式註冊的代理商進行而毋須獲得豁免相關的註冊代理商規定的情況除外。

###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修訂本C) (「澳洲公司法」) 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亦無及將不會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無載列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所需的資料。因此，各國際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i)其已及將僅在澳洲根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條所載的一項或以上豁免，在毋須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合法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ii)本招股章程在澳洲將僅向上文(i)條所載的該等人士提供；及(iii)其將在澳洲向各受要約人發出通知，實質說明倘接納本要約，即受要約人聲明其為上文(i)條所載的人士，及除非澳洲公司法許可，否則該受要約人將不會於根據本招股章程向其發售後十二個月內在澳洲出售或提呈發售向其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法國

各國際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而在法國，發售股份僅可向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及第D.411-1條至第D.411-3條界定的第三方及／或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但不包括第D.411-1 II 2° 條所述的個別人士) 的資產組合管理的投資服務供應商提呈發售或銷售。

此外，各國際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其不會分派或促使分派或將分派或將促使分派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予上述可能獲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法國公眾。

### 意大利共和國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登記，因此，各國際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及將不會在意大利共和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而在意大利共和國出售發售股份須根據所有意大利證券、稅務及外匯管制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各國際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其將不會在意大利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下述者除外：

- (1)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58號立法令第30.2條及第100條（「TUF」，以經修訂的版本為準）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第11522號CONSOB規例第31.2條（「第11522號規例」，以經修訂的版本為準）；或
- (2) 獲豁免遵守TUF或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第11971號CONSOB規例（以經修訂的版本為準）的投資招攬限制。

在意大利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必須：

- (a) 由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令（「第385號立法令」，以經修訂的版本為準）、TUF、第11522號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獲准在意大利共和國從事此類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作出；及
- (b) 遵照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意大利銀行可能頒佈的其他適用通知規定或限制。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法律，本招股章程無意構成要約、銷售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二零零零年第4號聯邦法《有關酋長國的證券及商品機構》（Concerning the Emirates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登記，或在阿聯酋中央銀行、杜拜金融市場、阿布扎比證券市場（Abu Dhabi Securities Market）或任何其他阿聯酋交易所登記。

發售股份並未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或阿聯酋任何其他有關授權機關批准或授權，且根據商業公司法（一九八四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構成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在阿聯酋使用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極度保密且只會分發予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且不得向任何原收件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亦不可複製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阿聯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出售發售股份。

###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無獲科威特商業部或中央銀行或任何其他相關的科威特政府機構授權在科威特發售。因此，在科威特按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方式發售股份須受一九九零年法令第31條（經修訂）及一九九二年部長指令第113號（經修訂）所限制。不得在科威特私人或公開發售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售股份，亦不得在科威特訂立任何有關銷售發售股份的協議。不得科威特進行任何推廣、招攬或促銷活動以提呈發售或推銷股份。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並非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者則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最多達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承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董事</b>		
<i>執行董事</i>		
胡曰明先生	中國 南京 建鄴區 漢中路大街99號 金基唐城1907號	中國
陳永道先生	中國 南京 雨花區 應天花園9幢 204室	中國
李存璋先生	中國 南京 白下區 王府園10幢 603室	中國
陸遜先生	中國 南京 白下區 鑫園16幢 601室	中國
李聖強先生	中國 南京 光華門外 海福巷71號 總參乾休所中區 9幢102室	中國
劉建國先生	中國 南京 白下區 太平南路儒林雅居 2幢2單元402室	中國
廖恩榮先生	中國 南京 鼓樓區 豆菜橋20號 南樓106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i>非執行董事</i>		
朱科鳴先生	中國 南京 王府大街63號 王府花園 E棟1單元802室	中國
張偉先生	中國 南京 鼓樓區 祁家橋2號 6棟304室	中國
王琦先生	香港 愉景灣 頤峰崧山閣23E	中國
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先生	27 Claymore Road Block B 10-03 Singapore 229544	英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江希和先生	中國 南京 板倉街78號 9幢604室	中國
朱俊生先生	中國 北京 宣武區 南線閣街甲39號 3門1501號	中國
陳世敏先生	香港 屯門 浪琴軒 第2座8樓A室	美國
<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		
江希和先生 (主席)	中國 南京 板倉街78號 9幢604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朱俊生先生	中國 北京 宣武區 南線閣街甲39號 3門1501號	中國
王琦先生	香港 愉景灣 頤峰崧山閣23E	中國
<b>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b>		
陳世敏先生 (主席)	香港 屯門 浪琴軒 第2座8樓A室	美國
張偉先生	中國 南京 鼓樓區 祁家橋2號 6棟304室	中國
江希和先生	中國 南京 板倉街78號 9幢604室	中國
<b>授權代表</b>		
廖恩榮先生	中國 南京 鼓樓區 豆菜橋20號 南樓106室	中國
呂榮匡先生	香港 大埔 山賢路8號 大埔寶馬山 5座 7樓E室	香港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0樓

美國法律  
德普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504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8樓

中國法律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118號

招商局中心01樓

12及13樓

郵編100022

###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 O. Box 30592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公司秘書	呂榮匡先生, CPA (Aust.), FCPA
合資格會計師	呂榮匡先生, CPA (Aust.), FCP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國 南京 中山北路124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國 南京 漢中路1號

---

## 行業概覽

---

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及其他章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與本公司經營行業相關。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政府官方刊物，且未經獨立核實。儘管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從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料來源搜集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本公司無法確保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有關資料。

### 緒言

機械傳動設備(通稱齒輪箱)乃多種機器及設備的重要零部件，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如電力(風力及燃煤)、石化、冶金、建築材料生產、機車及船舶。機械傳動設備大致分為三類：(i)汽車機械傳動設備；(ii)工業用通用機械傳動設備，及(iii)工業用特別機械傳動設備。本公司的通用齒輪傳動設備主要屬第二類產品，而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則屬第三類產品。

機械傳動設備為齒輪及／或液壓系統(可稱為「流體力學」、「流體」或「自動」傳動)，將引擎或電動馬達等主要動力來源的動力傳遞至更有效用的輸出裝置，一般為旋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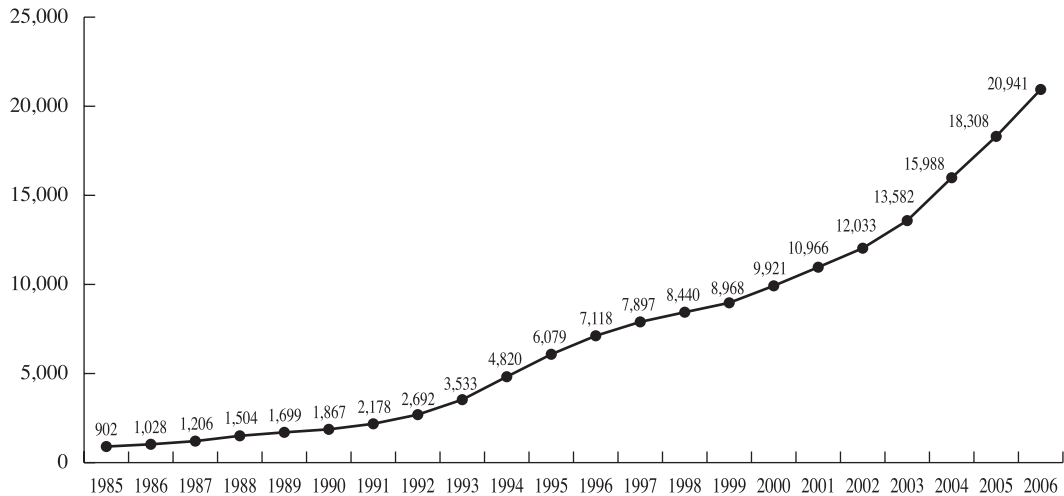
### 中國的經濟發展

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收益其中88.3%乃來自本土銷售，故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各製造行業的增長乃本公司增長的重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官方公開資料，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高速增長，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升幅約為16%。中國國家統計局亦報道，二零零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9,410億元，較上年增長10.7%。



## 行業概覽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CEFS」)<sup>(附註1)</su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公佈的官方公開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升幅預計為約8%。

由於機械傳動設備是各行各業所採用的多種機器及設備的重要零部件，故機械傳動設備的需求增加與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息息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32,920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9,8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2%。

### 中國的機械傳動設備行業

#### 中國機械傳動設備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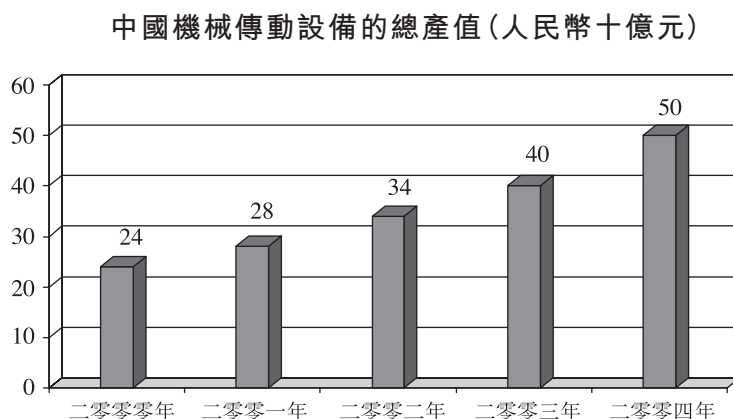
中國齒輪製造業於最近十年發展一日千里，中國機械傳動設備行業的發展一直由中國多個製造行業的增長所帶動。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sup>(附註2)</sup>的資料，中國機械傳動設備的總產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40億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資料來源：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二零零六年中國齒輪行業年鑑)。

附註：

- (1) 位於北京的CEFS由中國國務院轄下機構中國科學院成立。該預測科學研究中心由四個研究部門組成，專注於農業產值、戰略資源、宏觀經濟狀況及全球市場狀況的預測，並於上述領域發表研究成果。董事及保薦人並無委託預測科學研究中心編撰任何研究報告。
- (2) 中國齒輪專業協會為中國政府審批成立的全國性齒輪行業組織。其職責包括進行中國齒輪行業調查、組織有關齒輪行業的展覽及培訓。該協會每年出版一份非政府刊物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中國齒輪行業年鑑，當中載有中國齒輪行業調查統計及市場資料。董事及保薦人概無指示中國齒輪專業協會編撰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中國齒輪行業年鑑。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日明先生為中國齒輪專業協會理事。除上述者外，中國齒輪專業協會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機械傳動設備的總產值(人民幣十億元)的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二零零六年中國齒輪行業年鑑)

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資料，中國約有1,000家不同規模的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儘管中國有眾多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但只有四家製造商於二零零五年所呈報的年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資料來源：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二零零六年中國齒輪行業年鑑)。

### 中國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

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資料，以呈報銷售收益計，二零零五年的中國十大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載列於下表：

中國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	所呈報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 .....	1,913.0
2. 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齒輪汽車齒輪總廠 .....	1,310.1
3. 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有限公司 .....	1,309.7
4. NGC .....	975.6 (附註1)
5. 泰星減速機股份有限公司 .....	821.1
6. 重慶齒輪箱有限公司 .....	802.8
7. 江蘇省泰隆減速機(集團)公司 .....	800.3
8. 重慶青山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742.0
9. 綦江齒輪廠 .....	737.6
10. 山西大同齒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596.9

(資料來源：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二零零六年中國齒輪行業年鑑)

附註：

- (1) 該數字按NGC於二零零六年向中國齒輪專業協會呈報的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銷售收益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實際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9.467億元。

### 風力發電行業

全球環保問題日漸受關注，加上社會察覺到使用傳統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氣及煤)帶來的影響，致使風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增長潛力上升。風力發電一般視為環保能源，已視為替代傳統能源的選擇之一。目前，風力發電已成為一種可對全球供電作出重大貢獻的技術之一。過去20年風力發電成本顯著下降，按目前成本水平計，風力發電足以與各種形式的傳統能源競爭，並較很多其他可再生能源便宜。

### 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的實際及預測增長

根據BTM Consult ApS<sup>(附註1)</sup>的資料，全球風力發電行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以累計兆瓦容量計，以複合年增長率24.4%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的24,927兆瓦增至二零零六年的74,306兆瓦。

BTM Consult ApS預計風力發電行業的新裝機容量將由二零零六年約15,016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33,500兆瓦，而累計裝機容量則由二零零六年的74,306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203,154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2.3% (資料來源：BTM Consult ApS—World Market Update 2006)。

---

#### 附註：

- (1) BTM Consult ApS為於一九八六年創立，以丹麥為基地的私人獨立顧問公司，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的業務。BTM Consult ApS於其網站表示，其僱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一直進行與使用風力發電方面的工作。BTM Consult ApS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及業務發展、評核及詳盡審查。BTM Consult ApS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每年出版非政府刊物International Wind Energy Development—World Market Update及其他刊物，當中載有全球風力發電行業的最新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BTM Consult ApS於其網站表示，相信其意見公正及審慎地捍衛其獨立性非常重要，亦於網站表明，在參與多年國際事務後，已建立一個遍及全球的聯繫網絡，可讓其緊貼國際政策發展。董事及保薦人概無指示BTM Consult ApS編撰任何研究報告，而BTM Consult ApS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行業概覽

BTM Consult ApS預計中國風力發電的累計裝機容量將由二零零六年的2,588兆瓦增加三倍至二零一一年的17,388兆瓦，佔全球市場份額約8.6%（資料來源：BTM Consult ApS-World Market Update 2006）。下表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不同地區風力發電的預測容量：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預測新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預測累計 裝機容量 (兆瓦) <sup>(1)</sup>	
	的累計 裝機容量 (兆瓦)	二零零六年 的新裝機 容量 (兆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累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國 .....	13,577	3,515	4,850	5,700	6,250	7,750	8,500	46,627	
歐洲 .....	48,627	7,682	8,610	9,760	12,030	13,150	15,600	107,777	
南亞及東亞 (包括中國) .....	8,963	3,220	4,340	5,110	5,650	5,800	6,950	36,813	
	(2,588)	(1,334)	(2,300)	(2,500)	(3,000)	(3,000)	(4,000)	(17,388)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經合組織 - 太平洋 .....	2,617	485	725	1,000	1,150	1,250	1,400	8,142	
其他地區 .....	525	114	275	410	650	885	1,050	3,795	
每年新裝機總容量 .....		15,016	18,800	21,980	25,730	28,835	33,500	203,154	

(資料來源：BTM Consult ApS-World Market Update 2006)

附註1：此欄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裝機容量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預測新裝機容量。

World Market Update 2006所列數據包括供求兩方面的資料。需求方面的市場數據將一般(或可行時)僅包括已興建及組裝的風力發電機。而供應方面的數據則根據收集自風力發電機製造商的資料而得出。根據BTM Consult ApS，收集市場資料數據並無既定的國際標準方法，且發電機製造商在編撰該等數據方面亦無採用任何標準形式。部分製造商僅包括已組裝及運作中的風力發電機，而其他則包括所有由原廠房付運者。

一般而言，由BTM Consult ApS編撰及刊發的World Market Update 2006所載的預測乃按個別國家的風力發電的實際情況及特定市場的經證實變化的分析而作出，其中最重要的議題包括(i)國家能源規劃及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ii)近年的市場發展及行業的目前變化；(iii)評估市場既有的風力資源及如何利用該等資源；(iv)商業上可行的風力發電機的技术開發；(v)評估同類市場過往發展模式及有關發展模式重複的可能性；(vi)在規劃及籌備階段的大型項目的資料；及(vii)增加參與公用事業及大型能源公司。BTM Consult ApS亦表示，政府對風力發電及其他再生能源方面的支持亦因多個原因而有所提升，其中主要包括氣候改變、京都議定書(一項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生效的協議)、行業的創造就業機會潛力及對於能源可自給自足的期望。

## 行業概覽

### 主要風力發電機製造商

根據BTM Consult ApS的資料，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全球十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

	實際供應量 (兆瓦) 二零零六年	市場份額 (%) 二零零六年
Vestas .....	4,239	28.2
Gamesa .....	2,346	15.6
GE Energy .....	2,326	15.5
Enercon .....	2,316	15.4
Suzlon .....	1,157	7.7
西門子 .....	1,103	7.3
Nordex .....	505	3.4
REPower .....	480	3.2
Acciona .....	426	2.8
金風 .....	416	2.8
其他 .....	689	4.6
合計 .....	<u>16,003</u>	<u>107 (附註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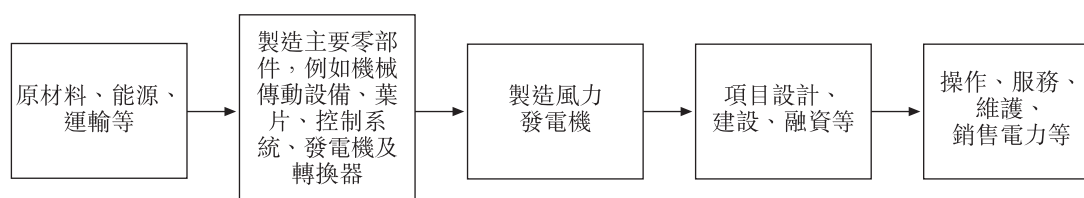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TM Consult ApS – World Market Update 2006)

附註：

- (1) 根據BTM Consult ApS，各個別供應商的市場份額乃按將所供應的兆瓦除以市場記錄的總裝機容量計算。此計算方法可解釋為何二零零六年所供應數量的總百分比佔裝機容量107%。二零零六年向市場供應的總兆瓦為16,003兆瓦，而根據市場資料，實際總裝機容量為15,016兆瓦，此導致所供應數量的總百分比將佔二零零六年的總裝機容量107%而非100%。向市場供應的總兆瓦與記錄總裝機容量有出入的原因是二零零六年有在建而尚未投產的項目及有付運中的風力發電機等。

### 風力發電行業供應鏈

機械傳動設備是製造風力發電機的主要零部件之一。以下為風力發電行業的的供應鏈簡述：



(資料來源：BTM Consult ApS – World Market Update 2005)

---

## 行業概覽

---

根據BTM Consult ApS所作的預測，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風力發電機的主要零部件(包括機械傳動設備)供應將會出現緊張(資料來源：*BTM Consult ApS – International Wind Energy Development Supply Chain Assessment 2006-2010*)。根據BTM Consult ApS的資料，風力渦輪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的供應量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增加50%至100%，而75%的增幅將足以滿足預期需求。然而，BTM Consult ApS預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機械傳動設備供應將出現短缺(資料來源：*BTM Consult ApS – International Wind Energy Development Supply Chain Assessment 2006-2010*)。BTM Consult ApS認為機械傳動設備生產設施不足為機械傳動設備供應短缺的原因之一。

### 中國目前及未來的風力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

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出版的二零零六年中國齒輪行業年鑑，中國的風力發電機主要類別屬600千瓦至800千瓦系列，而中國多家領先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已開始批量生產此等類別的風力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同時亦開始開發及試產1.5兆瓦及2.0兆瓦系列風力渦輪發電機的機械傳動設備。中國齒輪專業協會預期風力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的設計及生產標準將於兩至三年內提高，而中國製造商在生產1.0兆瓦或以上系列風力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方面將取得更大進展。BTM Consult ApS亦於World Market Update 2006發表意見，表示對未來五年在中國組裝風力發電方面抱有極大期望，是由於政府對風力發電行業大力支持、中國的環保意識提升及因國家的經濟增長而對能源有強勁需求所致。

BTM Consult ApS亦預計風力發電行業將形成全球化趨勢，因為製造風力發電機及組件將逐步轉向本地市場。形成此趨勢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發展風力發電被視為一個國家基建的一部分，尤如公路及機場，且工程涉及大量本地勞工。勞工成本亦是製造商決定是否改為在本地市場製造風力發電機及零部件的重要因素。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相信中國風力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與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的增長相符。

### 影響中國風力發電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取鼓勵和支持風力發電的政策。一九九六年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規定，國家鼓勵和支持利用包括風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發電。一九九八年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將「節能」確立為國家發展經濟的一項長遠戰略方針，並重申「國家鼓勵開發、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二零零零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亦鼓勵和支持開發、利用太陽能、風能、水能等清潔能源。國務院於二零零



---

## 行業概覽

---

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作為引導投資方向，政府管理投資項目，制定和實施財稅、信貸、土地、進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據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本)》，將風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和利用列為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

中國政府亦相繼出台多項鼓勵風力發電的政策及措施。例如，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加快風力發電技術裝備國產化的指導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對使用國產風力發電技術裝備的示範風力發電場給予政策和資金支持。根據國家經貿委《印發〈關於進一步促進風力發電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經貿電力[1999] 1286號)，使用國產設備的風力發電項目可優先上網。同時，中國政府亦鼓勵外商與國內製造商共同開發風力發電的技術和裝備，對外商投資建設風力發電場所採購的國產裝備，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經貿部等部門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的通知》(國辦發[1999] 73號)，可在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方面享有優惠。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對風力產生的電力實行按增值稅應納稅額減半徵收的政策。

為了促進包括風能在內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制定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針對開發利用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制定多項政策支援措施。繼頒佈《可再生能源法》後，中國政府亦陸續頒佈多項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以制定具體的規則及規例，促進風力發電的發展。



## 業 務

###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之一，發展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九年。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二零零七年出版的第一版「齒輪市場報告」，本公司為中國風力發電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佔約90%中國市場份額。以二零零五年所申報銷售收益計，本公司獲中國齒輪專業協會認可為中國機械傳動設備的最大生產商之一。本公司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包括風力發電、船舶、軌道交通、航天、冶金、石化、建築及採礦。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銷量及銷售收益劃分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高速系列齒輪																
傳動設備 .....	14.7	0.7	974	1.2	337.3	1.7	22,682.8	3.3	525.1	2.0	27,518.3	2.9	345.7	1.2	17,713.9	1.5
建築材料齒輪																
傳動設備 .....	1,203.1	52.3	35,118	44.2	9,810.8	49.4	285,881.0	41.5	10,691.7	40.5	307,767.5	32.5	6,788.0	24.0	195,434.4	16.5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	240.4	10.4	9,568	12.1	2,017.8	10.1	78,014.4	11.3	2,294.1	8.7	90,198.9	9.5	3,575.0	12.6	139,184.3	11.8
棒線板材軋機																
齒輪傳動設備 .....	613.2	26.6	24,877	31.3	3,590.5	18.1	146,052.7	21.2	7,574.6	28.7	301,021.7	31.8	7,137.7	25.2	289,162.5	24.4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	—	—	—	—	9.7	0.1	655.9	0.1	388.3	1.4	26,525.6	2.8	4,742.4	16.8	317,743.3	26.8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	—	—	—	—	—	—	—	—	13.0	0.1	717.9	0.1	58.0	0.2	3,167.9	0.3
其他(附註) .....	230.1	10.0	8,875	11.2	4,107.4	20.6	155,578.0	22.6	4,902.0	18.6	192,936.5	20.4	5,671.5	20.0	221,900.8	18.7
總計 .....	2,301.5	100.0	79,412	100.0	19,873.5	100.0	688,864.8	100.0	26,388.8	100.0	946,686.4	100.0	28,318.3	100.0	1,184,307.1	100.0

## 業 務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銷量及銷售收益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生產橡膠機械																
傳動設備 .....	7	3.0	265.0	3.0	135	3.3	5,082.9	3.3	90	1.8	3,149.9	1.6	218	3.8	7,415.6	3.3
混合器機械																
傳動設備 .....	18	7.8	585.5	6.6	611	14.9	19,567.5	12.6	360	7.3	10,248.7	5.3	609	10.7	16,826.9	7.6
聯軸器機械																
傳動設備 .....	3	1.3	106.3	1.2	17	0.4	656.0	0.4	43	0.9	1,712.3	0.9	27	0.5	1,094.0	0.5
訂製機械傳動																
設備及相關構件 .....	123	53.5	4,563.7	51.4	2,132	51.9	79,231.8	50.9	2,711	55.3	105,436.7	54.6	3,584	63.2	146,525.6	66.0
構件 .....	79	34.4	3,354.4	37.8	1,160	28.2	49,079.2	31.5	1,646	33.6	70,334.0	36.5	1,229	21.7	49,866.0	22.5
工程齒輪 .....	—	—	—	—	—	—	—	—	11	0.2	496.6	0.3	4	0.1	172.7	0.1
機車齒輪 .....	—	—	—	—	52	1.3	1,960.6	1.3	41	0.9	1,558.3	0.8	—	—	—	—
總計 .....	230	100.0	8,874.9	100.0	4,107	100.0	155,578	100.0	4,902	100.0	192,936.5	100.0	5,671	100.0	221,900.8	100.0

本公司於中國銷售產品，亦將產品出口海外市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來自內銷及外銷的收益分別佔88.3%及11.7%。

###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過往的成功及日後的前景均有賴於一系列競爭優勢的支持，其中包括：

#### 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設計、開發、製作和生產各種機械傳動設備的強大能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共有約200名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機械傳動設備的職員。本公司眾多職員為中國著名大學的畢業生，持有工程學碩士或學士學位。通過與中國著名大學(如南京理工大學及東南大學等)合作，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工程學碩士學位課程，以加強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從本公司獲得多家中國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的多項認可中即可見一斑。例如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的MFY280磨機減速機成套裝置獲科技部頒發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以認可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成就。此外，本公司若干研究、設計及開發項目獲政府補貼。

---

## 業 務

---

本公司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已獲GE等國際知名的商業夥伴認可。本公司已與GE訂立共同開發協議，開發及製造其1.5兆瓦風力發電機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有關本公司與GE合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GE的關係－與GE共同開發」一節。

本公司已通過逾35年的經營，累積先進的技術知識。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評估機械傳動設備耐用性方面使用不同的軟件及計算程式，例如KISSsoft計算程式。KISSsoft是一種對動力傳輸及機器部件(包括齒輪、軸、連接軸及整體機械傳動設備)進行設計、優化及分析的專業軟件，用於計算各部件強度及使用壽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已註冊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外觀設計專利及六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二十項已受理專利申請。本公司一直取得全球工業產品製造商(如獲全球領先風力發電機供應商之一GE選擇為他們的風力發電機供應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採購訂單，足證本公司生產高性能機械傳動設備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先進技術知識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讓本公司可生產技術先進、優質及可靠的產品，而本公司優秀的設計能力讓本公司可在優化成本架構情況下成功開發訂製產品。本公司若干系列的機械傳動設備已獲南京市科學技術局、南京市經濟委員會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等中國機關確認為擁有由國際製造商所生產的同類產品的國際標準或質量。

### 市場地位鞏固及具信譽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產品售予具聲譽的本地及國際客戶。本公司在中國銷售機械傳動設備方面取得鞏固的市場地位。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二零零七年出版的第一版「齒輪市場報告」，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佔中國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約90%市場份額。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發佈的二零零六年中國齒輪行業年鑑，以二零零五年所申報銷售收益計算，本公司為中國的四大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之一。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金風是中國領先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並獲BTM Consult ApS評為二零零六年全球十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金風位於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風力發電機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其他在中國境內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客戶包括東方及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其他在中國境內的客戶包括上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鋼鐵製造商)、益陽橡膠塑料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橡膠塑料機械生產商)、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冶金業的顧問及工程公司)、中

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一家中國機械貿易公司)、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一家中國機械製造商)及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水泥相關設備的總承包商)等。

由於本公司產品售予全球主要工業產品製造商(包括GE Energy、Nordex及REpower)，故此本公司的國際市場地位一直提升。GE Energy為全球領先的風力發電機供應商。Nordex為於丹麥註冊成立及以德國為基地的領先國際風力發電機製造商。REpower為另一德國的領先國際風力發電機製造商，集中於開發、生產及安裝多兆瓦風力發電機。根據BTM Consult ApS，所有該等公司均屬二零零六年全球十大風力發電機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日本貿易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供應2.0兆瓦系列風力齒輪傳動設備予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作為最終用戶)。本公司根據此供應協議製造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口予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與位於法國的全球領先鐵路基建技術服務供應商之一訂立開發支援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就設計及開發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亦已與GE訂立共同開發協議，開發製造其1.5兆瓦風力發電機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此外，亦與ZF China成立合資企業，生產船用齒輪傳動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GE的關係」及「業務—研究、設計與開發」等節。本公司擬利用與GE及ZF等主要國際工業產品製造商的現有關係，提高本公司在中國及全球的技術及生產能力，並擴大大公司市場份額。

### 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具備改善產品生產組合以迎合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7種主要產品系列。該等產品可用於多種工業用途，包括風力發電、船舶、軌道交通、航天、冶金、石化、建築及採礦。

由於本公司產品適用於不同行業，本公司相信其可從經濟發展或在中國和國際市場需要本公司產品的任何特定行業的不同發展機遇中受惠。本公司相信，可通過更改機器用途及更改其製造過程調整其產品組合，以回應市場環境或趨勢的變化。

例如，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開始將其重點轉移至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理由是中國及全球的風力發電行業迅速發展，本公司預期該發展趨勢將會持續。本公司與領先風力

發電機生產商(例如GE及金風)訂立供應協議以開發及供應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因此,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佔總收益0.1%增至二零零六年佔總收益26.8%。同時,於二零零四年,由於中國政府制訂規範行業新項目數目的政策出現變動,導致中國水泥行業有下滑壓力,故本公司減少生產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本公司相信有能力改變產品組合及資源分配,以迎合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可讓本公司較少受到某一單一市場或行業遇到的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

### 成本結構具競爭力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與其他發達國家(本公司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所在地(包括德國及美國))比較,中國的人力資源、土地、運輸以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較低。憑藉其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本公司相信有能力生產及銷售技術先進的產品,而價格則低於大型國際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所生產的類似產品。本公司相信此項優勢對本公司客戶為其全球供應鏈在全球物色最優惠價格的優質零部件尤為重要。

### 優秀及已成熟發展的製造能力

結合本公司強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成熟發展的製造能力可讓本公司以更高效率製造高質素產品。本公司配備多種生產設施及製造設備,其中大部分由德國、意大利、日本及奧地利等國家進口。例如,本公司引進德國及意大利的高效率齒輪加工設備、日本大型數字控制加工機床、由奧地利進口的精確控制材料熱處理設備,及由德國進口的三維測量機。該類設備用於提高本公司製造機械傳動設備的各主要工序的精確度,包括加工、熱處理及檢測。除了本公司第一流的設施及設備外,本公司相信其本身具有的卓越製造技術及知識、靈活的製造工序、熟練的員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均有助確保產品質量,並確保能夠迅速為客戶提供所需產品及有效轉換產品組合。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管理層團隊,其成員平均在機械傳動設備行業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的大部分核心成員為工程師,且在企業管理上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的主席胡日明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現為中國齒輪專業協會的一名理事,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授予「機械工業傑出企業家」稱號。

本公司多名技術部員工均來自清華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知名大學。本公司多名高級工程師在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業務中的知識及經驗均獲得認可,並為著名行業協會(如中國



機械工程學會及全國齒輪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相信，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高質素工程人員所具備的豐富行業知識與專業管理經驗結合起來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

### 戰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要成為專門從事高質量的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的世界領先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之一。為此，本公司打算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計劃：

#### 增加產品種類，以覆蓋更多的高質量及專業化產品

本公司的目標是憑藉本公司的技術及設計能力，不斷設計及製造技術先進及高質量的機械傳動設備。本公司計劃透過設計及製造功率更大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擴大本公司的產品系列，因為本公司相信風力發電行業無論在國內外都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BTM Consult ApS的資料，估計全球風力發電累計裝機容量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306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底前的203,154兆瓦。本公司計劃把握此需求升勢帶來的契機。例如，根據本公司與GE訂立的共同開發協議，本公司就1.5兆瓦風力發電機供應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而本公司最終擬就5兆瓦風力發電機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本公司另計劃生產多種船用機械傳動設備、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及可變矩螺旋槳機械傳動設備。本公司已與ZF China成立合資公司，以組裝及銷售船用齒輪傳動設備。透過本公司與各主要國際工業產品製造商的合作，加上其先進研發能力，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可擴大其產品組合。通過擴大大公司產品系列，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鞏固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在國際市場上提升市場份額。

#### 擴大本公司的產能，以提高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船用齒輪傳動設備、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的產量

本公司計劃作出多項投資以擴充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的產能。例如，本公司有意擴充設施及購置與生產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有關的設備。本公司亦有意擴充設施及購置與生產船舶、輕軌及高速鐵路所用機械傳動設備有關的設備。藉擴大大公司產能，本公司相信其於未來將能滿足對本公司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有關本公司計劃產能擴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預期資本開支」一節。

### 持續投資於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及加強本公司的技術能力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日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本公司對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持續投資，以改進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及技術水平，以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組合。由於本公司客戶的產品不斷提升，本公司須改進產品的設計和技術水平。本公司已投資開發新產品，包括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分別動用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於研發活動，其中部分已資本化，並計劃日後繼續就本公司業務投資於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

作為本公司緊貼行業最新技術發展的部分計劃，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研究、設計及開發隊伍的技術水平。本公司計劃增加其與中國各主要大學合辦的工程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數目，以供本公司僱員報讀。此外，本公司將招攬日本及德國等海外國家的機械傳動設備行業專家。

### 拓展及加強與戰略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開拓新戰略業務合作夥伴

本公司計劃繼續利用與國際業務夥伴的現有關係，以及通過與新國際商業夥伴建立夥伴關係，擴大本公司供應的產品系列。尤其，本公司計劃擴大本公司商業夥伴正式認可的產品系列和種類，從而使本公司可能成為他們更多種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例如，本公司有意由為GE的1.5兆瓦風力發電機供應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轉為就最高達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供應設備。本公司亦計劃向其國際客戶提供更多貼身設計或共同開發的產品。例如，除為本公司與ZF China成立的合資企業ZF Nanjing的船舶組裝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外，本公司亦擬就在國際市場向ZF出口銷售而投資於可變矩螺旋槳及水壓可控制系統的開發及生產。

本公司計劃自與例如GE、ZF及金風等主要製造商的戰略合作開發關係中取得經驗和市場知識。本公司認為，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有助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及在中國和國際上的信譽，使本公司得以與其他有潛力的本地及國際主要工業產品製造商接觸，並為戰略業務夥伴開拓機遇。



## 業 務

投資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主要零部件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並確保本公司業務的主要零部件供應

本公司目前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業務所需原材料，如鍛造鋼及鑄鐵產品。然而，隨着產能的擴大，本公司擬通過合資企業或其他途徑投資於生產鍛造鋼及鑄鐵產品的生產設施，為本公司業務取得有關主要原材料的供應。由於進行此項投資，本公司預期可減少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在及時供應、數量和質量上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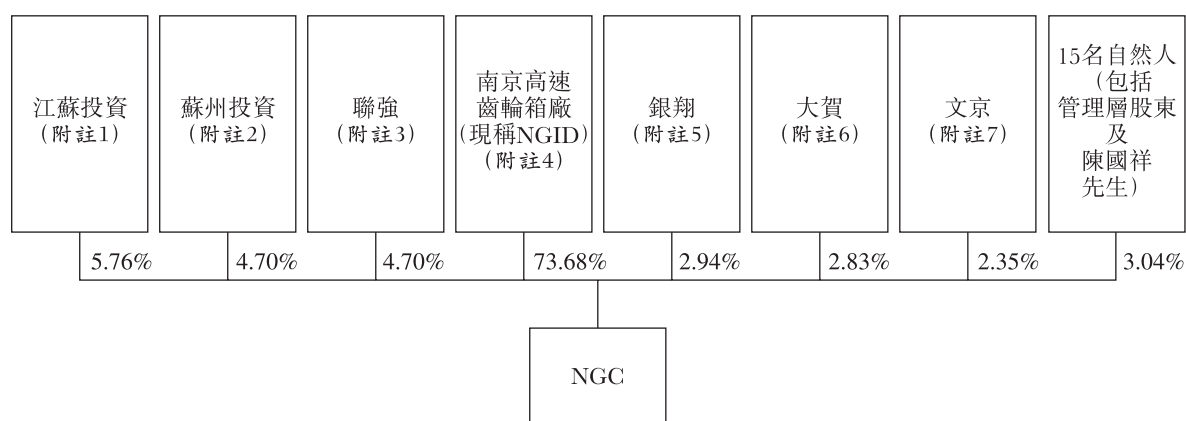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九年，當時，南京第二機床廠與南京技工學校合併而成立了國有企業南京機床修理廠。南京機床修理廠於一九七五年更名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由國家通過南京機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機電」)持有。南京高速齒輪箱廠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

### 註冊成立NGC

二零零一年八月，NGC由作為主要發起人的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和其他21名發起人(包括江蘇投資、蘇州投資、聯強、銀翔、大賀及文京六個實體及15名自然人(包括管理層股東及1名獨立人士(即陳國祥先生))在中國成立為股份公司。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向NGC轉讓所有與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有關的資產作為註冊成立NGC的出資，而其他發起人以現金出資。

下表載列NGC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時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江蘇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通過其擁有及控制的Wise-Win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46%權益。
- (2) 蘇州投資為一家國有公司，與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 (3) 聯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 (4) 二零零三年七月，南京高速齒輪箱廠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NGID。
- (5) 銀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擁有及控制Maxjoy的殷壽源先生、王雅嬋女士及趙玉宗女士擁有及控制。Maxjoy為一家BVI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持有本公司約0.97%權益。
- (6) 大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與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 (7) 文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擁有及控制Golden Step的王正勤先生及王正偉先生擁有及控制。Golden Step為一家BVI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持有本公司約0.78%權益。

自二零零一年八月NGC註冊成立以來，八名管理層股東(即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陸遜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張學勇先生)一直參與NGC管理事宜。於往績記錄期，胡曰明先生一直擔任NGC主席，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陸遜先生及劉建國先生擔任NGC執行董事。

NGC自成立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變動。

### 控制集團所擁有的NGC股權增加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南京市政府為改革及私有化南京的國有企業以改善效率及債務水平頒佈了多份指導文件，很多國有企業，包括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及NGC)亦進行改制成為私人企業。進行有關宏觀改革後，控制集團(即管理層股東、潘金宏先生、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藉此直接或間接增加並鞏固了彼等於NGC前股東(即NGID)以及NGC的相關股權。

控制集團通過兩種方式增加其於NGC的股權：(i)間接於NGID及其股東，及(ii)直接於N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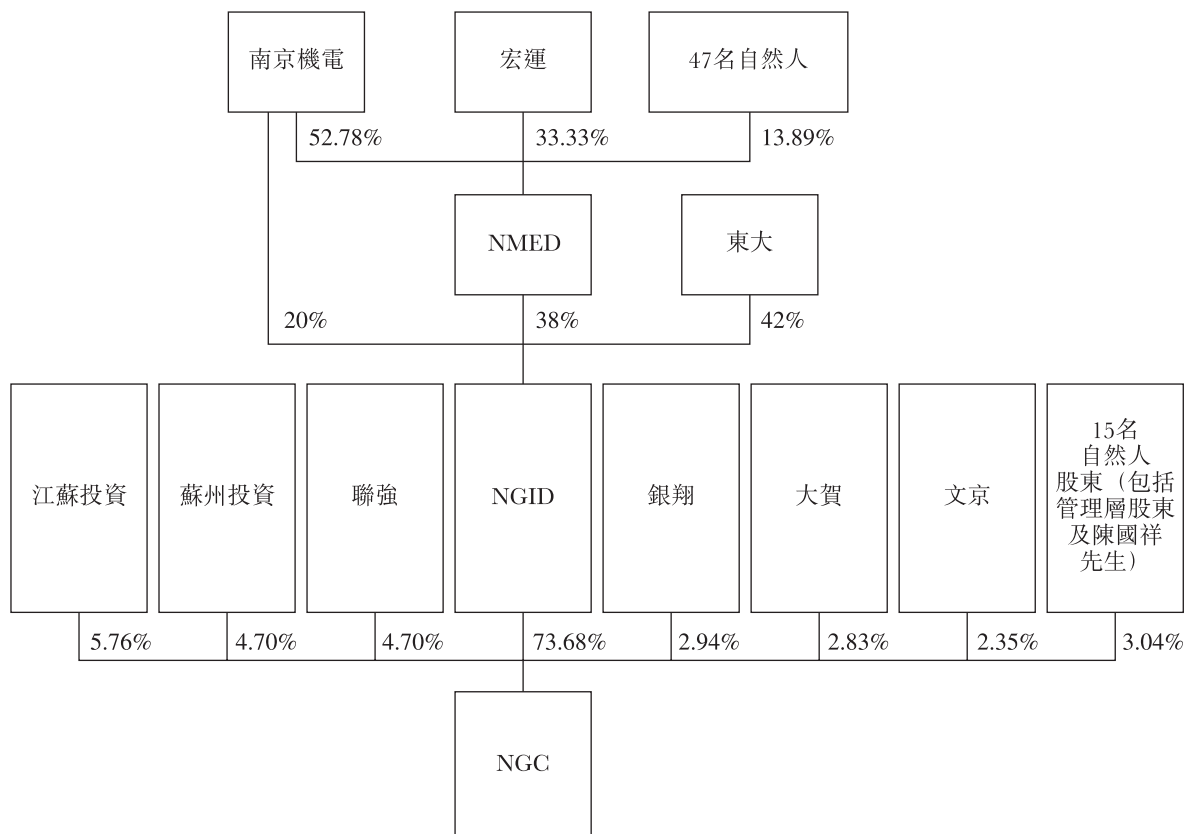
- (i) 間接提高其於NGID及其股東NMED(定義見下文)的股權：

二零零三年七月，作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改革的第一步，南京機械經濟開發有限公司

## 業 務

(「NMED」)及東大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東大」)通過自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當時的唯一股東南京機電以轉讓資產的方式成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的股東。NMED亦為一家國有企業，並由南京機電(作為大多數股東)連同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控制的公司上海宏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運」)以及由潘金宏先生牽頭的47名自然人(「47名自然人」)擁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其餘46名自然人賦予的授權，潘金宏先生對NMED 47名自然人的投票權行使了控制權。東大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控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南京機電、NMED與東大進一步注資，將南京高速齒輪箱廠變更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NGID。變更後，東大、南京機電及NMED分別擁有NGID 42%、20%及38%的權益。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完成上述變動後NGC(及其當時的大多數股東NGID)的股權架構：



## 業 務

自此，作為NGID私有化的一部分，NGID與NMED的股權經歷了一系列變化。因此，NGC的實際股權亦發生變化。NGID及NMED的管理層股東持股量有所增加乃通過聯欣於該兩家公司的持股量增加導致。聯欣為一家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通過聯欣分別在NMED及NGID的持股量的變動而導致其於NGC實際持股量的歷史變動概述如下：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代價 (人民幣)(約數)	所佔NGC的 股權百分比(%)
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轉讓於NMED的 32.78%權益	南京機電 (附註1)	宏運(附註2)及 47名自然人	10,600,000元	9.18
2.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轉讓於NMED的40%權益	宏運	南京高速	15,200,000元	11.20
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轉讓於NMED的40%權益	南京高速	宏欣(附註3)	15,500,000元	8.40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轉讓於NGID的20%權益	南京機電	聯欣、NMED、 東大(附註4)	30,100,000元	11.05
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轉讓於NGID的46%權益	東大	中泰集團(附註5)	41,700,000元	25.42
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轉讓於NMED的20%權益	南京機電	聯欣	14,000,000元	4.86
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轉讓於NMED的 39.41%權益	47名自然人其中 46名自然人(附註6)	潘金宏先生 (附註7)	14,200,000元	9.58
8.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轉讓於NGID的46%權益	中泰集團	劉學忠先生、 李月蘭女士	41,700,000元	25.42
9.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轉讓於NMED的40%權益	宏欣	聯欣	14,400,000元	9.7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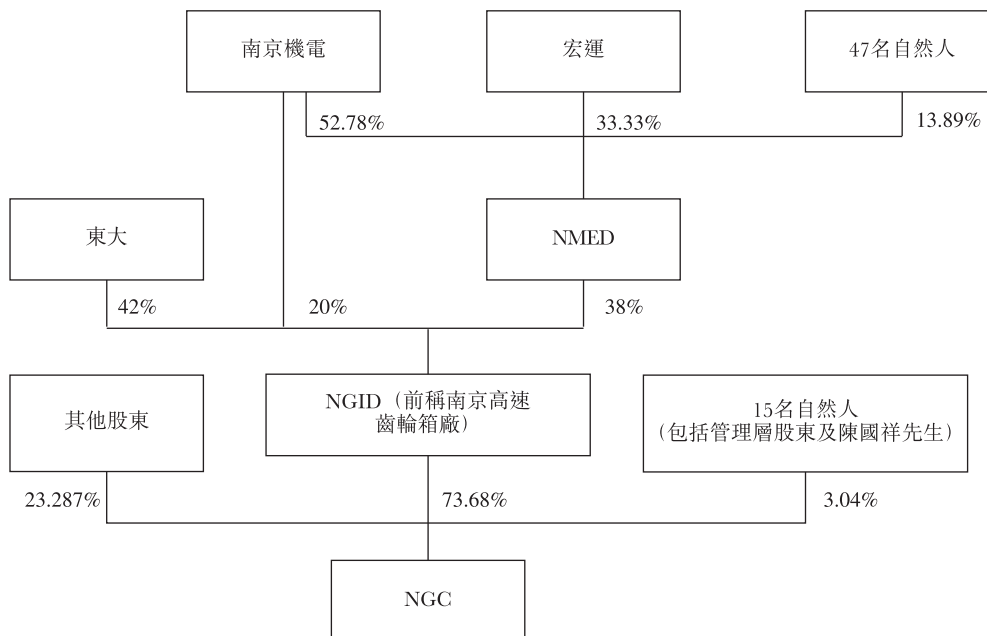
- (1) 南京機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國有企業。
- (2) 宏運是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亦擁有及控制Luckever，而緊隨全球發售後，Luckever將持有本公司約13.13%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南京市宏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宏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管理層股東擁有及控制。
- (4) 東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控制。
- (5) 江蘇中泰集團有限公司(「中泰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擁有及控制。
- (6) 就董事所知，47名自然人中有46名(潘金宏先生除外)為本集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 (7) 潘金宏先生擁有並控制Wiaearn，而緊隨全球發售後，Wiaearn將持有本公司約5.02%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集團架構」一段。

## 業 務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第80頁附表步驟1所載的轉讓後，潘金宏先生(通過其控制47名自然人的投票權)連同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通過彼等於宏運的股權)控制NMED的大多數投票權。NMED及東大(一家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控制的公司)控制NGID的大多數投票權。NGID及管理層股東控制NGC的大多數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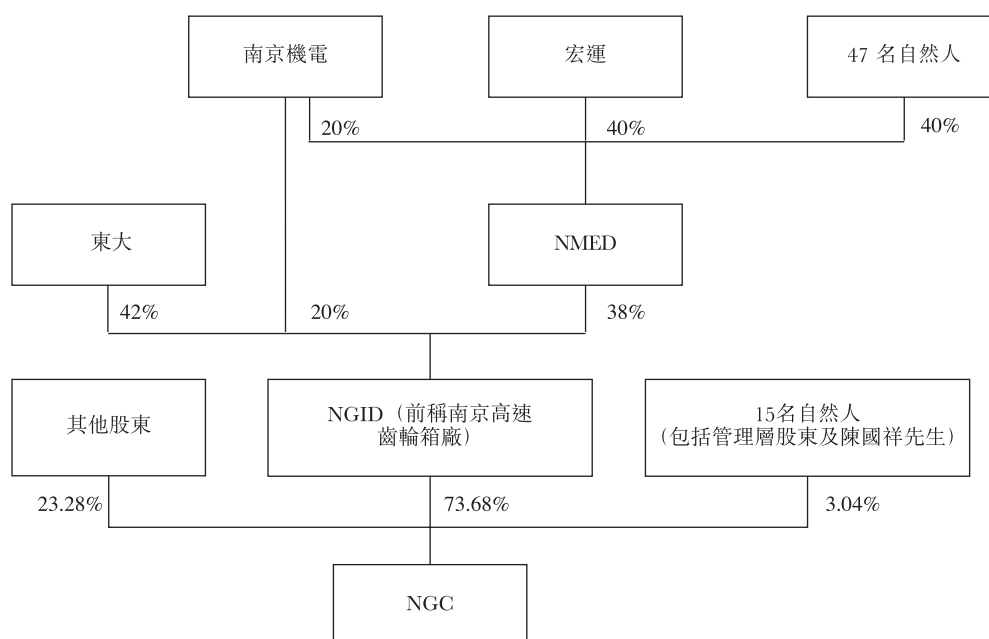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第80頁附表步驟1前後，NMED與NGID的股權的實際歷史變化：

於第80頁附表步驟1(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前：



## 業 務

完成第80頁附表步驟1(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時：



控制集團由管理層股東、潘金宏先生、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組成，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直接或間接控制NGC合共50%以上投票權。控制集團因下列理由而視為作為一群控股股東行事：

- (a) 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投資於本公司、NGC、NGID及NMED。尤其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擁有NGID (NGC的前控股股東) 及NMED權益。即使NGID及NMED目前並無擁有NGC任何權益，但控制集團仍持有NMED及NGID權益；
- (b) 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已訂有安排(「控制集團安排」)，據此，對於本集團的主要投票及／或業務決策(包括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須由控制集團成員之間商討以達成共識，而由於有關安排，潘金宏先生、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已委託管理層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管理本集團；
- (c)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控制集團所有成員於NMED、NGID及NGC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向一致；及
- (d) 控制集團(上市後合共持有約45.60%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就控制集團成員在上市後出售及收購股份而訂立優先權協議，據此，控制集團各成員(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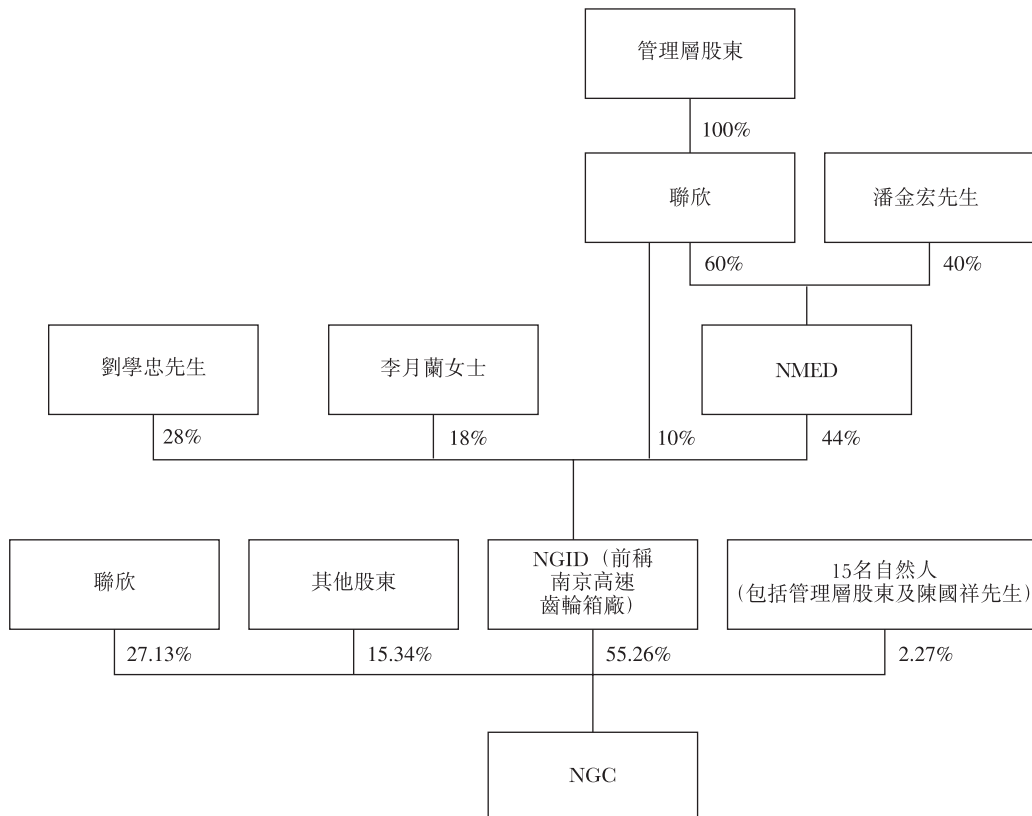
## 業 務

包括) 有優先權由上市起根據優先權協議，向控制集團其他成員購買股份。

控制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來直接或間接合共已控制NGC超過50%投票權，並成為NGC的控股股東。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控制集團將合共間接擁有本公司45.60%權益(管理層股東(通過Fortune Apex行事)擁有27.45%權益，潘金宏先生(通過Wiaearn行事)擁有5.02%權益，而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透過Luckever行事)則擁有13.13%權益)。有關控制集團安排及優先權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完成第80頁附表步驟6的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NMED(及NGID及NGC)經已全面私有化及不再為國有企業。

下圖顯示完成第80頁附表步驟9後，NGID與NMED的股權的實際歷史變化：



上述涉及出售國有股權的股權轉讓均經由南京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拍賣進行。該產權交易中心為經南京市政府批准建立的提供南京資產及股權買賣的服務平台。國有資產轉讓的代價參考標的公司上報國有資產管理局及南京市政府行政部的價值而釐定。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NGID及NMED的多項權益轉讓(包括NMED(及NGID及NGC)由國有企業轉型為私人公司)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

### (ii) 直接增加NGC的股權

二零零四年七月，為增加管理層股東於NGC的股權，NGC按每股人民幣1.68元的價格向聯欣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價格乃按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認購由管理層股東提供資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向聯欣發行新股份毋須由一家中國第三方資產估值公司對資產進行評估。該等新股份佔NGC當時已發行股份25%。因此，聯欣、NGID、文京、銀翔、江蘇投資、大賀、蘇州投資、聯強及15名自然人股東(包括管理層股東及獨立人士陳國祥先生)分別持有NGC 25%、55.26%、1.76%、2.20%、4.32%、2.13%、3.53%、3.53%及2.27%權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增加管理層股東於NGC的股權，聯欣以代價人民幣5,950,000元向大賀收購NGC的2.13%股權，將其於NGC的股權增至27.13%。有關價格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C向聯欣所分派的溢利撥付。價格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聯欣、NGID、文京、銀翔、江蘇投資、蘇州投資、聯強及15名自然人股東(包括管理層股東及獨立人士陳國祥先生)分別持有NGC 27.13%、55.26%、1.76%、2.20%、4.32%、3.53%、3.53%及2.27%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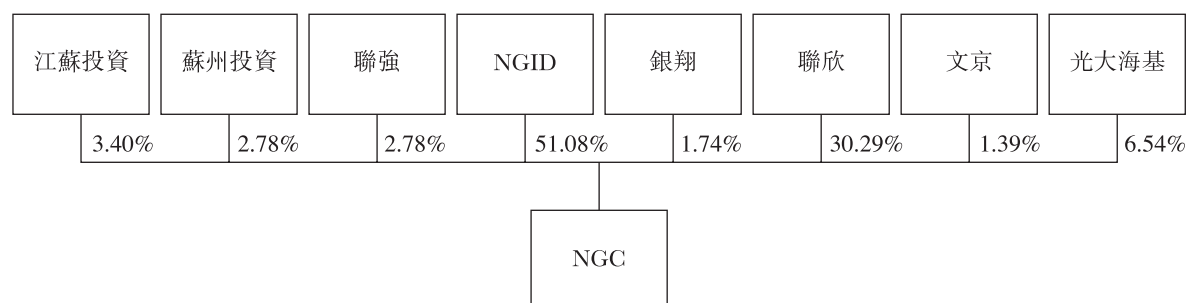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九月，為吸引境外投資者，NGC股東將公司由股份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而股權架構則維持不變。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NGC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537,300元，其中聯欣投入人民幣13,875,260元而NGID投入餘下的人民幣7,662,040元，以NGC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聯欣及NGID向NGC轉讓於南京高速的股權而應向聯欣及NGID支付的款項撥付(按第86頁附表步驟3所述)。因此，聯欣、NGID、文京、銀翔、江蘇投資、蘇州投資、聯強及15名自然人股東(包括管理層股東及獨立人士陳國祥先生)分別持有NGC 35.04%、51.08%、1.39%、1.74%、3.40%、2.78%、2.78%及1.79%權益。

## 業 務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集中管理層股東通過聯欣所持的NGC權益，聯欣以總代價人民幣2,580,000元購買由15名自然人(包括管理層股東及獨立人士陳國祥先生)所持的全部股權，相等於NGC當時的註冊資本1.79%。有關價格以聯欣自其股東(管理層股東)向其增加註冊資本所獲得的資金支付。有關價格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聯欣、NGID、文京、銀翔、江蘇投資、蘇州投資及聯強分別持有NGC 36.83%、51.08%、1.39%、1.74%、3.40%、2.78%及2.78%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光大海基以5,000,000美元向聯欣購入其所佔NGC的6.54%股權，有關代價乃按NG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據此，NGC轉為一家外資少於25%的中外合資企業。NGC於上述交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收購NGC 91%股權。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NGC餘下9%股權，而NGC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第90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NGC上述多項股權轉讓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

由於NGC所有執行董事為管理層股東若干成員(即胡日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及李聖強先生)，故此管理層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參與NGC的管理。

## 業 務

### 南京高速

除NGC外，南京高速為本公司另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南京高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速股權的歷史變動概述如下：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相關事件的理由	代價	融資方法	代價的計算準則	所佔南京高速的股權
1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NGC、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現稱NGID)及九名自然人(全部均為管理層股東，且其中七名亦為執行董事，即胡日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李存璋先生、陳永道先生、李聖強先生及廖恩榮先生)成立了南京高速	成立南京高速	人民幣61,000,000元(註冊資本)	由NGC、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現稱NGID)及九名自然人提供資金	由各方經磋商釐定	NGC：50.164% 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現稱NGID)：20.656% 九名自然人：29.180%
2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聯欣(由管理層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由九名自然人所持南京高速的股權	為促進全體管理層股東透過聯欣持有南京高速的有關股權	人民幣17,800,000元	由聯欣提供資金	由各方經磋商釐定	NGC：50.164% NGID：20.656% 聯欣：29.180%
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聯欣向NGC轉讓所擁有南京高速的24.180%股權	為促進本集團管理、透過NGC集中控制南京高速及避免根據中國法律出現競爭	人民幣14,750,000元	由NGC及寧江提供資金	由各方經磋商釐定	NGC：95%
		NGID向NGC轉讓所擁有南京高速的20.656%股權		人民幣12,600,000元			寧江：5%
		聯欣向寧江轉讓所擁有南京高速的5%股權		人民幣3,050,000元			

## 業 務

步驟	日期	相關事件	相關事件的理由	代價	融資方法	代價的計算準則	所佔南京高速的股權
4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NGID、聯欣、銀翔及文京 向南京高速投資合共 人民幣107,706,730元	NGID、聯欣、銀翔及 文京向南京高速注入 來自彼等向本公司 轉讓所擁有的NGC股權 的所得款項 (按第90頁所述)	人民幣616,161.6元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 107,090,568.4元 (增加儲備)	由向本公司轉讓 所擁有NGC股權的 所得款項撥付	由各方經 磋商釐定	NGC：94.05%  寧江：4.95%  NGID：0.6045%  聯欣：0.3585%  銀翔：0.0206%  文京：0.0164%
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NGID、聯欣、銀翔及 文京向NGC轉讓 所擁有南京高速的股權	為促進本集團管理及 透過NGC集中控制 南京高速	人民幣1.00元 (就各項轉讓)	由NGC提供資金	由各方經 磋商釐定	NGC：95.05%  寧江：4.95%
6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八日	聯欣投資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共 人民幣15,866,714元	聯欣向南京高速注入 來自其向本公司轉讓 所擁有的NGC股權 的所得款項 (按第90頁所述)	人民幣1,000,000元 (增加註冊資本)  人民幣14,866,713.86元 (增加儲備)	由向本公司轉讓 所擁有NGC股權的 所得款項撥付	由各方經 磋商釐定	NGC：94.1089%  寧江：4.9010%  聯欣：0.9901%
7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聯欣向NGC轉讓所擁有 南京高速股權	為促進本集團 管理及透過NGC 集中控制南京高速	人民幣874,844.07元	由NGC提供資金	由各方經 磋商釐定	NGC：95.099%  寧江：4.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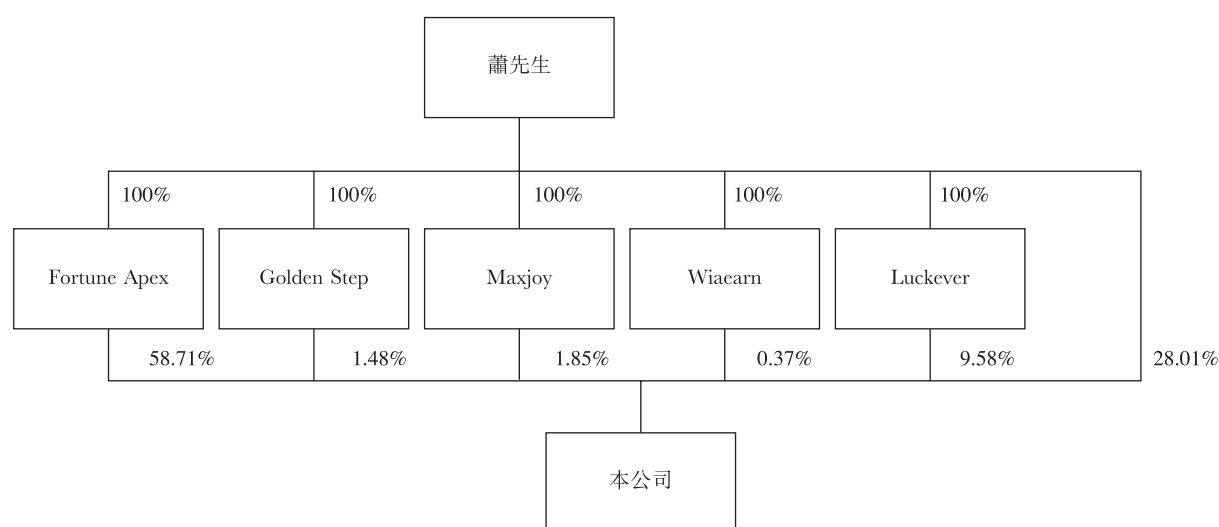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轉讓後，南京高速成為本公司通過NGC及寧江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南京高速上述多項股權轉讓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

由於南京高速所有執行董事為管理層股東成員(即胡曰明先生、劉建國先生、陸遜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及廖恩榮先生)，故此管理層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參與南京高速的管理。

## 重組

### 設立離岸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 Fortune Apex、Golden Step、Maxjoy、Wiaearn 及 Luckever (「BVI 公司」) 及蕭聖寬先生 (「蕭先生」) 擁有。BVI 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或任何 BVI 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或資產。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權架構：



### 蕭先生轉讓股份

按上文「控制集團所擁有的NGC股權增加」一段所披露，由於NGC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後的股權出現變動，故此已進行下列股份轉讓以反映管理層股東、王正勤先生、王正偉先生、殷壽源先生、王雅嬋女士、趙玉宗女士、潘金宏先生、劉學忠先生、李月蘭女士及光大海基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NGC約91%權益前當時所擁有的NGC應佔權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蕭先生按象徵式代價將其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Luckever、Wiaearn 及光大海基，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16.23%、4.60% 及 7.18%，代價分別為 1 美元、1 美元及 71.84 美元。同日，Fortune Apex 將其當時持有的部分股份轉讓予 Wiaearn、Maxjoy 及 Golden Step，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4.91%、0.06% 及 0.05%，每項轉讓代價為 1 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蕭先生按象徵式代價將其於 Fortune Apex、Golden Step、Maxjoy、Wiaearn 及 Luckever 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管理層股東 (就 Fortune Apex 而言)、王正勤先生及王正偉先生 (就 Golden Step 而言)、殷壽源先生、王雅嬋女士及趙玉宗女士 (就 Maxjoy 而言)、潘金宏先生 (就 Wiaearn 而言) 及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 (就 Luckever 而言)，代價分別 1,000.36 美元、1,000 美元、1,000 美元、100 美元及 1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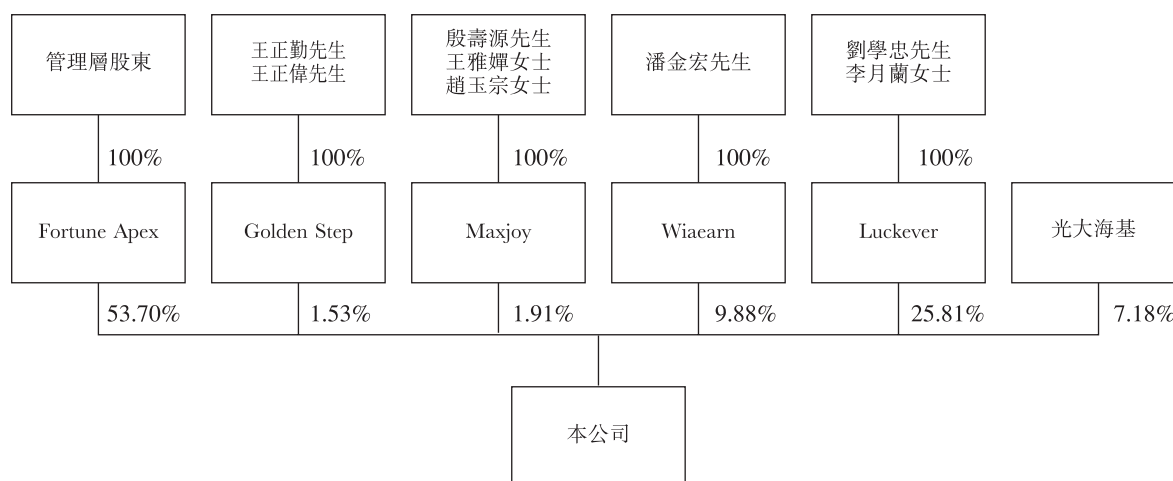
## 業 務

除蕭先生轉讓股份予Luckever及Wiaearn和Fortune Apex轉讓股份予Wiaearn、Maxjoy及Golden Step的轉讓代價為每項轉讓1.00美元外，上述所有該等股份或BVI公司股份根據該等股份或BVI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面值轉讓。於上述轉讓期間，本公司及所有BVI公司均為空殼公司，並無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買賣或其他業務活動。因此，上述全部轉讓均按象徵式代價進行。

完成有關轉讓後，蕭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BVI公司的股東。蕭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及BVI公司的董事。

於蕭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VI公司股東及董事期間，本公司及BVI公司均為空殼公司，並無任何資產，亦無進行任何買賣或其他業務活動。因此，除擔任(i)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止；及(ii)兩家於BVI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空殼公司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及Goodgain Group Limited（兩者均於蕭先生身為該兩家BVI附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無任何業務，且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買賣或其他業務活動）的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外，蕭先生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及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註冊登記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通知載明了(i)中國居民就境外證券融資而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當地分支機構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境外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資至特殊目的公司，或於注

入資產或股權至特殊目的公司後從事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變動，例如股本變動或合併或收購，則該中國居民須於有關變動發生後30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該等變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身為上述BVI公司股東的中國個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相關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完成登記其各自的海外投資。

### 本公司收購NGC 91%權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司向NGID、聯欣、銀翔、文京及光大海基收購NGC合共9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成為NGC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賬目中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已於重組後撇銷，而股本亦相應下降。

### 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私人股權投資者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取的所得款項以支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NGC 91%股權的應付代價(如前段所述)，並增加NGC的資本基礎。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按認購協議的方式，DPF、Templeton與VPL基金／子基金已分別按面值認購金額為7,500,000美元、7,50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該等訂約方發行。
-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惟先前贖回、轉換、購回或取消者除外。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當日起至轉換或贖回當日(視乎情況而定)按每年5%計息(或董事會或以決議案釐定的其他較高百份比，惟不超過12.5%)，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就各利息期間繳付前期利息。
- 可換股債券可(i)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進行兌換；及(ii)於上市日期或促成完成上市的適當及必要的時間自動兌換。

### 全數購入NGC餘下股權

為全數購入NGC餘下股權以準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向Wise-Win及聯欣收購NGC所有餘下股權(約9%)，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零六年七月，Wise-Win分別向江蘇投資及蘇州投資收購NGC約3.40%及2.78%(或合共6.1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798,004元及人民幣11,263,743元。該代價乃參照由江蘇五星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五星資產評估」，乃獨立第三方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評估NGC當時的經評估淨值而定。Wise-Win為江蘇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籌備進行全球發售時，為全數購入NGC餘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向Wise-Win收購NGC上述股權，代價為1,390,000美元。有關代價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以NGC向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撥付，而Wise-Win動用有關所得款項認購6,793股本公司股份(約等於經上述發行而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36%)。
- 二零零六年七月，聯欣向聯強收購所擁有的NGC約2.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NGC當時的經評估價值而定。在籌備全球發售時，為全數購入NGC餘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向聯欣收購NGC上述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由五星資產評估對NGC當時的經評估淨值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NGC權益轉讓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

基於上述原因，NG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16,400,000元(即總代價與本公司向Wise-Win及聯欣收購所擁有NGC股權的資產淨值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 NGID的剩餘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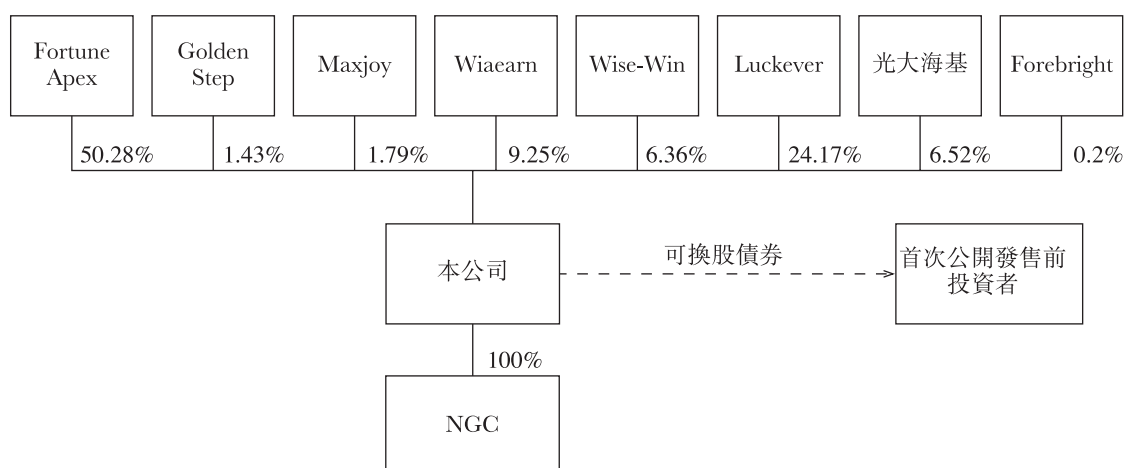
NGID出售所擁有NGC的權益後持有兩家聯營公司的股權，該兩家聯營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競爭。NGID亦擁有一項位於南京，租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永特的一項物業，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NGID於出售其所擁有NGC權益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 業 務

### 其他轉讓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光大海基將21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轉讓予Forebright，代價為15,000美元。Forebright為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光大海基管理層成員控制。

下表載列緊接全數購入NGC餘下權益及光大海基將股份轉讓予Forebright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定當時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為股份)：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按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協定，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時的現有股東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的轉換協議的條款悉數轉換為股份。根據該轉換協議，DPF、Templeton及VPL基金／子基金將其7,500,000美元、7,50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10,319股、10,319股及17,885股股份(並無計及各自的資本化發行配額)。

經計及轉讓MPR代價股份和資本化發行配額而作出的調整後，每股有效成本為0.13789美元，分別較發售價折讓80.0%(假設發售價為5.38港元)及84.8%(假設發售價為7.08港元)。

### 轉讓MPR代價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當時現有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一項強制收購協議(「MPR協議」)。

根據MPR協議，作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轉讓4,010股股份(「MPR代價股份」)予授予人(定義見下文)的代價，當時現有股東(光大海基及Forebright除外)(「授予人」)各自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一項強制收購權，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要求授予人收購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該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後第30個營業日進行，惟根據MPR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失效（倘該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前進行）。

### 引入GE Capital作為策略投資者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向GE出售產品，而本公司亦由二零零五年起獲選參與GE全球供應鏈的合資格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GE認購協議，據此，GE Capital認購7,648股股份，代價為8,500,000美元，佔本公司當時經該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

### 現有股東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本公司及各現有股東（即Fortune Apex、Wiaearn、Luckever、Maxjoy、Golden Step、Wise-Win、光大海基、Forebright、DPF、新VPL基金／子基金、Templeton及GE Capital）簽訂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彼等作為股東的相關權利及義務。根據股東協議，部分現有股東獲授特殊權利（包括提名董事、提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權利、一般資料權、優先權、共同銷售權，以及就GE Capital而言，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權利）。所有該等於股東協議規定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有關各現有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享有的主要特殊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集團架構」一節。

根據股東協議，各當時的股東亦彼此同意，在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其不會在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

### 控制集團成員之間的優先權協議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控制集團的成員訂立一項由上市起生效的優先權協議，以鞏固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控制集團各成員有權（其中包括）優先根據協議向其他控制集團成員購買股份。優先權協議須在上市日期後三週年終止。根據行使優先權購買股份的價格及條款須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就建議場外出售而言，第三方所獲或給予的價格及條件；或(ii)就建議場內出售而言，股份在建議出售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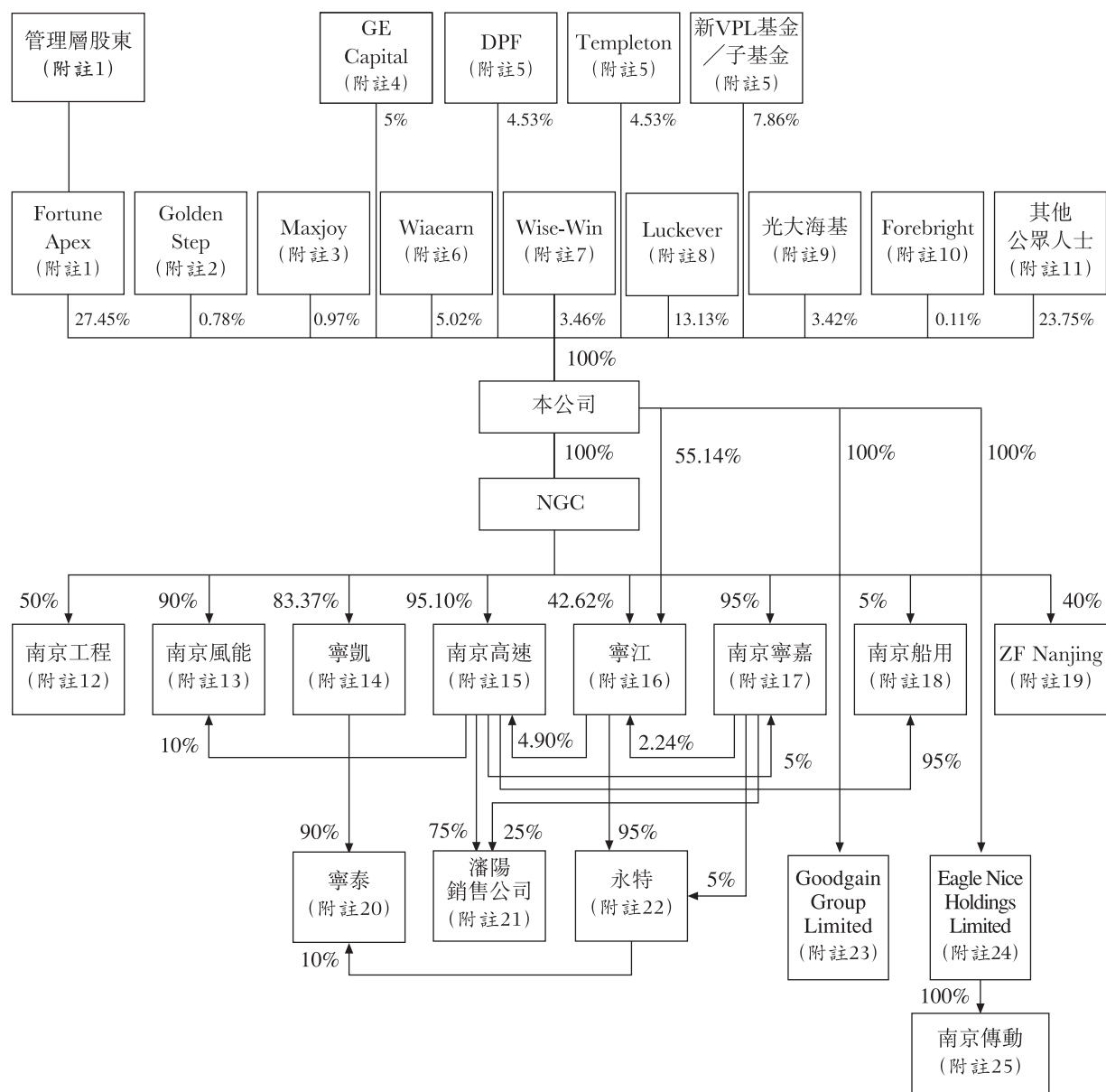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多項權益轉讓、NGID由國有企業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重組均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業 務

附註：

- (1) Fortune Apex Limited或Fortune Apex為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的BVI公司。Fortune Apex乃控制集團成員之一。根據股東協議，Fortune Apex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提名七名董事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Apex已行使該權利，提名七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b)一般資料權；及(c)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下表載列各管理層股東於Fortune Apex的股權：

	名稱	股權
1	胡日明先生 (執行董事)	30.3813%
2	劉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12.3989%
3	陸遜先生 (執行董事)	10.4520%
4	陳永道先生 (執行董事)	10.5343%
5	李存璋先生 (執行董事)	8.8945%
6	李聖強先生 (執行董事)	8.9725%
7	廖恩榮先生 (執行董事)	5.3422%
8	金懋驥先生	5.9195%
9	姚京生先生	2.5678%
10	陳震興先生	0.9091%
11	張學勇先生	1.1286%
12	徐泳先生	0.7376%
13	王崢嶸先生	0.6792%
14	陳勵國先生	1.0825%
	合計	100.0000%

除由管理層股東擁有及控制的Fortune Apex外，其他股東因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此於往績記錄期視為「間接投資者」。上市前，股東(由管理層股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以及潘金宏先生所共同組成的控制集團除外)可於本公司及NGC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對管理層行使影響力，並可提名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及NGC的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控制集團除外)過往對管理層股東的決定並無任何影響力。有關控制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 (或Golden Step) 是一家由王正勤先生和王正偉先生全資擁有和控制的BVI公司。Golden Step及其股東為獨立人士，與管理層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Golden Step被視為公眾人士。根據股東協議，Golden Step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一般資料權；及(b)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3) Maxjoy Holdings Limited (或Maxjoy) 是一家由殷壽源先生、王雅嬋女士、趙玉宗女士全資擁有和控制的BVI公司。Maxjoy及其股東為獨立人士，與管理層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Maxjoy被視為公眾人士。根據股東協議，Maxjoy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一般資料權；及(b)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15,000,000股股份（「額外GE股份」）已根據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認購權規定全數配發及發行予GE Capital，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GE的關係—GE Capital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一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GE Capital將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倘若該15,000,000股份並無配發及發行予GE Capital，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約為3.75%。根據上市規則，GE Capital被視為公眾人士。根據股東協議，GE Capital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在適用法律及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的情況下，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不少於5%的前述認購權；(b)一般資料權；及(c)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GE Capital已向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行使認購權，按發售價認購額外GE股份。然而，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
- (5) DPF、Templeton及新VPL基金／子基金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分別為7,500,000美元、7,50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組—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私人股權投資者」一節。根據上市規則，DPF、Templeton及新VPL基金／子基金被視為公眾人士。根據股東協議：
- (i) DPF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提名兩名董事及兩名NGC董事的權利。DPF已提名王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NGC非執行董事。DPF已確認其將不會在上市前行使提名另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及NGC董事會的權利；(b)提名一名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的權利。DPF已提名王琦先生加入審核委員會；(c)提名一名成員加入薪酬委員會的權利。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均並非由DPF提名。DPF已確認其將不會在上市前行使提名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權利；(d)一般資料權；及(e)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ii) Templeton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NGC董事的權利。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由Templeton提名的非執行董事；(b)提名一名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權利。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均並非由Templeton提名。Templeton已確認其將不會在上市前行使提名任何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權利；(c)一般資料權；及(d)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及
- (iii) 新VPL基金／子基金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一般資料權；及(b)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6) Wiaearn Holdings Limited (或Wiaearn) 是一家由潘金宏先生全資擁有和控制的BVI公司。Wiaearn是控制集團的成員之一。根據股東協議Wiaearn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現任董事均並非由Wiaearn提名，而Wiaearn已確認其將不會在上市前行使提名董事的權利；(b)一般資料權；及(c)有關轉讓現有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7) 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或Wise-Win) 是一家根據英國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重組前NGC的其中一名股東江蘇投資所擁有和控制。根據上市規則，Wise-Win被視為公眾人士。根據股東協議，Wise-Win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現任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由Wise-Win提名；(b)一般資料權；及(c)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8)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或Luckever) 是一家由劉學忠先生和李月蘭女士全資擁有和控制的BVI公司。李月蘭女士為劉學忠先生之妻。Luckever是控制集團的成員之一。根據股東協議，Luckever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提名三名董事的權利。現任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由Luckever提名，而Luckever已確認其將不會在上市前行使提名另外兩名董事的權利；(b)一般資料權；及(c)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9) 光大海基中國特別機會基金 (或光大海基) 是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閉端式投資公司，由Seabr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及15名其他第三方擁有。光大海基及其股東為獨立人士，與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海基被視為公眾人士。根據股東協議，光大海基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現任董事均並非由光大海基提名，而光大海基已確認其將不會在上市前行使提名一名董事的特殊權利；(b)一般資料權；及(c)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10) 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或Forebright) 為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光大海基管理層成員控制。根據上市規則，Forebright被視為公眾人士。根據股東協議，Forebright有權享有下列主要特殊權利，惟該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a)一般資料權；及(b)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權及共同出售權。
- (11) 「其他公眾人士」指公眾人士 (除GE Capital以外者)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
- (12) 南京工程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工程為共同控制實體，由NGC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南京工程現時並無營業。
- (13) 南京風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風力渦輪發電機的機械傳動設備及配件，由NGC及南京高速分別擁有90%及10%。
- (14) 寧凱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向NGC提供粗加工服務。寧凱現時分別由NGC及南京賽虹工貿有限公司 (「南京賽虹」) 擁有83.37%及16.63%。南京賽虹為獨立人士，與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寧凱除外) 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
- (15) 南京高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產品包括高速齒輪傳動設備及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等。南京高速現時由NGC及本公司另一間接附屬公司寧江分別擁有約95.10%及4.90%。
- (16) 寧江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生產硬板機械傳動設備及螺旋升降裝置。寧江由NGC、南京寧嘉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2.62%、2.24%及55.14%。
- (17) 南京寧嘉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為NGC生產零部件及構件。南京寧嘉由NGC及南京高速分別擁有95%及5%。

---

## 業 務

---

- (18) 南京船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成立，由NGC與南京高速分別擁有5%及95%。南京船用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業務。
- (19) ZF Nanjing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一家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一家合資企業，其產品包括船用齒輪傳動設備。ZF Nanjing由NGC與ZF China分別擁有40%及60%。
- (20) 寧泰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寧泰由寧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特分別擁有90%及10%，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 (21) 瀋陽銷售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由南京高速及南京寧嘉分別擁有75%及25%。瀋陽銷售有限公司的業務為銷售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產品。
- (22) 永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永特由寧江及南京寧嘉分別擁有95%及5%，從事製造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產品。
- (23) Goodgain Group Limited及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BVI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無營業。
- (24) 南京傳動為本公司的間接中國附屬公司。南京傳動由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無營業。
- (25)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現有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因全球發售而由公眾持有的23.75%股權外，根據上市規則，基於下列原因，Golden Step、Maxjoy、GE Capital、DPF、Templeton、新VPL基金／子基金、Wise-Win、光大海基及Forebright亦視為公眾人士：(i)彼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不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ii)除NGC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Forebright約12%股權外，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並無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iii)彼等不會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其持有及／或將持有的股份而按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指示行事。根據股東協議，各現有股東(即Fortune Apex、Wiaearn、Luckever、Golden Step、Maxjoy、GE Capital、DPF、Templeton、新VPL基金／子基金、Wise-Win、光大海基及Forebright)彼此同意，在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其不會在上市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

---

## 業 務

---

###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成就概述如下：

年度	主要成就
一九八六年	本公司在齒輪關鍵技術的「六五」國家科技攻關中成績顯著，獲前國家科技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表彰
一九八八年	本公司項目「高速重載機械傳動設備基礎技術」獲前國家機械工業委員會授予一等獎
一九九五年	本公司獲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
一九九七年	本公司的質量保證系統獲頒ISO9001證書
一九九八年	本公司ZSJ-2800型磨煤機減速器獲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定為「國家級新產品」  本公司300千瓦和600千瓦系列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獲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一九九九年	本公司獲科技部授予「全國CAD應用示範企業」稱號
二零零零年	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獲得江蘇省科學技廳頒發的「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二零零一年	自二零零一年至今，本公司「NGC」品牌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認定為「江蘇省名牌產品」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獲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中國機械業公司500強」稱號  本公司獲選參與GE的全球供應鏈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開始製造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並開始批量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本公司製造和銷售的各類型機械傳動設備(通稱齒輪箱)的產品種類載列如下。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可廣泛應用於各種行業，包括風力發電、船舶、軌道交通、航天、冶金、石化、建築及採礦。

本公司產品可分類為下列七大類產品：

### 產品種類

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其他

本公司製造各種用途的機械傳動設備，包括生產橡膠機械傳動設備、混合器機械傳動設備、聯軸器機械傳動設備及訂製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構件。本公司亦製造構件、工程齒輪及機車齒輪。



生產橡膠塑料  
機械傳動設備



升降裝置齒輪  
傳動設備



## 業 務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本公司產品銷量及收益劃分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銷量	%	收益	%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高速系列齒輪																
傳動設備 .....	14.7	0.7	974.1	1.2	337.3	1.7	22,682.8	3.3	525.1	2.0	27,518.3	2.9	345.7	1.2	17,713.9	1.5
建築材料齒輪																
傳動設備 .....	1,203.1	52.3	35,118.4	44.2	9,810.8	49.4	285,881.0	41.5	10,691.7	40.5	307,767.5	32.5	6,788.0	24.0	195,434.4	16.5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	240.4	10.4	9,567.8	12.1	2,017.8	10.1	78,014.4	11.3	2,294.1	8.7	90,198.9	9.5	3,575.0	12.6	139,184.3	11.8
棒線板材軋機																
齒輪傳動設備 .....	613.2	26.6	24,876.9	31.3	3,590.5	18.1	146,052.7	21.2	7,574.6	28.7	301,021.7	31.8	7,137.7	25.2	289,162.5	24.4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	—	—	—	—	9.7	0.1	655.9	0.1	388.3	1.4	26,525.6	2.8	4,742.4	16.8	317,743.3	26.8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	—	—	—	—	—	—	—	—	13.0	0.1	717.9	0.1	58.0	0.2	3,167.9	0.3
其他(附註) .....	230.1	10.0	8,874.9	11.2	4,107.4	20.6	155,578.0	22.6	4,902.0	18.6	192,936.5	20.4	5,671.5	20.0	221,900.8	18.7
<b>總計 .....</b>	<b>2,301.5</b>	<b>100.0</b>	<b>79,412.1</b>	<b>100.0</b>	<b>19,873.5</b>	<b>100.0</b>	<b>688,864.8</b>	<b>100.0</b>	<b>26,388.8</b>	<b>100.0</b>	<b>946,686.4</b>	<b>100.0</b>	<b>28,318.3</b>	<b>100.0</b>	<b>1,184,307.1</b>	<b>100.0</b>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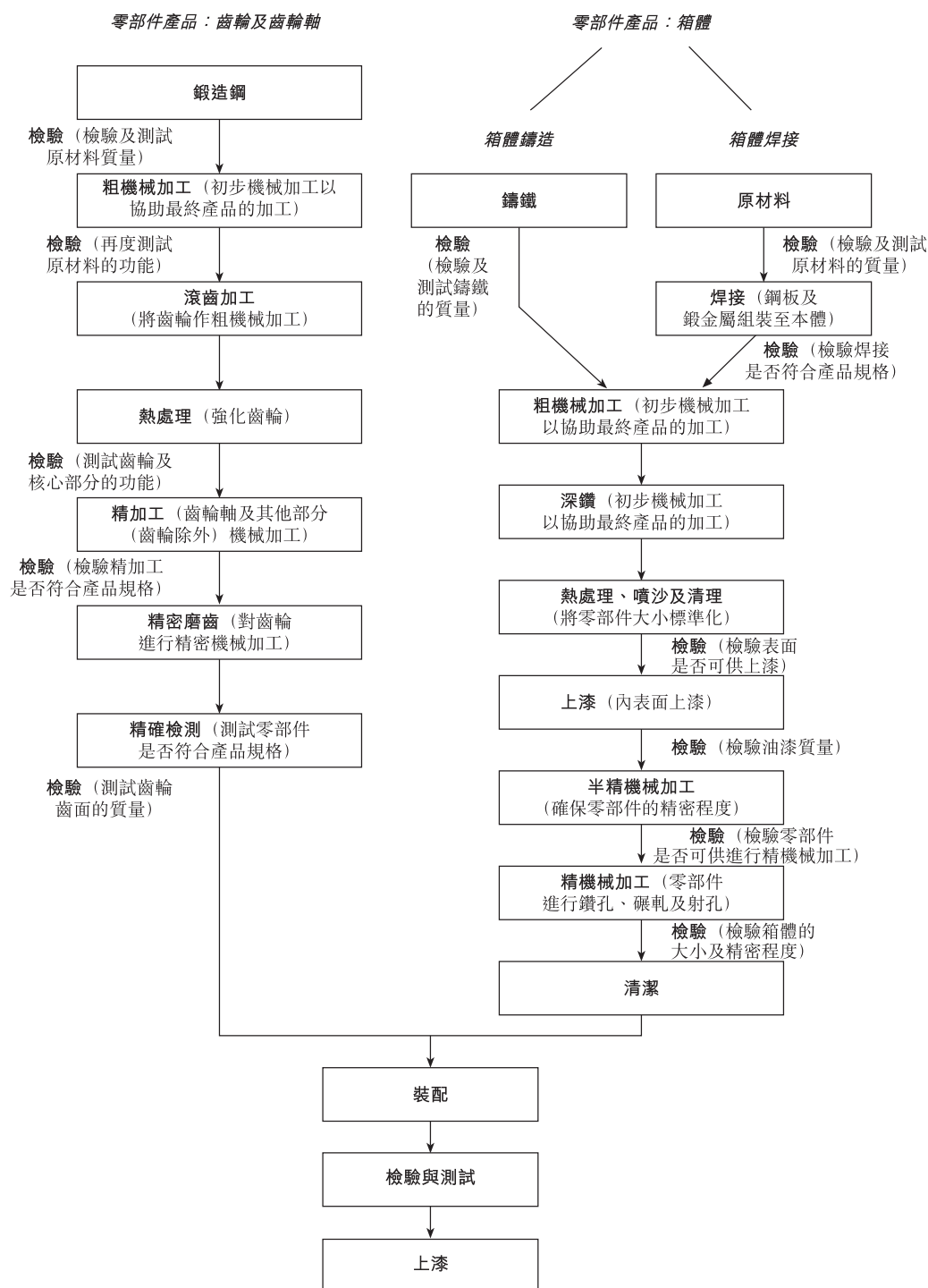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銷量及銷售收益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生產橡膠機械																
傳動設備 .....	7	3.0	265.0	3.0	135	3.3	5,082.9	3.3	90	1.8	3,149.9	1.6	218	3.8	7,415.6	3.3
混合器機械																
傳動設備 .....	18	7.8	585.5	6.6	611	14.9	19,567.5	12.6	360	7.3	10,248.7	5.3	609	10.7	16,826.9	7.6
聯軸器機械																
傳動設備 .....	3	1.3	106.3	1.2	17	0.4	656.0	0.4	43	0.9	1,712.3	0.9	27	0.5	1,094.0	0.5
訂製機械傳動設備																
及相關構件 .....	123	53.5	4,563.7	51.4	2,132	51.9	79,231.8	50.9	2,711	55.3	105,436.7	54.6	3,584	63.2	146,325.6	66.0
構件 .....	79	34.4	3,354.4	37.8	1,160	28.2	49,079.2	31.5	1,646	33.6	70,334.0	36.5	1,229	21.7	49,866.0	22.5
工程齒輪 .....	—	—	—	—	—	—	—	—	11	0.2	496.6	0.3	4	0.1	172.7	0.1
機動齒輪 .....	—	—	—	—	52	1.3	1,960.6	1.3	41	0.9	1,558.3	0.8	—	—	—	—
總計 .....	230	100.0	8,874.9	100.0	4,107	100.0	155,578.0	100.0	4,902	100.0	192,936.5	100.0	5,671	100.0	221,900.8	100.0

# 業 務

## 生產工序

本公司各種產品系列的生產工序基本相同。一般而言，通過組裝各類零部件(包括將齒輪、齒輪軸及箱體)來製造一般機械傳動設備。本公司製造的齒輪，齒輪軸及箱體的主要原材料為鍛造鋼、鑄鐵、鑄鋼、軸承及鋼板。下列所載為一般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工序的簡化流程圖：



## 業 務

### 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16幅總地盤面積約377,900.07平方米的土地及47幢總建築面積111,021.0平方米的樓宇。該等物業包括本公司的主要生產設施、配套設施及辦公室。在該等物業中，以下作生產用途：

製造實體	位置	總建築面積	開始營業日期	產品
NGC .....	中國江蘇省 南京雨花台區小行 尤家凹3號	42,538.6平方米	二零零一年八月	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棒線板 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船用 齒輪傳動設備
	中國江蘇省 南京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天印大道	19,548.3平方米	二零零一年八月	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棒線板 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船用 齒輪傳動設備
南京高速 .....	中國江蘇省 南京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33,833.0平方米 (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七月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附註1)				
寧凱 .....	中國江蘇省 南京雨花台區 油坊村	12,504.7平方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為不同機械傳動 設備零件粗加工
南京寧嘉 .....	中國江蘇省 南京浦口區 南京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高科三路10號	2,124.0平方米	一九九四年九月	各種機械傳動設備零部件

附註：

1. 南京高速及寧江亦擁有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區機電工業園兩幅地盤面積分別為16,000.1平方米及69,670.2平方米的土地。此兩幅土地上正興建新設施及在新設施安裝生產設備。本公司預期生產設備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安裝。本公司目前計劃使用新設施生產通用齒輪傳動設備及相關配件。
2. 已在同一位置興建一個車間，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1,496.0平方米。建築工程已在進行，且開始在新設施安裝生產設備。本公司預期生產設備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安裝。本公司目前計劃使用新設施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相關配件。

### 主要廠房及車間

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營運廠房及NGC與南京高速(本集團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車間的全部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NGC與南京高速佔本公司總純利及總銷售額的90%以上。

### 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總地盤面積約52,440.6平方米(佔本集團總地盤面積約13.9%)的五幅土地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在五幅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土地中，總地盤面積約34,311.3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並無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並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及二零零七年購入。由於在中國辦理申請手續需時，故本公司仍在辦理申請以取得有效所有權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寧凱及南京寧嘉現時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總地盤面積約18,129.3平方米(佔本集團總地盤面積約4.8%)的餘下兩幅土地，詳情如下：

#### 寧凱的土地：

寧凱目前佔用雨花台區油坊村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7,649.3平方米的土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證書第10項物業)。在其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504.7平方米，用作各種機械傳動設備的構件初步加工。該幅土地為劃撥土地，而根據中國法律，僅國有企業可動用該幅土地。然而，在繳納土地出讓金及辦理相關申請手續後，劃撥土地可變更為出讓土地，並可由私人企業作工業用途。本公司目前正辦理申請手續，致力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取得有效的土地所有權。本集團並無建於上述土地上的三幢大樓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樓宇」一段。

### 南京寧嘉的土地：

南京寧嘉現時佔用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480平方米的土地作工業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證書第11項物業)。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南京高新技術」，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是管理並監督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區(其中包括)有關土地開發及國有資產管理事宜的一家國有企業)並未轉讓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本集團。本公司目前正辦理申請手續，致力在二零零七年底取得有效的土地所有權。建於該幅土地上的兩幢大樓尚未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樓宇」一段。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就佔用及使用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土地而徵收罰金，並要求本公司遷出與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土地有關的建築物。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列明罰金範圍。

### 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總建築面積約8,788平方米(佔本集團總建築面積約7.9%)的五幢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該五幢大樓位於上述目前由寧凱及南京寧嘉佔用但並無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的兩幅土地上：

### 寧凱的設施：

寧凱仍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664.0平方米的三幢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證書第10項物業)，此乃由於本集團仍未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請參閱上文「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土地」一段)所致。該三幢大樓目前由寧凱佔用進行焊接活動，而董事認為有關程序並非本公司的主要生產工序。

### 南京寧嘉的設施：

南京寧嘉現時佔用總建築面積約2,124.0平方米的兩幢大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證書第11項物業)，主要用作製造構件。南京高新技術並未轉讓該兩幢大樓(總建築面積為1,644.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予本集團。本公司目前正辦理申請手續，致力在二零零七年底取得有效的土地所有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就佔用及使用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大樓而徵收罰金，並要求本公司遷出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大樓。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列明罰金範圍。

寧凱及南京寧嘉目前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上述兩幅土地及與該兩幅土地有關的五幢大樓。就其對本集團的利潤及收益貢獻而言，寧凱及南京寧嘉一直以來或目前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寧凱並無向本集團進行任何外部銷售，且錄得虧損。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南京寧嘉的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0.04%、1.1%及0.9%。同期，南京寧嘉的純利貢獻佔本公司總純利分別約0.14%、2.4%及1.8%。

### 並無施工許可證及規劃許可證的建築項目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五個建築項目的施工許可證及規劃許可證。由於取得此等許可證所需的時間並不確定，主要視乎中國政府機關按個別情況決定，本公司已開展項目的施工工程，並已同時申請相關許可證，以加快建築程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在二零零七年底取得全部所需施工及規劃許可證。本公司知悉未能適時取得許可證的內在風險，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日後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在日後開展任何新建築項目前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政府申請手續。在五個建築項目中，本公司並未開始在三個建築項目上的生產，而有關項目擬在日後擴充產能。上文「並無有效所有權證的樓宇」一段所述有關寧凱及南京寧嘉的餘下兩個建築項目已完工，而相關大樓亦已投產。

根據中國法律，倘在並無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施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採取補救措施，頒令停止施工或徵收罰金。然而，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列明罰金範圍。倘在並無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施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在限定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徵收相等於建築成本3%至15%的罰金、頒令停止施工、發出清拆令或沒收令。根據本公司與相關當地中國政府機關的磋商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缺乏施工許可證及規劃許可證(如有)的罰金介乎約人民幣252,000元至約人民幣538,000元。

### 安全標準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公司就建築項目按前述基準委任的房屋及設計承建商均為中國的合資格人士，相信上述建築項目及房屋應符合相關中國安全標準，而不論是否缺乏所需施工及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確保可使用上述土地及物業，本公司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申請，務求盡快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及許可證。就寧凱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而言，本公司已獲得由南京市雨花台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出具的書面證明，確認本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就南京寧嘉的設施而言，雖然南京高新技術並未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因而未能向本公司轉讓該等權證，惟根據南京高新技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出具的書面證明，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在辦理向本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手續，而本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取得上述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及施工及規劃許可證。雖然本公司將盡力取得仍未取得的所有權證，但由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會否授出有關證書，故並不保證將可在預期時限內取得有關所有權證。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及許可證，則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業主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或須繳交罰款及／或面對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然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就本公司並無相關所有權證及許可證的土地及物業而向本集團徵收任何罰款或表明有意徵收任何罰款。

董事認為使用或佔用並無合適業權或許可證的物業對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要，主要由於(1)寧凱及南京寧嘉的設施為本公司目前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並無妥善業權或許可證的僅有物業。該兩項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88平方米，僅佔本集團總建築面積約7.9%；(2)該等設施用作焊接及製造配套及構件，而該兩項工序並非本公司的主要生產工序；及(3)於往績記錄期，寧凱及南京寧嘉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貢獻並不重大。

---

## 業 務

---

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未能在不久將來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及許可證，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董事相信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有關廠房的經營業務遷至(a)本公司已取得有效所有權證的主要車間及廠房(鄰近寧凱及南京寧嘉的設施)及／或(b)按合理費用(估計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在合理時限內(估計不多於一個月)向第三方租賃的其他位於南京的物業，而本集團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Fortune Apex、Wiaearn及Luckever(全部均為控制集團的成員)各自已就本公司的中國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瑕疵所產生的損失(如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供電

本公司的電力由國家電網供應，該本公司在經營方面獲得安全和穩定的電力供應。由於二零零四年全國電力短缺，本公司興建了一座發電機，以應付因電力突然不足或停電時本公司用電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曾兩次使用發電機，而自此一直未有使用。若本公司日後遇到電力短缺，預期本公司發電機可補充其用電需求。

### 質量控制

本公司在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嚴格和廣泛的質量管理及檢驗制度，以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本公司在每項製造步驟完成時進行質量保證檢驗，以確保機械傳動設備的質量。而本公司多項精密的測試儀器，例如自德國進口的三維座標測量裝置，足以顯示本公司具備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為提高本公司的質量管理和有關制度，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已聘請了日本三菱的三位前高級職員。該三名高級職員協助本公司執行質量管理措施和實施各種質量計劃，包括「5S」生產管理方法。「5S」生產管理方法乃指五個日本詞語，有關詞語描述了製造過程中標準化規範。這五個日本詞語分別是 *seiri* (即整潔)，*seiton* (即次序)，*seiso* (即潔淨)，*seiketsu* (即標準) 和 *shitsuke* (即紀律)。

本公司亦不時邀請GE等質量控制專家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本公司在不同生產工序的質量控制。

### 質量認證

本公司的重點是使客戶接受和認可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的產品已達到多項國際質量標準。本公司亦獲得多項產品質量認可獎項。本公司致力遵守該等標準，旨在令本公司現有和潛在海外客戶滿意。

### 國際認證和標準

-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該項認證(每三年續期一次)。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是一種用於衡量產品質量的國際標準，並包括各個製造階段中(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生產工序、測試、產成品檢查和維護)的質量控制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是ISO9000體系認證類別的一部分，並適用於從事研發和生產的公司。

- ISO1328-1:1995和ISO1328-2:199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已取得該等認證(每五年續期一次)。該等認證屬於ISO精密度體系，並為有關圓柱齒輪公差及配合的國際標準。該等認證規定相關齒輪齒面和螺距的定義及偏差允許值。

-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該項認證。ISO14000認證類別旨在幫助機構將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並協助機構不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環保為本的規定。ISO14001適用於製造產品的公司。

以下國際標準和要求是機械傳動設備行業和風力發電行業所特有的。雖然沒有特定認證機構認證製造商是否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但為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在生產和營運中採用該等標準及要求。由於該等標準在國內外均受到認可，故此本公司相信符合該等標準增加了本公司當地和國際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及可靠程度的信心。

- API 613

這是一項由美國石油學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頒佈的標準，規定石油、化學和燃氣業服務有關特定用途、封閉式、精確加速器及減速器的最低標準。該標準主要適用於持續使用且無需安裝備用設備的齒輪裝置。

---

## 業 務

---

- DIN 3990.1 - 1987

這是由德國標準化機構就圓柱齒輪承載能力計算要求而頒佈的一項德國標準。

- AGMA 6006

這是美國齒輪製造商協會就風力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的設計與規格頒佈的一項標準。該標準規定風力渦輪發電機系統服務的機械傳動設備的指定、選擇、設計和製造標準。

- Germanischer Lloyd WindEnergie GmbH (「Germanischer」) 頒佈的風力發電機認證指引

該等指引乃Germanischer就應用於風力發電行業的發電機質量要求而頒佈。

- ASTM A304

這是由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頒佈的一項標準。該標準規定須符合保證淬透性結構要求的碳合金鋼棒(生產齒輪的原材料)的標準規格。

- DIN EN 10084

這是由歐洲標準化委員會就硬代表面淬火鋼通過的一項歐洲標準。

本公司亦已邀請Bureau Veritas、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及皇家造船師學會等獲國際認證機構認證本公司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設計及生產。Bureau Veritas、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及皇家造船師學會為國際船級社協會會員。國際船級社協會為代表全球主要船級社的協會，共有十名會員及一名準會員。Bureau Veritas、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及皇家造船師學會符合資格提供船舶供應的認證。雖然並無特定的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取得該等機構認證，但本公司已就其高檔次的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取得有關認證，以提高本公司的市場商譽。通常，如本公司客戶所製造的船舶經某特定機構認證，則本公司的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即本公司客戶船舶組裝所用者)亦將應本公司客戶要求獲同一機構認證。中國船級社亦為國際船級社協會會員，其亦僅會在有關產品於生產後一年內並無任何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方會頒發認證，而本公司已取得優先認證。同樣地，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取得中國船級社的認證。所有上述機構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研究、設計與開發

本公司非常重視本公司的研究、設計與開發能力，因為本公司相信只有通過技術先進型產品的創新，本公司才能維持其在各領先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之間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支約由200名員工組成的龐大研究、設計與開發團隊。該等員工招聘自中國各知名大學。本公司在設計及開發產品方面採用如KISSsoft計算程式的軟件技術，並以此評估機械傳動設備的耐用性。KISSsoft為適用於設計、優化及分析傳動及機器零部件(包括齒輪、軸、連接軸及整體齒輪箱)的專業軟件，用於計算該等零部件強度或使用期限。本公司亦採用ANSYS有限元分析工具評估產品的質量及精密標準。ANSYS是一種具整合性、模塊性、延伸模擬性的系統，用於預測產品設計的生產可行性及其於實際環境中的反應。所有該等軟件程式使本公司遵守各種國際質量認證及有關生產機械傳動設備的國際指引及要求。

本公司與中國著名的大學及研發機構合作開發新產品並提高現有生產技術。例如，本公司與西安交通大學合作開發一個在設計過程中提高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可靠性的軟件程式。本公司亦與荷蘭一家風力工程研究所Mecal Applied Mechanics B.V.合作就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扭轉支援進行力度分析。

通過研究、設計與開發，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十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外觀設計專利及六項實用新型專利)。本公司在中國另有二十項已受理專利申請。本公司目前的產品開發工作集中於風力發電機、船舶相關用途和輕軌及高速鐵路的機械傳動設備。本公司的強大研究、設計與開發能力已獲全球享譽盛名的業務夥伴確認。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與GE訂立共同開發協議，開發及製造1.5兆瓦風力渦輪發電機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有關本公司與GE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GE的關係 — 與GE共同開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與東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1.5兆瓦風力發電機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東方供應1.5兆瓦風力齒輪傳動設備。雙方將於初期合作開發兩類1.5兆瓦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若滿意該產品質量，則東方將於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本公司。東方為中國領先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核能氣輪機、重型氣輪機、熱電氣輪機及其他大型風力發電機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初已開始向東方批量生產及銷售1.5兆瓦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與ZF China成立合資企業ZF Nanjing，安裝及出售800匹馬力或以上系列的船用齒輪傳動設備。ZF Nanjing所獲溢利將按各方股權比例分配，即本集團與ZF China分別佔40%及60%。ZF Nanjing的業務範圍包括應用、工程、組裝、測試以及銷售800匹馬力及以上系列的船用齒輪傳動設備，而本公司已授予ZF Nanjing專利權進行有關活動。本公司預計ZF Nanjing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始營業。ZF



---

## 業 務

---

China是由一家國際公司ZF的集團成員之一，該公司主要向汽車、商用汽車、非公路／工程、船用、鐵路及航天業提供零部件及系統。本公司亦計劃為ZF Padova S.P.A. (ZF另一家附屬公司) 開發及供應可變矩螺旋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ZF Padova S.P.A.簽訂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ZF Padova S.P.A.指定本公司為其商用船隻可調螺距螺旋槳零部件的唯一生產及組裝基地。ZF Padova S.P.A.為船用動力裝置系統供應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可調螺距螺旋槳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相信，與著名製造商合作，顯示製造商認同本公司具備雄厚的研究、設計與開發實力。

本公司致力通過招募壯大本公司現有的研究、設計與開發團隊。本公司招募畢業於中國知名大學(如清華大學)的工程專業畢業生，以保持本公司內部的研發及工程設計人員的質素。本公司的研究、設計及開發開支一般視乎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而定，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研究、設計與開發活動分別動用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其中部分已資本化。本公司計劃日後繼續就本公司業務投資於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投資共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

### 市場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

#### 市場營銷戰略及銷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包括逾140名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制定總體市場營銷及銷售戰略，並負責與本公司客戶協商合約。本公司大部分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均為大學畢業生，具備豐富的機械傳動設備行業經驗。本公司的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熟悉本公司產品的技術規格，本公司相信其擁有的盡心工作、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令本公司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本公司亦有若干銷售人員負責向具有指定設計及生產要求的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機械傳動設備。本公司的銷售人員致力服務南京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

####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本公司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亦負責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本公司的政策是分別在收到位於江蘇省及其鄰近地區的中國客戶通知後12小時及24小時內實地處理任何要

求。本公司亦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關本公司產品安裝的技術支援。對於其他地區的客戶，本公司盡力在48小時內回應查詢，並盡快提供跟進服務及支援。

本公司的年銷售目標通常是在前一年底預先確定，並考慮預期影響來年銷售的目前年度表現和趨勢。為鼓勵銷售人員達致更高的銷售指標，其薪酬福利與銷售業績掛鉤。

### 客戶

本公司產品售予具聲譽的本地及國際客戶。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金風是中國領先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並獲BTM consult ApS評級為二零零六年全球十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中國另一家主要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東方及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客戶。而本公司的其他在中國境內客戶包括上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鋼鐵製造商)、益陽橡膠塑料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橡膠塑料機械生產商)、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冶金業的顧問及工程公司)、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一家中國機械貿易公司)、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機械製造商)及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水泥相關設備的承包商)等。

由於本公司產品售予全球領先製造商，故此本公司的國際市場地位亦一直提升。例如，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GE Energy訂立供應協議，為其風力發電機供應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其他國際客戶包括Nordex及REpower。GE Energy、Nordex及REpower全部均獲BTM Consult ApS評級為二零零六年全球十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此外，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日本貿易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供應2.0兆瓦系列風力齒輪傳動設備予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作為最終用家)。本公司根據此供應協議製造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口予Fuji Heavy Industries Ltd.。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與位於法國的全球領先鐵路基建技術服務供應商之一訂立開發支援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就設計及開發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

## 業 務

本公司的產品可用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度依賴任何特定行業，而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每年不同。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來自出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3.9%、8.3%及11.7%。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出口銷售。下表載列出口銷售的金額及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家	出口	佔本集團	國家	出口	佔本集團	國家	出口	佔本集團
	銷售金額	總收益百分比		銷售金額	總收益百分比		銷售金額	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土耳其 .....	11,247.4	1.6	巴基斯坦 .....	24,724.8	2.6	美國 .....	47,881.4	4.0
巴基斯坦 .....	6,494.0	0.9	美國 .....	18,310.1	1.9	奧地利 .....	15,108.5	1.3
越南 .....	3,169.2	0.5	意大利 .....	12,981.9	1.4	巴基斯坦 .....	11,217.3	1.0
阿曼 .....	2,307.7	0.3	越南 .....	6,699.1	0.7	土耳其 .....	9,387.3	0.8
美國 .....	1,290.1	0.2	老撾 .....	5,123.9	0.5	越南 .....	8,489.5	0.7
其他 .....	2,092.5	0.4	其他 .....	10,773.4	1.2	其他 .....	46,018.7	3.9
合計 .....	26,600.9	3.9	合計 .....	78,613.2	8.3	合計 .....	138,102.7	11.7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通過參加海外展覽、在本公司網站進行推廣及由現有海外客戶作引薦等方式進行。本公司產品的出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所規範，並無任何配額限制。本公司通過NGC及南京高速（兩者均獲授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口本身生產的產品）將本公司產品出口。本公司盡力擴大客戶基礎以減低過度集中的風險，且由於本公司將增加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出口銷售，故此預期本公司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在可見將來會大幅增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42.0%、12.7%、16.6%及30.0%。同期，本公司最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14.2%、3.4%、4.8%及19.1%。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現有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金風（於二零零六年前為南京風能的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客戶，主要採購本公司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提高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產量，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向金風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金風所擁有南京風能的權益以來，金風與本公司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確認，金風與本公司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定價政策

本公司不時釐定產品價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原材料數量及成本、製造成本、運輸成本和可能提供的售後服務。總體而言，除非任何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變，否則標準產品價格一旦確定，一般不會大幅波動。就本公司的訂製產品而言，本公司在取得供應商報價後方會向客戶報價。由於需要訂製產品的客戶致力購買符合其特定要求的產品，故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本公司一般可調高訂製產品的價格。本公司產品的價格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大幅波動。

然而，若干更複雜的產品，例如本公司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比其他產品價格為高。此外，生產訂製產品的成本亦視乎訂製所涉及的時間和資源而定，而此乃每項訂製產品的特有情況。

### 信用政策

本公司的政策規定，所有合約必須於銷售合約日期起計18個月內由客戶全數支付。一般來說，所有合約均須於簽訂銷售合約時繳付數額相等於總合約價約25%至30%的初步按金，並於所採購產品製造期間再支付25%至30%的按金，而餘額(惟按下文所述由客戶所保留購買價5%至10%的數額除外)則於向客戶付運後或安裝後及客戶測試產品後收取。本公司客戶普遍會預留總合約價若干百分比(一般為總合約價的5%至10%作為預留款項)，以取得本公司於質保期內履行責任。通常給予國內及海外客戶的信用期由90日至180日不等。即使信用期後，本公司亦會繼續嘗試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而本公司僱員將向該等客戶跟進有關事宜及要求付款，有關過程無可避免較為費時。本公司將僅會在經審慎考慮及曾嘗試向本公司客戶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後，方會將有關款項視為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視為將不可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呆賬累計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相等於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6.5%、8.6%、5.6%及5.3%。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作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數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質保政策

本公司一般為機械傳動設備提供質量保證，為期12個月，由接收或付運產成品或安裝本公司產品至客戶的機器起計，而期內出現問題產品將獲維修或更換。對於本公司部分產品，例如銷售予海外客戶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而言，由於通常需要較多時間運輸、組裝及測試，故質保期可長達18個月。通常，本公司客戶要求保留購買價5%至10%作為本公司履

行質保期內的責任的擔保，而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公司客戶沒收該等保留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款項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25,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元。本公司按其撥備政策，就本公司質保期屆滿後未能收回的保留款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保留款項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同期，收回的該等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

### 存貨及存貨撥備政策

存貨最初以成本入賬。存貨成本包括購買、轉型成本及將其送達現時地點及狀況的所需費用。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

存貨採用實際成本法計算。計算存貨轉出或儲存備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不時根據其生產計劃及預期在未來兩至三個月的需求採購原材料。本公司一般保留最少可供本公司一個月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本公司定期按本公司就產品日後需求及其他市況的估計檢討本公司存貨的市值。此外，本公司每年會進行存貨盤點，而本公司可通過存貨盤點確認滯銷存貨。倘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降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獲確認為滯銷存貨，則會作出存貨撥備。然而，由於本公司存貨一般不會出現磨損及耗損，且本公司產品並不易於成為滯銷存貨，故此本公司並無按賬齡分析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 原材料供應商

本公司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鍛造鋼、鑄鐵、壓鑄鋼、軸承和鋼板。本公司將部件原材料採購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主要基於以下四種情況：(i)當外包若干簡單、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能以較便宜價格完成時；(ii)當本公司產能已達飽和再無生產能力時；(iii)當若干產品需特殊工序，而本公司不具備該等必要設備時；及(iv)當由於環保問題需要進行若干特別處理時，而該等處理程序因本集團並無所需設備或專門技術而未能進行時。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外包加工分別動用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72,900,000元及人民幣172,100,000元。本公司亦根據生產需要採購部分經加工的原材料。本公司共聘有超過100家第三方進行加工工序，而前十位服務供應商不時有變。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並無依賴任何特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要求潛在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交生產資料、質量認證及往績記錄供本公司考慮。每項外包



## 業 務

工程將挑選六至七名合適的候選者通過競標獲得。本公司將與經甄選的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其中載列生產規格、付運方式及定價。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材料開支(包括外包加工)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85.6%、85.6%、83.6%及83.1%。下表顯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每噸平均價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噸人民幣元)			
鋼板 .....	4,354	4,354	3,850	3,167
軸承 .....	4,852	4,852	4,226	4,257
鑄鐵及鍛造鋼 .....	8,072	8,470	9,177	9,078

附註：平均價格乃以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除以所消耗原材料數量而釐定。有關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銷售成本」一節。

本公司相信其主要原材料在往績記錄期內的價格波動乃因不時發生的正常市場波動而產生。

### 招標採購

本公司通過招標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本公司通過招標活動採購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始通過招標採購原材料，確保本公司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同時，為減少動用現金，本公司採用「適時管理」方法管理原材料採購，從而保證存貨處於適當水平。

本公司採購三類本公司經常需要獲得供應的原材料。第一類屬許多供應商可供應的標準及通用原材料，例如鋼板。該等原材料需要先加工方可於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中使用。第二類包括亦需要先加工方可於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例如鍛造鋼)。該等原材料通常較複雜及需要較長時間生產。第三類為市場上有供應且毋須加工的軸承。對於全部三類原材料而言，本公司按每件、每套或每噸的有關原材料的協定價格與經選定的供應商



訂立合約。在該年內，本公司將會按合約價採購原材料。在期終，如本公司選定的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則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續訂供應合約。否則，本公司將再次進行招標。

本公司僅邀請已通過本公司內部質量評估的供應商進行投標，供本公司考慮。此外，本公司會考慮供應商往績記錄及供應商是否持有規定的監管許可證、批文及執照進行業務。本公司定期在其供應商廠房進行實地審核，以確保供應商仍符合本公司的質量要求。

招標之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招標部門提交採購需求。本公司會根據採購需要邀請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投標。由於所有投標商已通過本公司質量評估，故本公司在招標過程中將根據供應商的報價選擇供應商。

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取決於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少數供應商要求本公司預付採購按金。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原材料驗收合格後三至五個月。有鑑於驗收原材料需時，而本公司供應商每月向本公司收賬，故信用期一般為接獲原材料後起100至180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總採購額22.9%、25.1%、15.9%及26.8%。同期，向本公司最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總採購額6.1%、9.4%、4.4%及8.5%。本公司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原因是本公司能夠向多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現有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競爭

本公司面臨其經營的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在國內，少數大型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例如重慶齒輪箱有限責任公司及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有限公司)於生產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方面與本公司競爭。本公司在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等高檔及高精度系列產品方面亦面臨國際生產商(例如SEW-EURODRIVE、Flender Holding GmbH和Hansen Transmission BV)的競爭。該等國際製造商可能在全球設有辦事處並向國際及中國客戶銷售產品。較大型的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取得資金、技術、產品質量、規模經濟效益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較本公司具競爭優勢。

### 知識產權

由於產品採用先進技術和針對專業工業用途的工序製造，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相當重要。目前，本公司在中國已註冊兩項商標和十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外觀設計專利及六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在中國擁有二十項已受理專利申請。本公司的專利主要與產品技術有關。由於知識產權在中國的認受性日益增加，本公司已實施一項積極計劃，逐步就本公司現時有關產品設計、生產工序和切割技術的可註冊產品技術申請註冊專利，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亦通過研究、設計和開發活動，不斷為已開發的產品和技術物色新的專利。

本公司十分關注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規定管理人員、研究、設計和開發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和工人等所有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當中涵蓋多方面的保密資料，包括商業秘密、製造方法、技術方案和報告、生產工序、產品設計、研究、設計和開發記錄等。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 信息系統

本公司的現有信息管理系統包含甲骨文的軟件應用程式Oracle Application R11i，將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採購、生產和銷售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等各種資料整合於一個系統。統一處理所有該等數據使本公司可透過即時輸入和查詢採購和訂單、原材料存貨水平、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狀況，和監控本公司的生產時間表、物流支援和倉庫需要，全面掌控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供應鏈、物流、信息流、資金流和存貨控制。該系統將生產成本和相關行政功能連繫起來，讓本公司可以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進行成本模擬計算和分析，而更重要的是，可讓本公司更迅速了解和處理客戶的需要。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已實施及使用該系統。

本公司亦於產品設計和構思方面採用最新技術(如CAD)。CAD指利用多種以電腦為基礎的工具，協助工程師、建築師及其他專業設計人員進行設計工作。本公司使用CAD軟件，例如就三維設計使用Solid Edge。Solid Edge為機械設計系統，附有工具設計及管理三維數位原型。本公司亦在設計及開發產品和評估機械傳動設備耐用性方面使用KISSsoft計算程式。KISSsoft是應用於設計、優化及分析傳動及機器零部件(包括齒輪、軸、連接軸及整體齒輪箱)的軟件。該軟件亦有助計算該等零部件的強度及使用壽命。此外，本公司亦使用ANSYS有限元素分析工具，以評估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和精確標準。ANSYS是一種具整合性、模決性、延伸模擬性的系統，用於預測產品設計的生產可行性及其於實際環境中的反

## 業 務

應。此外，本公司就二維設計採用XTMCAD，亦就優化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工序及質量方面採用XTCAPP。一九九九年，本公司獲評為全國CAD應用示範企業及國家863計劃應用示範企業之一。自引入該等系統及CAD軟件以來，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

為確保信息系統的完整性，本公司採納慣常的預防措施，例如定期將數據備份、安裝防火牆和防毒軟件避免駭客入侵。本公司亦按人員在本集團的職位及僅會按有需要知道的準則授權有限數目的人員取得、搜尋、下載和修改技術知識，以防流失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2,24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生產 .....	1,037	52.9%	1,233	55.0%
一般和行政 .....	195	10.0%	222	9.9%
研究和開發 .....	176	9.0%	202	9.0%
技術服務 .....	145	7.4%	148	6.6%
銷售和市場營銷 .....	137	7.0%	146	6.5%
原材料採購 .....	100	5.1%	98	4.4%
質量控制 .....	93	4.7%	109	4.9%
其他 .....	76	3.9%	83	3.7%
總計 .....	<u>1,959</u>	<u>100.0%</u>	<u>2,241</u>	<u>100.0%</u>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與每名僱員訂立勞工合約。本公司已與大多數僱員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固定期限僱傭合約，並與部分較高級及技術僱員訂立較長期的僱傭合約。此外，根據中國勞動法，本公司已聘用10年或以上的僱員必須應僱員要求訂立無限期僱傭合約。因此，本公司亦與此類別下的若干僱員訂立長期僱傭合約。

本公司認同技術僱員是組成本公司業務的重要部分，原因是本公司生產需要應用技術知識及研發新產品和技術。

為確保本公司僱員質素和管理人數，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集中中級以上管理人員和技術僱員的招聘。本公司其他僱員則由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招聘。本公司一般聘用持有機械工程學位的畢業生入職，而本公司部份僱員亦來自清華大學和哈爾濱工業大學等中國著名大學。

### 僱員培訓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取決於僱員的能力和熱誠，而本公司認同人力資源對改善業務和經營業績相當重要。本公司在培訓僱員方面已投入大量資源。本公司為新僱員(包括技術員、畢業生和管理人員)設立一年制結構性課程，使彼等可掌握所需技術與熟習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一年期內，技術僱員會輪流調往不同部門接受在職培訓，以便熟習生產工序。該等僱員於培訓課程完結時須予以評估，以評估其是否熟習本公司的生產工序。

本公司亦關注僱員的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已設立培訓部門，根據不同部門的需要及僱員的職位為僱員提供和舉辦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本公司挑選出色的技術員參與由南京機電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等專業機構主辦的技術員培訓課程。本公司亦與同濟大學和河海大學等大學合作開辦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以及與南京理工大學合作開辦工程學碩士學位課程供本公司僱員修讀。為加強本公司僱員的持續培訓，本公司會挑選若干僱員參與中國多個國際技術會議及展覽會(如第三屆亞洲風能大會、國際風能設備展覽會和2006漢諾威工業博覽會(2006 Hanover Industrial Expo))。

為挽留已接受本公司培訓的僱員，本公司一般要求已完成碩士課程的僱員繼續受聘於本公司至少十年。

不同類別的僱員薪酬水平一般按僱員職位、職責和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而定。除薪酬外，本公司為部份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本公司亦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僱員創新求變，並獎勵作出寶貴貢獻或取得技術突破的僱員。本公司的僱員憑藉技術和專門技能、信息管理、產品質量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創意成果而獲獎。該計劃是專為本公司全體僱員而設。

本公司所有僱員均為工會會員，而工會則是中華全國總工會的成員。本公司已就有關薪金檢討、僱員福利、培訓、保險、安全、衛生標準和解決糾紛的機制與工會訂立合約。本公司從未遇上重大勞資糾紛，並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 福利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由有關地區政府機關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安排的住房基金計劃。南京風能及南京船用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亦已參與上述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基金計劃。二

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29,900,000元及人民幣44,700,000元。

### 保險

本公司為若干廠房購買全保，保障範圍亦包括位於該等廠房內的設備和機器。投保金額為該等廠房的成本和相關設備和機器的成本值。本公司亦按成本值為本公司若干汽車投保。本公司並無購置產品責任保險，而本公司過去亦未曾面對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然而，倘客戶特別要求，本公司或會考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本公司相信，上述保險保障足以應付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的潛在風險。本公司並無就廠房全保而向有關保險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遵守環保及安全規定

本公司設有安全及環保部門，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工業安全和衛生狀況，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符合相關工業安全和環保規定，並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此兩方面的規定。為表揚本公司在環保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傑出表現，南京雨花台區環保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授予本公司「環保先進單位」稱號。

由於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並不認為機械傳動設備行業為中國的嚴重污染行業，故毋須遵守任何特定環保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主要為有關環保的一般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此外，有關噪音及工業廢料處理的一般環保規定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例如，本公司已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處理廢水後再排放，而南京市環境保護局已證實，該設施符合環保準則規定。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每年自中國環保機關取得排污許可證。本公司理解客戶一般預期本公司在生產工序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油渣、鐵鋼渣及工業廢料均妥善存放，並售予獲正式授權回收廢料的各方。本公司亦安裝設施隔濾廠房生產工序的噪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有關環保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本公



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環保的潛在資本開支。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時，全力對環保方面投放營運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公司所採用的機器及設備大部分已電腦化，而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加工程序一般以密封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不涉及嚴重污染。雖然本公司營運視為不會產生嚴重污染，但本公司非常注意工業安全標準，並致力改善廠房及營運的整體安全標準。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環保評估措施，規定各生產單位不時向安全和環保部門匯報廢料水平，並填妥有關廢料的核對清單，確保遵守相關環保規定。本公司安全及環保部門監管工業安全及衛生狀況，通過制定不同目標及戰略以助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安全及環保部門共有十名成員專責處理本集團的安全及環保問題，並由執行董事李存璋先生監督。李存璋先生在機械傳動設備的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為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機械製造企業安全質量標準認證，證實並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環保事宜接獲任何投訴或遭受行政處罰。根據上述認證，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環保事宜接獲任何投訴或遭受行政處罰。

本公司已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0系列認證旨在協助機構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以及不時遵守相關的法例、法規及其他環保規定。ISO14001適用於製造產品的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ISO14001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有關中國環保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並無因違反有關環保法規而受罰或遭行政處分，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地方的任何環保監管當局提出任何可能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且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遵照一切有關法律和法規，並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發出的一切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自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明書」、「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衛生評可證」。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上文「遵守環保及安全規定」一段所載有關環保的支出外，本公司亦出現開支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即本公司有關遵守法規事宜的法律費用）。

### 中國監管批文

在重組及全球發售方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同意書，並已遵守有關中國機關實施的所有相關規則、規定及註冊規定（包括「外管局75號通知」、「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併購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併購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特別是，本公司已根據併購暫行規定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所擁有NGC股權的外資投資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文。併購暫行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被併購規定所取代。由於併購規定並無追溯應用，故此並不適用於上述外資投資。同樣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在進行上述外資投資時毋須按併購規定第45條有關建議上市的規定，徵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並不適用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因此毋須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許可或同意。《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適用於由中國法人股東控制的離岸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上市前當時，本公司由Fortune Apex（一家由管理層股東擁有及控制的BVI公司）、Luckever（一家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擁有及控制的BVI公司）及Wiaearn（一家由潘金宏先生擁有及控制的BVI公司）（三者共同構成控制集團）控制，持有合共約60.8%股權。控制集團的最終股東即管理層股東（控制Fortune Apex者）、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控制Luckever者）及潘金宏先生（控制

---

## 業 務

---

Wiaearn者) 均為自然人而非公司實體。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本公司已諮詢中國證監會江蘇省辦事處(中國證監會於江蘇的省部門，負責監督江蘇省的上市公司、證券及期貨機構及相關活動)，並獲確認毋須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 概覽

本公司曾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故此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永特與NGID訂立的租約

##### (a) 交易詳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永特與NGID訂立一項租約（「租約」），NGID同意將位於南京尤家凹3號的物業出租予永特，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可在永特事先給予兩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由雙方協定續期。

##### (b) 各訂約方及關係

NGID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28%及18%。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uckever的100%權益。因此，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合共持有NGID超過30%股權，故NGID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持有NGID 44%股權的NMED由聯欣及潘金宏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而聯欣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管理層股東亦透過聯欣持有NGID 10%股權。由於管理層股東合共於NGID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並可對NGID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故此NGID為管理層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日明先生亦為NGID董事。

##### (c) 租金

永特根據租約應付NGID的年租為人民幣1,100,000元（1,122,449港元）。

本公司確認，根據租約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租約應付的年租反映南京類似物業的公平及合理市值租金。

---

## 關連交易

---

### (d) 交易的理由

租約涉及的物業由永特用作工業用途。租約可讓本公司落實有關NGID所擁有物業的用途及提供合約安排，亦確保永特可就根據租約的有關物業的用途享有穩定安排。

## 2. 寧凱與南京雨花台區賽虹橋街道辦事處（「賽虹街道辦事處」）訂立的臨時使用土地合同書

### (a) 交易詳情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凱與賽虹街道辦事處就臨時租用／使用賽虹街道辦事處所擁有位於南京油坊橋的一塊土地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合同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寧凱與賽虹街道辦事處簽訂新合同書（「新合同書」），以取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所訂立者。根據新合同書，賽虹街道辦事處及寧凱已同意寧凱可使用位於南京油坊橋的一幅土地，年度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元（1,051,02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各訂約方及關係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GC持有寧凱83.37%股權。寧凱餘下16.63%股權由南京賽虹工貿有限公司（「賽虹」）持有。賽虹由兩家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而該等國有企業由中國地方政府辦事處賽虹街道辦事處監管及控制。由於賽虹街道辦事處為賽虹的聯繫人，而賽虹為寧凱的主要股東，故賽虹街道辦事處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年度代價

寧凱根據新合同書應付賽虹街道辦事處的年度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元（1,051,020港元）。

本公司確認，年度代價乃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新合同書應付的年度代價反映南京類似物業的公平及合理市值租金。

---

## 關 連 交 易

---

### (d) 交易的理由

上述土地由寧凱用作儲存原材料。新合同書可讓本公司落實有關該土地的用途及提供合約安排，亦確保寧凱可根據新合同書使用有關土地。

### 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意見

上述各項根據租約及新合同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持續關連交易，而由於按年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0.1%，故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租約及新合同書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在整體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公平合理。

###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根據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NGC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附錄一乙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載的本公司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 本公司與 GE 的關係

---

為建立對雙方有利的長期關係，GE (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少數投資者身份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本公司相信，GE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東組合，並可望帶來新聯繫及額外商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將有助本公司憑藉與GE的戰略關係，取得長期增長。

### GE的背景資料

GE是以美國為基地的國際集團，業務遍及多個國家。GE由六個業務組合組成，分別為(i) GE Commercial Finance；(ii) GE Healthcare；(iii) GE Industrial；(iv) GE Infrastructure；(v) GE Money；及(vi) NBC Universal，而各自由多個業務單位組成。GE Infrastructure旗下的GE Energy是全球領先風力發電機供應商之一，在全球共組裝超逾7,500台風力發電機，裝機容量合共超過9,800兆瓦。GE Energy在德國、西班牙、中國、加拿大及美國均設有風力發電生產及組裝設施，其風力發電產品組合包括裝機容量介乎1.5兆瓦至3.6兆瓦不等的風力發電機，並支援協助開發以至操作與維護等服務。

### GE CAPITAL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GE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GE認購協議」），GE Capital同意以總代價8,500,000美元（約等於66,300,000港元）認購7,648股股份（「GE股份」）（「GE認購」）。GE認購已於同日完成。GE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上述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5%。經考慮資本化發行配額後的經調整每股實際成本為0.18889美元，分別較發售價折讓72.6%（假設發售價為5.38港元）及79.2%（假設發售價為7.08港元）。

根據GE認購協議，在法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的情況下，且在GE Capital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可認購的額外股份計入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給予GE Capital權利（「認購權」），以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購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少於5%。而股東協議亦載有關該認購權的規定。就GE認購協議而言，全球發售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議屬一項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倘若GE Capital行使認購權而該認購權獲悉數接納，目前預期將根據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向GE Capital配售15,000,000股股份（「額外GE股份」）作為國際配售部分，並須遵守根據全球發售整體向其他投資者提出的相同條款。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GE Capital已向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行使認購權，按發售價認購額外GE股份。然而，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GE Capital配發全數、部分或任何額外GE股份。



---

## 本公司與GE的關係

---

於緊接認購額外GE股份前後，GE Capital將持有的股份總數分別為45,000,000股及60,000,000股。額外GE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1.25%及1.20%。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已向GE Capital配發所有額外GE股份，則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已向GE Capital配發所有額外GE股份，則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攤薄至約4.82%。倘並無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則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攤薄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3.75%及3.61%。

額外GE股份(如有)的發行將不受撥回機制的影響，即使已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會增加額外GE股份的數目。

GE Capital根據全球發售認購額外GE股份須按先前已存在的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進行，而額外GE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倘GE Capital行使認購權，而該認購權獲全數接納)的唯一目的為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其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恢復至全球發售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水平。董事相信GE於本公司的股本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全球發售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將按下列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進行：

- (1) 額外GE股份將按發售價並根據全球發售向其他認購者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GE Capital發售；及
- (2) 現時由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及額外GE股份均須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自願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GE Capital將被視為公眾人士。GE Capital確認其及其聯繫人並非牽頭紀經或全球發售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關連客戶。

由於GE Capital於全球發售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故此本公司已獲豁免就向GE Capital配售發售股份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取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同意書。

本公司根據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授予GE Capital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

---

## 本公司與GE的關係

---

### GE CAPITAL的禁售承諾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的不出售承諾，GE Capital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上市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其任何股份(包括額外GE股份(如有))或當中任何權益。

### 與GE共同開發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向GE出售產品，而本公司亦由二零零五年起獲選參與GE的全球供應鏈。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GE進行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75,500,000元。為加強本公司與GE Energy的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增加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產量的未來計劃的部分，本公司有意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風力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方面與GE合作。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GC與GE訂立為期七年的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GE Energy為GE的「GE Infrastructure」業務組合內的能源業務單位。根據共同開發協議，NGC及GE同意合作開發將由NGC製造的GE Energy 1.5兆瓦風力發電機機械傳動設備(「GE齒輪傳動設備」)，並由GE及NGC向中國及海外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與GE將主要按以下各項合作：

### 履行建議

NGC須履行經各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於NGC廠房開發GE齒輪傳動設備而共同協定的建議，而NGC廠房的出入須受管制，僅限於為完成上述建議所必要的NGC僱員出入。GE在向NGC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有權視察有關廠房。各訂約方可指派一名僱員出任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所進行的共同開發計劃的計劃統籌。

### 發展資金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NGC及GE須各自提供不超過150,000美元的資金，供NGC作為進行共同開發協議及有關開發GE齒輪傳動設備的建議所涉工作有關的工程軟件開發開支。有關資金須由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間支付。除上述者外，根據共同開發協議並無任何已承諾的注資。

### GE購買機械傳動設備

待達成GE所列符合GE齒輪傳動設備資格的條件後，GE須按雙方同意的價格(該價格乃參考當時市價及NGC售予第三方的價格釐定)向NGC購買GE齒輪傳動設備。此外，GE由二零一零年起須按GE對GE齒輪傳動設備的實際需求，向NGC進行不少於50%的採購。

---

## 本公司與GE的關係

---

### 知識產權

各訂約方同意彼等公平地共同擁有為支持共同開發協議的共同開發計劃所進行的工作過程中所取得的所有知識產權的一切擁有權，不論該等權利乃共同或個別取得。倘NGC有能力根據共同開發協議向GE供應GE齒輪傳動設備，但GE選擇向第三方增購GE齒輪傳動設備，則GE須就向第三方增購的每件額外GE齒輪傳動設備向NGC支付專利費。同樣，倘NGC根據共同開發協議的條款向第三方出售GE齒輪傳動設備，則NGC須就向第三方出售的每件額外GE齒輪傳動設備向GE支付專利費。

目前預期根據共同開發協議進行的研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而GE齒輪傳動設備將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商業投產。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GE的合作為本公司發展的里程碑，此乃由於有關合作可提高本集團在設計及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方面的技術知識，並取得全球最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之一對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需求。

### 其他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NGC與GE據此產生的任何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一般資料

將獲委任的董事人數及任期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確定。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議上以大多數票選出。

董事會職權包括：

- 股東大會上並無規定由本公司行使的所有該等權力；
- 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期及酬金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職務；
-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當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的抵押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及
- 在賬冊載入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所作出的全部級職員的委任、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名稱，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大學畢業生，為高級工程師。胡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工藝裝備廠設備分部副主任，其後曾出任車間副主任及副廠長。胡先生其後曾擔任南京工藝裝備廠副總經理及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先生從事機械及工業企業管理工作逾二十年，並擔任過工廠董事及多家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的總經理，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一九九八年，胡先生成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為NGC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胡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寧江、南京寧嘉、南京高速、寧凱、南京風能、寧泰、永特、南京船用、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及Goodgain Group Limited)的董事。胡先生為機械傳動設備技術及商業管理專家，亦為中國齒輪專業協會理事，並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胡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陳永道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經濟學研究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檢測與度量分部副主任、生產調控分部主任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八月，陳先生成為NGC董事兼副總經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寧嘉、南京高速、寧凱及南京船用）的董事。陳先生為金屬材料熱處理專家，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機械傳動設備檢測及工作逾二十年。陳先生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研究方面取得多項成就獎。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存璋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一名工程師。李先生曾先後出任本公司車間主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八月，李先生成為NGC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寧嘉、南京高速、寧凱、南京船用及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為一名機械傳動設備生產管理專家，從事機械傳動設備生產管理工作逾三十年。李先生亦曾參與多項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技術的研究項目。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陸遜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為研究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陸先生曾先後出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質量保證分部副主任、技術分部副主任、營運規劃分部主任、副總經理、營運規劃部主任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八月，陸先生成為NGC董事兼副總經理。陸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速、瀋陽銷售公司、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及Goodgain Group Limited）的董事。陸先生為一名機械傳動設備營銷管理專家，從事機械傳動設備營銷管理工作逾二十年，並在營銷管理及客戶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陸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聖強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大學畢業生。李先生曾先後出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共青團副書記、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工具分部副書記、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工會主席及永特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八月，李先生成為NGC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NGC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寧江、南京高速、寧凱、永特、南京風能、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及Goodgain Group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亦為寧江的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總經理。李先生從事本集團企業管理工作逾二十五年，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建國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大學畢業生，亦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研究中心副所長及所長，之後出任該廠的總經理助理、代理首席工程師及首席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八月，劉先生成為NGC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南京高速總經理。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寧江、南京高速、寧凱、南京風能及永特)的董事。劉先生從事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工作逾十年，並在機械傳動設備研發方面獲得多項技術成就獎。劉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廖恩榮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為研究生，亦為高級工程師。廖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並曾先後出任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技術改革分部主任、副總工程師、企業管理分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廖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出任NGC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NGC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運作部部長。自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廖先生擔任NGC副總經理。廖先生在金屬材料熱處理方面擁有經驗，並從事技術管理和投資管理工作逾二十年。廖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寧嘉、南京高速、寧凱、瀋陽銷售公司、南京風能、南京船用及Goodgain Group Limited)的董事。廖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朱科鳴先生，2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大學畢業生，主修財經。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Jiangsu Zhongtai Group Co., Ltd董事會秘書。朱先生獲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約13.13%股權的公司)提名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擁有及控制的中國公司Jiangsu Zhongtai Group Co., Ltd.的僱員，而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共同擁有並控制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朱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張偉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NGC董事。張先生為大學畢業生，主修半導體物理，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出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行政總裁助理、副行政總裁、董事、副秘書及首席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為江蘇投資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張先生獲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約3.46%股權的公司) 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江蘇投資董事，而江蘇投資擁有並控制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張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琦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NGC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世界歷史學位。王先生曾先後任職多家金融機構(包括香港的國泰君安證券)。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為建聯集團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二零零二年，王先生出任泰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及新加坡從事石油運輸及倉儲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副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Asia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主管合夥人，主管在中國經營的歐洲發展銀行的金融服務。王先生目前為DPF董事。王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先生，3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NGC董事。Piliero先生畢業於Brown University，持有商業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士學位。Piliero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曾擔任紐約Bear, Stearns & Co. Inc投資銀行部的財務分析員。Piliero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出任紐約Investor Growth Capital, Inc (瑞典Investor AB的部分) 合夥人。二零零零年，Piliero先生共同創辦ctr! Ventures LP，並成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一年起，Piliero先生曾任職以新加坡為基地的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的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Piliero先生現為Templeton的執行董事。Piliero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俊生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再生能源業(本公司產品致力發展的其中一個市場)的經驗豐富。朱先生現為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農機工業協會風力機械分會名譽會長及中國能源研究會成員。朱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江希和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通過由財政部為公認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安排的考試，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江先生現時為南京師範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及南京師範大學金陵女子學院副院長。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江先生亦為江蘇省會計教學研究會的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國際會計學會會員。董事已評估江先生的專業資格，並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彼擁有所須的資格。江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世敏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陳先生亦為南京大學會計系及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陳先生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的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屢獲學術獎項，如路易斯安那大學B.I. Moody III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頒發的「Col. Jean M. Migliorino and Lt. Col. Phillip Piccione Award for Research Excellence, 2004」及中國會計學會頒發的「二零零一年最佳論文獎第二名」。陳先生亦獲授多項研究經費，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提供的經費。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呂榮匡先生，4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呂先生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管理與秘書事務。呂先生畢業於York University，持有商業及經濟文學士學位，並取得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財務管理深造文憑。呂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以來在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呂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周敬佳女士，43歲，NGC財務總監。周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南京工程機械廠，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財務部副主任。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周女士由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調任至阿特拉斯科普柯(南京)建築及礦山設備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周女士加入南京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除擔任會計部經理外，周女士亦獲委任為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團若干中國生產公司的區域經理，負責監察阿特拉斯科普柯集團在中國若干生產公司的會計部。周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蘇州大學，主修會計。周女士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合資格會計師。

張學勇先生，44歲，NGC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現稱NGID (NGC的前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財務部副主任。自NGC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以來，張先生一直出任NGC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貿學院。張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亦為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

汪正兵先生，36歲，南京高速副總經理。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現稱NGID (NGC的前控股股東))。NGC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後，汪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以來一直任職NGC。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南京高速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汪先生曾任南京高速兩個職位，分別為生產規劃部主任及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汪先生專注於南京高速副總經理的職務。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金屬材料及熱能加工。汪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王崢嶸先生，40歲，南京高速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現稱NGID (NGC的前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工藝處主任。NGC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後，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一直任職NGC。二零零四年五月，王先生獲委任為南京高速的技術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以來一直獲委任為南京高速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亦為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

徐泳先生，35歲，NGC財務部副主任。徐先生亦為南京高速的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任。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現稱NGID (NGC的前控股股東))。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南京高速財務部主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南京高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速總經理助理。除了當時於南京高速出任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任外，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亦一直為NGC財務部副主任。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徐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亦為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

周志瑾先生，35歲，南京高速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現稱NGID (NGC的前控股股東)）。NGC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後，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NGC擔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周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以來一直為南京高速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學校，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繼續進修管理學。

### 管理層連續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b)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保持管理層連續性。本公司有七名執行董事，其中六名（即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及劉建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出任NGC的執行董事（即NGC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執行董事），第七名執行董事為廖恩榮先生，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分別擔任NGC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另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南京高速，該公司現時有九名董事，於三個財務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擔任董事，在南京高速的九名董事中，其中七名（即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陸遜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關於管理層連續性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王琦先生）。江希和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世敏先生、江希和先生及張偉先生）。陳世敏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成員。薪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2,547,000元、人民幣3,762,000元及人民幣4,772,000元。

對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進行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由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可根據中國法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以工資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報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1,843,000元、人民幣2,716,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福利

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須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經營的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19,7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一般而言，本公司至少須派駐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經常居於香港，故此本公司認為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合理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有關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聘約書條款，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寄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股份數目：	
3,000,000,000份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3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b>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b> (股份)		
152,964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29.64	0.01
899,847,036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8,998,470.36	74.99
3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3,000,000	25.00
<b>1,200,000,000股 總計</b>	<b>12,000,000</b>	<b>100.00</b>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b>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b> (股份)		
152,964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29.64	0.01
899,847,036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8,998,470.36	72.28
345,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3,450,000	27.71
<b>1,245,000,000股 總計</b>	<b>12,450,000</b>	<b>100.00</b>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權利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和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 發行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向GE Capital配售全數額外GE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Fortune Apex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9,386,024(L) 45,000,000(S) (附註2)	27.45 3.75
Wiaearn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284,023	5.02
潘金宏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284,023	5.02
Luckever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7,568,700	13.13
劉學忠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57,568,700	13.13
李月蘭女士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57,568,700	13.1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6)	投資經理	94,273,765	7.86
謝清海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273,765	7.86
G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0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5.00

附註：

-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此等股份為借股協議的標的。

## 主 要 股 東

- (3) Fortune Apex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45%的權益。管理層股東共同擁有Fortune Apex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下表載列各管理層股東於Fortune Apex的股權：

名稱	股權
1 胡日明先生 (執行董事)	30.3813%
2 劉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12.3989%
3 陸遜先生 (執行董事)	10.4520%
4 陳永道先生 (執行董事)	10.5343%
5 李存璋先生 (執行董事)	8.8945%
6 李聖強先生 (執行董事)	8.9725%
7 廖恩榮先生 (執行董事)	5.3422%
8 金懋驥先生	5.9195%
9 姚京生先生	2.5678%
10 陳震興先生	0.9091%
11 張學勇先生	1.1286%
12 徐泳先生	0.7376%
13 王崢嶸先生	0.6792%
14 陳勵國先生	1.0825%
合計	100.0000%

然而，彼等概無單一控制Fortune Apex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而Fortune Apex或其董事亦無慣於或有責任按管理層股東任何單一成員的指引或指示行事。

- (4) Wiaearn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2%的權益。潘金宏先生擁有Wiaearn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金宏先生視為於Wiaearn當前擁有權益的60,284,0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uckev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3%的權益。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Luckever已發行股本60.87%及39.13%的權益。李月蘭女士為劉學忠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視為於Luckever當前擁有權益的157,568,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新VPL Funds/Sub-Funds各自的投資經理，故被視為於新VPL Funds/Sub-Funds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謝清海先生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 35.6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倘GE Capital悉數行使認購權利，而全球協調人根據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向GE Capital配發15,000,000股股份（「額外GE股份」）作為國際配售的部分，則GE Capital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GE Capital已向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行使認購權，按發售價認購額外GE股份。然而，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交易所：GE），並透過中介公司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Services, Inc.及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GE Capita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控制集團包括管理層股東、潘金宏先生、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5.6%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主要股東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擁有權益各方的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 其他成員 公司的名稱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數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南京賽虹工貿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寧凱	人民幣5,822,000元 (註冊資本)	16.63%

#### 附註：

- (1) 南京賽虹工貿有限公司由南京智鑫工貿公司及雨花肉類批發市場兩家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而該兩家國有企業由中國本地政府辦事處南京雨花台區賽虹橋街辦事處監管及控制。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制集團(包括全部14名管理層股東、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以及潘金宏先生)各成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訂有一項安排(「控制集團安排」)，據此，對於本集團的主要投票及/或業務決策(包括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須由控制集團成員之間商討以達成共識，亦確認控制集團於NMED、NGID及NGC股東大會上所行使的投票權自往績記錄期以來一直無變。

控制集團的成員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一項由上市起生效的協議(「優先權協議」)，以鞏固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控制集團各成員有權(其中包括)優先根據優先權協議向其他控制集團成員購買股份。優先權協議須在上市後三週年終止。根據行使優先權購買股份的價格須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就建議場外出售而言，第三方所獲或給予的價格及條件；或(ii)就建議場內出售而言，股份在緊接建議出售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

基於控制集團安排及優先權協議，控制集團成員以一群控股股東方式行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控制集團控制NGC逾50%投票權當日)以來一直維持對本集團的控制狀況，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份)，控制集團將合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45.60%的投票權，而其中管理層股東(控制Fortune Apex的人士)將控制約27.45%投票權、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



---

## 主要股東

---

(控制Luckever者)將控制約13.13%投票權，及潘金宏先生(控制Wiaearn者)將控制約5.02%投票權。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上市後能於不依賴控制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進行業務，此乃由於(i)控制集團與本公司並無競爭業務，且控制集團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及(ii)除NGID(由控制集團控制的中國公司)與本公司的租賃(年租人民幣1,100,000元)外，控制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控制集團的成員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不競爭承諾

控制集團各成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制集團的成員已承諾，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除本集團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及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會從事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有關任何進行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或權益，倘該等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以下任何情況：

- (a) 控制集團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b) 控制集團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委任有關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的權利。

不競爭承諾與當中所載的權利及責任須待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指的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控制集團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 主要股東

---

(b) 控制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日期。

控制集團各成員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如適用)因彼等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違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向GE Capital全數配發及發行該等GE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GE Capital將持有本公司5%股權。間接全資擁有GE Capital的GE為一家國際企業集團，在多個國家進行多種業務，其中包括生產及營銷船用齒輪。

Templeton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4.53%股權的股東(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基金，而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Franklin Templeton集團的成員。雖然Templeton並無在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但Franklin Templeton集團或會在與本集團或有競爭或重疊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新VPL基金／子基金為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及／或其附屬公司(合稱「Value Partners集團」)管理或提供意見的投資基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7.86%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Value Partners集團所管理／提供意見的基金或會在與本集團或有競爭或重疊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即管理層股東、Fortune Apex、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Wiaearn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NGID)目前在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NGC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各自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上述財務報表及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NGC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甲－NGC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乙－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由於NGC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控制集團控制，NGC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不能歸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同一份會計師報告內。因此，本公司已將NGC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的一份獨立會計師報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期間並未合併為一年，故二零零四年僅有就二零零四年期間而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財務資料的討論，由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所涵蓋的期間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涵蓋的期間不同，故未將該等資料直接與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本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

### 本公司的營運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之一，發展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九年。根據中國齒輪專業協會二零零七年出版的第一版「齒輪市場報告」，本公司亦為中國風力發電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佔約90%中國市場份額。以二零零五年所申報銷售收入計，本公司獲中國齒輪專業協會在二零零六年中國齒輪行業年鑑中認可為中國機械傳動設備的最大生產商之一。本公司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包括風力發電、船舶、軌道交通、航天、冶金、石化、建築及採礦。

### 編製基準

本招股章程包括兩份會計師報告，分別載入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

- 附錄一甲為NGC(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包括NGC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附錄一乙為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控制集團(即全資擁有Fortune Apex的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Wiaearn的潘金宏先生及全資擁有Luckever的劉學忠先生及其妻李月蘭女士)控制NGC及其附屬公司50%以上投票權當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NGC及本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概要，原因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涉及本公司收購NGC及其附屬公司的多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乃使用合併會計法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能直接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由於控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對NGC及其附屬公司無控制權，故此不能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NGC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經營業績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餘下時間的經營業績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股本900,000美元。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NGC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 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 銷量及銷售組合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受本公司的銷量及本公司的銷售組合的重大影響。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乃因其整體銷量增加及銷售結構變動所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銷量及收入劃分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千元)		
高速系列齒輪																
傳動設備 .....	14.7	0.7	974.1	1.2	337.3	1.7	22,682.8	3.3	525.1	2.0	27,518.3	2.9	345.7	1.2	17,713.9	1.5
建築材料齒輪																
傳動設備 .....	1,203.1	52.3	35,118.4	44.2	9,810.8	49.4	285,881.0	41.5	10,691.7	40.5	307,767.5	32.5	6,788.0	24.0	195,434.4	16.5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	240.4	10.4	9,567.8	12.1	2,017.8	10.1	78,014.4	11.3	2,294.1	8.7	90,198.9	9.5	3,575.0	12.6	139,184.3	11.8
棒線板材軋機																
齒輪傳動設備 .....	613.2	26.6	24,876.9	31.3	3,590.5	18.1	146,052.7	21.2	7,574.6	28.7	301,021.7	31.8	7,137.7	25.2	289,162.5	24.4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	-	-	-	-	9.7	0.1	655.9	0.1	388.3	1.4	26,525.6	2.8	4,742.4	16.8	317,743.3	26.8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	-	-	-	-	-	-	-	-	13.0	0.1	717.9	0.1	58.0	0.2	3,167.9	0.3
其他(附註) .....	230.1	10.0	8,874.9	11.2	4,107.4	20.6	155,578.0	22.6	4,902.0	18.6	192,936.5	20.4	5,671.5	20.0	221,900.8	18.7
總計 .....	2,301.5	100.0	79,412.1	100.0	19,873.5	100.0	688,864.8	100.0	26,388.8	100.0	946,686.4	100.0	28,318.3	100.0	1,184,307.1	1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下表載列本公司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產生的銷量及銷售收入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銷量	%	收入	%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生產橡膠機械																
傳動設備 .....	7	3.0	265.0	3.0	135	3.3	5,082.9	3.3	90	1.8	3,149.9	1.6	218	3.8	7,415.6	3.3
混合器機械																
傳動設備 .....	18	7.8	585.5	6.6	611	14.9	19,567.5	12.6	360	7.3	10,248.7	5.3	609	10.8	16,826.9	7.6
聯軸器機械																
傳動設備 .....	3	1.3	106.3	1.2	17	0.4	656.0	0.4	43	0.9	1,712.3	0.9	27	0.5	1,094.0	0.5
訂製機械傳動																
設備及相關構件 .....	123	53.5	4,563.7	51.4	2,132	51.9	79,231.8	50.9	2,711	55.3	105,436.7	54.6	3,584	63.2	146,525.6	66.0
構件 .....	79	34.3	3,354.4	37.8	1,160	28.2	49,079.2	31.5	1,646	33.6	70,334.0	36.5	1,229	21.7	49,866.0	22.5
工程齒輪 .....	-	-	-	-	-	-	-	-	11	0.2	496.6	0.3	4	0.1	172.7	0.1
機本齒輪 .....	-	-	-	-	52	1.3	1,960.6	1.3	41	0.9	1,558.3	0.8	-	-	-	-
總計 .....	230	100.0	8,874.9	100.0	4,107	100.0	155,578.0	100.0	4,902	100.0	192,936.5	100.0	5,671	100.0	221,900.8	100.0

### 本公司設計及開發能滿足其客戶要求的機械傳動設備的能力

一般而言，本公司客戶對所購買的機械傳動設備有特定規格要求。隨著本公司客戶產品改良及演進，其要求的規格一般亦會隨之而改變。本公司設計及開發滿足此等不斷改變要求的新產品的能力一直及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維持及提高銷量的關鍵。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特別是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方面。



**對本公司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動，包括本公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環境改變導致的需求變動**

本公司產品為本公司客戶的產品的組成部分。因此，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乃受對本公司客戶產品的需求所影響。例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對風力發電需求的普遍增加所致，而對風力發電需求的增加，乃包括訂立鼓勵使用再生能源的法規等因素的結果。本公司預期其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額日後佔本公司的收益比重將日益提高。與此同時，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285,9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5,400,000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為抑壓水泥業增長速度而出台的政策令建造業勢頭下調所致。儘管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透過更改機器用途及製造過程調整其產品組合，以回應市場環境或趨勢的變化，然而對本公司客戶產品需求的重大變動，包括經濟、法規或區域因素所導致的變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絕大部份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故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狀況重大影響。然而，隨著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相信來自國際客戶的銷售收入將有所提高。

### 本公司維持低生產及原材料成本的能力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中國的勞工、土地、運輸及其他能源成本，均較本公司若干國際競爭對手所處的發達國家為低。因此，本公司相信能以相較主要國際機械傳動設備製造商生產類似產品更低的價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本公司銷售成本有很大部分乃用於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為鍛造鋼、軸承、鑄鐵及鋼板。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鑄鐵、鍛造鋼及其他原材料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9.1%、58.0%及62.7%。原材料成本為影響本公司產品定價的其中一項因素。本公司於競投一份供應訂製機械傳動設備的合約前，會考慮原材料成本，然後把原材料成本計算入標價內。

為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滿足營運需要，本公司擬透過成立合資企業或以其他方式投資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主要零部件(如鍛造鋼及鑄鐵產品)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透過有關投資，本公司希望日後能減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本公司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投資於製造鍛造鋼及鑄鐵產品等主要零部件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

---

## 財務資料

---

儘管本公司的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大幅波動，然而，日後出現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以固定其原材料價格。有關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應商」一節。

### 本公司擴充營運

本公司擬增加其所銷售的產品種類及數量，特別是其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以及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根據此策略，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擬合共動用人民幣582,600,000元資本開支，包括以為數人民幣248,300,000元增加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產能、人民幣150,800,000元增加生產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產能及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生產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的產能。每當本公司購置新設備或開始製造新產品時，由於(其中包括)需進行額外培訓以操作新機器或製造新產品，故本公司營運需經過一定時間方可啟動全面生產力。此外，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亦會因增聘人手操作新機器而增加。結果，儘管本公司預期收入會因銷量上升而增加，惟礙於新營運初期，其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每當本公司全新推出一種並非由其供應的機械傳動設備時，本公司或需在價格上作競爭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實施此策略，以增加其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在逐漸成為風力發電產品的固定供應商之時，亦將能夠提升其價格。

### 稅項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納稅項。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NGC及寧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進行重組，變更為外資企業，並根據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頒佈的第45號法令，經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8條，外資企業現時享有中國稅項優惠待遇，包括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免稅優惠」，及其後三年按當時稅率半免優惠。NGC及寧江的所得稅「免稅優惠」始於二零零六年，該年亦是其成為外資企業後的首個獲利年度。結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C及寧江的稅項支出分別減少了人民幣13,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此外，由於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及在中國的指定開發區註冊，NGC於往績記錄期亦可享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財務資料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南京高速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高科技開發區註冊，故其亦有權自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則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南京高速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項支出分別減少了人民幣12,2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有關上述各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下表概述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適用稅率：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NGC	15%	15%	15%
2	南京高速 (附註1)	15%	15%	15%
3	南京寧嘉	33%	15%	15%
4	寧江 (附註2)	15%	15%	15%
5	寧凱	33%	33%	33%
6	南京風能 (附註3)	不適用	33%	33%
7	瀋陽銷售公司	33%	33%	33%
8	永特	33%	33%	33%
9	寧泰	33%	33%	33%
10	南京高精重載齒輪箱製造 有限公司 (附註4)	33%	33%	不適用
11	南京寧津飛剪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 (附註5)	33%	33%	不適用
12	南京寧杭重型齒輪箱 有限公司 (附註6)	33%	33%	不適用
13	南京景元置業房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7)	不適用	33%	不適用

附註1：有關稅務局就南京高速的優惠稅率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2：有關稅務局就寧江的優惠稅率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3：南京風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成立。

附註4：南京高精重載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解除註冊。

附註5：南京寧津飛剪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解除註冊。

附註6：南京寧杭重型齒輪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解除註冊。

附註7：南京景元置業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出售。

附註8：上表所有企業的適用增值稅及商業稅稅率分別為17%及5%。然而，僅第1至9號的企業及第1、2、4、5及9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須分別繳納增值稅及商業稅。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多數除稅前溢利享有上述稅項優惠待遇，令其稅項支出得以大幅減少。我們於中國享有的實際稅率較當地法定稅率為低，因為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部分除稅前溢利均來自NGC。NGC在政府指定開發區註冊，可以享有所得稅法的稅項優惠待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及採納新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向中國所有內資及外資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涉及多個過渡期及處理給予中國外資企業並將透過制訂施行細則予以執行的現有優惠稅務政策方面的措施。由於尚未出具施行細則，本公司現時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受中國劃一企業所得稅所影響及有何影響，此乃由於劃一稅率尚未清楚會對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有何影響所致。並不保證本公司的稅務狀況不會因所得稅法及施行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經營業績受週期波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情況受年度週期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本公司於第三、四季度銷售量一般高於第一、二季度，但銷售量或因客戶需求改變而不時出現重大變化。

本公司業務具週期性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季度性波動。由於本公司的銷售具週期性，故此本公司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未必可作為本公司全年業績的指標。本公司相信經營業績於未來將持續有週期性波動。

###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乃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量的會計政策，於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及估量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業績有重大差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的NGC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公司採納其董事認為最適合於目前情況下就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發表真實而公平意見的會計政策並作出估量。本公司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基於其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使然）主要乃因對固有不明朗的市場影響作出估量而產生。該等範疇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司的估算有所差別。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收益確認

收益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和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收益按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折扣、佣金及其他銷售稅款。確認收益前須先符合下述確認標準：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貨品所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經計及本金金額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 存貨及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就在製品及產成品而論，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存貨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本公司並無按賬齡、不涉及經常損耗及磨損或技術轉變的本公司存貨訂有一般的撥備政策。然而，由於絕大部分營運資金已投入存貨中，故此本公司一直執行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風險。本公司定期根據本公司對產品的日後需求及其他市況的估計檢討本公司存貨的市值。本公司亦會每年進行庫存盤點以確定滯銷項目。倘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降至低於成本或確認任何存貨為滯銷存貨，則會就該等存貨作出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



---

## 財務資料

---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與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引致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作出的會計估計)計算：

樓宇	2.8%-6.5%
廠房及機器	9.7%-19.4%
裝置及設備	9.7%-19.4%
運輸設備	16.2%
租賃物改良	租賃期或33.3% (以較短者為準)
軟件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檢討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跡象和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或現金流量產出單位將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及在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就現金流量產出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進一步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於項目不再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或運送中的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的購買期包括資產處於興建、安裝及調試的期間。

當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作既定用途時，即會轉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該資產完工並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個別項目產生的開發開支僅予本公司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可予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開支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呆賬減值

呆賬減值按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本公司管理層按個別事件作出的判斷而作出。即使信用期後，本公司亦會繼續嘗試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而本公司僱員將向該等客戶跟進有關事宜及要求付款。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期間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用、過往付款記錄及其後收回情況。本公司將僅會在曾嘗試向本公司客戶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後，方會審慎考慮將有關款項視為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參考上述因素，本公司將在賬目中確認適當減值。為與行業慣例相符，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視為不能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部分包括本公司客戶保留的保留款項，以確保本公司在其產品質保期內履行責任。在質保期屆滿後，本公司會就尚未收回的保留款項作出撥備。儘管本公司會作出撥備，本公司會盡力向其客戶收取逾期保留款項。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涉及影響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下表載列NGC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79.4	688.9	946.7	1,184.3
銷售成本 .....	(49.5)	(489.7)	(672.1)	(843.5)
毛利 .....	29.9	199.2	274.6	340.8
其他收入 .....	1.4	9.7	14.3	23.3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	6.5	—	—
分銷成本 .....	(5.3)	(31.6)	(44.2)	(55.7)
行政開支 .....	(13.6)	(85.1)	(102.6)	(137.5)
研發成本 .....	—	(4.2)	(8.3)	(14.7)
融資成本 .....	(2.6)	(13.5)	(21.2)	(4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0.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	(20.1)
除稅前溢利 .....	9.8	81.0	112.6	93.7
稅項 .....	(2.2)	(2.2)	(13.3)	(3.5)
期內/年內溢利 .....	7.6	78.8	99.3	90.2
下列各項應佔：				
NGC/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7.4	37.8	81.7	85.6
少數股東權益 .....	0.2	41.0	17.6	4.6
	7.6	78.8	99.3	90.2
下列各項應佔股息 (附註1)：				
NGC/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50.0	86.0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3	—
	—	—	64.3	86.0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附註2) .....	不適用	0.30	0.17	0.14

#### 附註：

- 本公司附屬公司NG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股息。NGC以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00元股息。於二零零六年，NGC自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人民幣86,000,000元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NGC自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為數人民幣58,800,000元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向股東派付4,500,000美元股息。本公司於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其過往宣派的股息，且將於獲得股東批准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除以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財務資料

### 收益

收益指銷售不同種類機械傳動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本公司的機械傳動設備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電力、冶金、建築材料生產、機車、水力及風力發電等。收益為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後得出的數額。下表載列NGC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種類計算的收益，而收益亦就所示期間按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b>收益</b>								
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 .....	974.1	1.2	22,682.8	3.3	27,518.3	2.9	17,713.9	1.5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	35,118.4	44.2	285,881.0	41.5	307,767.5	32.5	195,434.4	16.5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	9,567.8	12.1	78,014.4	11.3	90,198.9	9.5	139,184.3	11.8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	24,876.9	31.3	146,052.7	21.2	301,021.7	31.8	289,162.5	24.4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	—	—	655.9	0.1	26,525.6	2.8	317,743.3	26.8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	—	—	—	—	717.9	0.1	3,167.9	0.3
其他 <sup>(附註)</sup> .....	8,874.9	11.2	155,578.0	22.6	192,936.5	20.4	221,900.8	18.7
<b>總計</b> .....	<b>79,412.1</b>	<b>100.0</b>	<b>688,864.8</b>	<b>100.0</b>	<b>946,686.4</b>	<b>100.0</b>	<b>1,184,307.1</b>	<b>100.0</b>

## 財務資料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銷售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產生的收益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生產橡膠機械傳動設備 .....	265.0	3.0	5,082.9	3.3	3,149.9	1.6	7,415.6	3.3
混合器機械傳動設備 .....	585.5	6.6	19,567.5	12.6	10,248.7	5.3	16,826.9	7.6
聯軸器機械傳動設備 .....	106.3	1.2	656.0	0.4	1,712.3	0.9	1,094.0	0.5
訂製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構件 .....	4,563.7	51.4	79,231.8	50.9	105,436.7	54.6	146,525.6	66.0
構件 .....	3,354.4	37.8	49,079.2	31.5	70,334.0	36.5	49,866.0	22.5
工程齒輪 .....	—	—	—	—	496.6	0.3	172.7	0.1
機車齒輪 .....	—	—	1,960.6	1.3	1,558.3	0.8	—	—
總計 .....	8,874.9	100.0	155,578.0	100.0	192,936.5	100.0	221,900.8	100.0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產品組合及比例有所變動。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生產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及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收入乃本公司總收益的主要部分，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的62.7%及64.3%。過往，本公司致力於銷售及生產該等機械傳動設備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有更平均的分佈，本公司七種產品分類中有五種各佔本公司總收益介乎11.8%至26.8%之間。然而，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收益由41.5%減至32.5%，再減至16.5%，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旨在遏抑水泥業發展速度的政策令建造業勢頭下調所致，而水泥業為使用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主要行業。相反，來自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收入則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0.1%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並再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反映本公司發展風力發電行業市場份額方面的戰略成功，及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及風力發電的需求增加。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鑄鐵及鍛造鋼、其他原材料(主要為與鋼相關的原材料)、外包加工、製造成本、勞工及能源的成本。按下表所述，影響本公司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為採購鑄鐵及鍛造鋼及其他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有關外包加工所產生的成本：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鑄鐵及鍛造鋼 .....	11,605.4	23.5	114,884.5	23.5	209,226.7	31.2	299,934.0	35.6
其他原材料 (附註) .....	17,621.3	35.6	174,437.6	35.6	180,294.9	26.8	229,078.1	27.1
外包加工 .....	13,129.1	26.5	129,968.5	26.5	172,913.7	25.7	172,059.6	20.4
直接勞工 .....	2,054.6	4.2	20,338.4	4.2	28,593.9	4.2	36,101.8	4.3
製造間接成本 (包括間接勞工成本) .....	4,198.9	8.5	41,566.8	8.5	66,654.5	9.9	89,814.0	10.6
能源 .....	854.7	1.7	8,460.5	1.7	14,390.6	2.2	16,556.4	2.0
<b>總計 .....</b>	<b>49,464.0</b>	<b>100.0</b>	<b>489,656.3</b>	<b>100.0</b>	<b>672,074.3</b>	<b>100.0</b>	<b>843,543.9</b>	<b>100.0</b>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其他原材料成本的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軸承 .....	7,700.0		78,799.4	79,795.9	128,756.0		
鋼板 .....	4,398.1		50,166.1	41,084.3	38,534.4		
其他 .....	5,523.2		45,472.1	59,414.7	61,787.7		
<b>總計 .....</b>	<b>17,621.3</b>		<b>174,437.6</b>	<b>180,294.9</b>	<b>229,078.1</b>		

附註：有關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供應商」一節。

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鑄鐵及鍛造鋼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重持續上升，由23.5%增至31.2%再增至35.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鑄鐵及鍛造鋼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鑄鐵及鍛造鋼成本再告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銷售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四年期間

## 財務資料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生產成本的35.6%、26.8%及27.1%，主要包括軸承及鋼板。外包加工所產生成本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銷售成本26.5%、25.7%及20.4%，並主要就本公司未能提供的製造過程採購若干原材料或當本公司生產能力在某段期間達飽和時所產生。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本公司直接參與生產及製造過程的生產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製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並包括並無直接參與生產過程的其他工廠工人的薪金及工資。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本公司收益減本公司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28.9%、29.0%及28.8%。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28.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通用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但部分被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毛利率下跌所抵銷。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毛利率分別因銷售成本上升而下跌所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 .....	403.0	41.4	14,490.3	63.9	10,116.7	36.8	6,284.3	35.5
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 .....	14,823.2	42.2	84,632.6	29.6	90,979.0	29.6	62,705.5	32.1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	3,028.4	31.7	20,861.2	26.7	29,945.1	33.2	48,896.2	35.1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	7,536.6	30.3	37,885.2	25.9	77,932.0	25.9	94,278.9	32.6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	—	—	63.7	9.7	2,764.6	10.4	84,959.3	26.7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	—	—	—	—	353.9	49.3	307.3	9.7
其他 .....	4,156.9	46.8	41,275.5	26.5	62,521.1	32.4	43,331.7	19.5
<b>總計 .....</b>	<b>29,948.1</b>	<b>37.7</b>	<b>199,208.5</b>	<b>28.9</b>	<b>274,612.4</b>	<b>29.0</b>	<b>340,763.2</b>	<b>28.8</b>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有穩定的毛利率，顯示本公司因應本公司產品的本地及海外需求的變動而調整產品組合的能力，以便在提高本公司整體毛利的同時能維持本公司整體毛利率水平。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金屬的收入、因本公司投資於若干行業(如風力發電行業及就技術提升進行研發)所得的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廢金屬由本公司製造過程完成後剩餘的多種高質鋼材組成。銷售廢金屬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的40.0%、55.6%及39.1%。本公司廢金屬的售價反映當時的鋼材價格，因此銷售廢金屬產生的其他收入多寡將視乎鋼材價格及本公司的產量而定。

###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工資、運費及出廠費以及包裝開支。運費及出廠費乃是本公司產品交付客戶所產生的費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及非生產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專業費及存貨減值虧損以及壞賬開支。非生產僱員指並無從事生產的僱員(包括來自安全及環保部門的僱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行政開支分析：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非生產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	7.9	57.7	45.2	53.1	67.1	65.4	82.4	59.9
其他辦公費用 .....	1.3	9.5	6.7	7.9	5.6	5.5	17.7	12.9
專業費用 .....	1.3	9.5	10.0	11.7	11.0	10.7	15.5	11.3
存貨減值及壞賬開支 .....	1.0	5.1	10.1	11.9	8.0	7.8	9.2	6.7
其他 .....	2.1	18.2	13.1	15.4	10.9	10.6	12.6	9.2
總計 .....	13.6	100.0	85.1	100.0	102.6	100.0	137.5	100.0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上市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變動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換股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發生的變動。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變動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釐定。

###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研發成本指本公司就本公司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所投入的數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其中部分已被資本化。本公司計劃日後繼續投資本公司業務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7,600,000元(或25.1%)至人民幣1,184,300,000元。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1,200,000元(或1,097.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700,000元所致。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8.3噸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42.4噸所致，雖然有關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1.9%。有關增幅與本公司開發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能力以及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的戰略相符。此外，推動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銷量增加的關鍵在於中國各地迅速興建的風力發電廠。平均售價下降亦與本公司戰略一致，此乃由於本公司初次涉足這項新業務，故藉提供較低價格以便能更快建立市場地位。

本公司的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49,000,000元，亦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儘管平均售價調低1.0%，但本公司通用齒輪傳動設備收益仍有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55.8%。收益亦告增加，此可歸因於銷售本公司其他機械傳動設備(主要包括混合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橡膠機械傳動設備以及訂製機械傳動設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9,000,000元。儘管平均售價因銷量增加769.5噸而下跌

---

## 財務資料

---

0.6%，但銷售本公司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收入亦有所上升。上述增幅被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及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下跌部分抵銷。來自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12,300,000元，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旨在遏抑水泥業發展速度的政策令銷量下跌3,903.7噸(或36.5%)所致，而水泥業為使用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主要行業。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1,400,000元(或25.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5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銷量劇增，導致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09,000,000元所致。而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公司開發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戰略而就製造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增購鑄鐵及鍛造鋼人民幣82,000,000元以及其他原材料人民幣84,300,000元，導致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成本增加因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銷量下跌致使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84,1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逐步將用於製造機械傳動設備的焊接外殼的原材料從鋼板轉變為鑄鐵。結果，其他原材料成本於總銷售成本所佔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7.1%，儘管同期我們的銷售額增加25.1%。鑄鐵及鍛造鋼成本於總銷售成本所佔比例由31.2%升至35.6%。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6,200,000元(或24.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800,000元。

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00,000元減少人民幣3,800,000元(或37.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34.2%所致。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此乃由於銷售成本及收益分別減少34.4%及35.6%所致。

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300,000元(或31.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00,000元，此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雖然毛利減少，但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銷量減少使收益減少36.5%及銷售成本減少38.8%，導致毛利率在銷量及收益減少的情況下依然有所增加。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00元(或63.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55.8%所致。本公司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微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由於銷售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增加54.3%及49.9%，導致毛利按略高於收益的比率上升。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及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300,000元(或21.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其他原材料成本減少37.3%及本公司外包加工成本減少29.9%，使銷售成本減少12.6%所致。由於銷售成本以高於銷售收益減幅的比率下降(導致毛利增加而收益減少)，故此本公司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

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82,200,000元(或2,973.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000,000元。銷售收益增加1,097.9%，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此乃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取得較佳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本公司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000元減少人民幣40,000元(或13.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000元，主要是由於外包加工成本增加1,846.1%所致。雖然銷售收益增加341.3%，但本公司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685.8%所致。

本公司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19,200,000元(或30.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00,000元，是由於銷售成本以高於銷售收益增幅的比率增加所致。結果，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

有關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與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相符。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公司部分發展戰略集中於開發本公司生產日漸普及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能力方面，此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風力發電在中國及全球日漸普及，故此該行業對本公司而言極具發展潛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配合有關戰略及導致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改變的市場發展而更改本公司產品組合。由於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客戶的需求增加，本公司已大大增加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同時，由於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在眾多其他主要產品類別中具有最高的平均售價，故此本公司投放更多資源生產及銷售風力齒輪傳動設備，使本公司的毛利整體上升。

由於本公司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用途廣泛，故此一般而言其售價所受的下調壓力較少。因此，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而本公司因而增加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此舉亦使本公司的整體毛利增加。

本公司毛利整體上升部分以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為配合市場因中國政府推出減慢水泥業增長的政策而使需求下降，本公司有策略地減少此類產品的銷量以及其於本公司整體銷量的比例。改變產品組合令本公司更專注發展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整體毛利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4.1%，而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則相對維持穩定。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或62.9%)，主要反映因本公司投資於若干行業(如風力發電行業及就技術提升進行研發)所得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或327.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政府補貼乃經政府機構於每年評估後無條件發放的非經常性獎勵款項，主要來自南京市財政局及南京市科學技術局。政府補貼的增加主要是因為經相關機構認定，本公司為一家發展迅速的高新科技企業。

此外，銷售廢金屬的收益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或14.4%)至人民幣9,100,000元，而利息收入則由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或31.0%)至人民幣4,200,000元。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500,000元(或26.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00,000元，主要乃由於銷量上升令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以致薪金相應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所致。分銷成本亦由於技術顧問費增加人民幣900,000元，交際費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運費及出廠費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而有所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900,000元(或34.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500,000元，主要乃由於非生產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及福利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5,300,000元所致。本公司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南京高速為支持本公司增加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產能而增聘新僱員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辦公費用及專業費用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

### 經營溢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500,000元(或16.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300,000元，而本公司的經營邊際利潤率則由14.1%減至13.2%，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公司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300,000元(或95.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00,000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900,000元或16.8%。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反映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期以來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換股日的公平值的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邊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下跌至7.9%。存貨撥備(於除稅前溢利扣除)包括為滯銷存貨撥備作出扣減及參照產成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由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至人民幣4,300,000元。存貨撥備增加乃由於參照在製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調整而導致在製品存貨撥備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除稅前溢利扣除)指根據本公司的撥備政策為呆賬撥備作出的扣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人民幣6,600,000元減少人民



---

## 財務資料

---

幣1,6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乃由於收回賬齡為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數額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於除稅前溢利扣除)人民幣300,000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其附屬公司南京高精齒輪(瀋陽)銷售有限公司原來確認的商譽的預期利益減少。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安排業務的部分，本公司根據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修訂對其現金流的預測，因而導致預期利益減少，並確認商譽減值。

###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為人民幣3,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300,000元。稅項減少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GC及寧江首次根據所得稅法獲得若干稅務利益，因二零零六年為該等公司重組並轉型為外資企業的一年，故此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第二，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的通函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通函，南京高速因其購入的若干國內生產設備而獲得為數人民幣13,300,000元的稅項抵免。有關該兩份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通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稅率下降主要由於NGC(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成為外資企業後，於二零零六年曆年起獲所得稅「免稅優惠」。此外，由於其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中國指定開發區註冊，南京高速亦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期間，南京高速因購置國內設備獲取了更多稅務利益。

### 期內／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00,000元減少人民幣9,100,000元(或9.2%)至人民幣90,200,000元。本公司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增加，該等增幅以本公司的稅項減少而部分抵銷。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比較

準投資者應注意，下述乃就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討論，由於兩段期間長短不一，故兩段期間的表現可能不能直接比較。因此，準投資者不宜過分依賴下述討論。

---

## 財務資料

---

###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零四年期間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57,800,000元(或37.4%)。儘管平均售價調低2.3%，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銷量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3,590.5噸增加111.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74.6噸，致使其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155,000,000元所致。而本公司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銷量上升，乃受推動工廠升級的中國政府政策所帶動，因而令冶金用機械傳動設備的需求上升。由於平均售價提高3.9%及銷量增加19.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亦告上升，此乃由於銷售其他機械傳動設備(主要包括混合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橡膠機械傳動設備以及訂製機械傳動設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7,4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所產生的收益由人民幣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800,000元(或3,944.2%)至人民幣26,500,000元。出現此增幅，乃由於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產能增加378.6噸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四年期間增加37.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10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4,9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100,000元所致。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鑄鐵及鍛造鋼成本亦增加人民幣94,300,000元，當中包括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鑄鐵及鍛造鋼成本增加人民幣49,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量上升，本公司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200,000元(或3,944.2%)至人民幣23,7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銷售成本亦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11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100,000元至人民幣130,400,000元，乃主要由於聯軸器機械傳動設備及訂製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構件的銷售增加所致。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公司已逐漸將用於製造機械傳動設備的焊接外殼的原材料從鋼板轉變為鑄鐵。結果，其他原材料所佔成本比例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35.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同期，鑄鐵及鍛造鋼於總銷售成本所佔比例由23.5%攀升至31.2%。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19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75,400,000元(或37.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14,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量的增幅遠高於產能的增幅，故此生產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所用的鑄鐵及鍛造鋼成本大幅增加及外包加工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112.4%所致。結果，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63.9%減少27.1%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

雖然平均售價減少1.2%，但由於銷量增加9.0%，故此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8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300,000元(或7.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00,000元。由於本公司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同時增加7.7%，故此其毛利率維持於29.6%。

本公司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2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或43.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因本公司外包需求減少、本公司擴大產能及購置新設備，使外包加工成本減少人民幣7,200,000元(或55.2%)所致。銷售收益因銷量及平均售價略增而增加15.6%。本公司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26.7%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37,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9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四年期間分別增加106.1%及106.3%，增幅相若，故此本公司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維持於25.9%。

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60,000元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或4,243.4%)至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3,923.3%所致。由於收入增幅(3,944.2%)高於銷售成本增幅(3,912.3%)(部分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1.0%)，故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9.7%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

本公司船用齒輪傳動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350,000元，而毛利率為49.3%。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並無出售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本公司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4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200,000元(或51.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00,000元。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與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相符。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公司部分發展戰略集中於開發本公司生產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能力方面，此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風力發電在中國及全球日漸普及，故此該行業對本

---

## 財務資料

---

公司而言極具發展潛力。同時，本公司亦計劃發展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業務機會。本公司引入及開發這些新產品需要來自本公司傳統產品類別（即過往為本公司銷售及溢利主要來源的本公司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及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的強大而穩定的支持。

為提供支援及穩定的環境以執行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船用齒輪傳動設備的發展戰略，本公司繼續專注於過往一直有良好成績的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及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以讓本公司能取得穩定的溢利。本公司增加了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銷量，而由於其平均售價及銷售成本所佔營業額百分比保持穩定水平，使本公司的整體毛利有所增加。雖然本公司亦集中發展建築材料齒輪傳動設備，但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旨在遏抑水泥業的發展速度的政策，故此本公司對該類產品的專注程度相對較輕，僅就此類產品維持穩定的銷售及毛利水平。

本公司的整體毛利增加部分以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價格有下調壓力。由於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的需求主要來自航天及科學研發等特殊及高科技行業，客戶人數較其他主流行業為少，故此本公司產品的價格易受影響。雖然本公司高速系列齒輪傳動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原材料成本下降而減少22.1%，但毛利率仍較其他產品為高。因此，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此類產品，旨在維持於特殊及高科技市場的知名度。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28.9%略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四年期間增加47.4%。此升幅主要反映因期內鋼材產量上升導致廢金屬銷售收入上升以及因本公司投資於若干行業（如風力發電行業及就技術提升進行研發）所得的政府對研發的補貼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為人民幣1,8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則為人民幣400,000元。政府補貼乃經政府機構於每年評估後無條件發放的非經常性獎勵款項，主要來自南京市財政局及南京市科學技術局。政府補貼的增加主要是因為經相關機構認定，本公司為一家發展迅速的高新科技企業。

---

## 財務資料

---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較二零零四年期間增加39.9%。此升幅主要反映期內銷量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四年期間增加20.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擴充業務導致非生產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1,900,000元所致，部分為存貨減值、壞賬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減少所抵銷。

### 經營溢利

本公司的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人民幣9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300,000元(或41.6%)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800,000元。本公司的經營邊際利潤率由13.7%增至14.1%。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四年期間增加57.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7,700,000元所致。

###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四年期間增加39.0%。此增幅主要反映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大部分因行政開支並無跟隨本公司達致較佳規模經濟效益而使整體銷售收益按比例上升而被抵銷，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邊際利潤率維持平穩於11.9%(二零零四年期間為11.8%)。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亦反映存貨撥備支出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於除稅前溢利扣除)由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由於在製品及產成品的存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製品及產成品存貨減少，原因為簽訂銷售訂單及向客戶銷售大量產品，以致在製品及產成品的存貨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除稅前溢利扣除)由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6,600,000元。由於本公司確認額外增加未償還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令二零零五年的減值虧損增加。

###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為人民幣13,3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期間則為人民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較二零



---

## 財務資料

---

零四年期間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就呆賬及存貨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有所變動所致。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的開發成本來自本公司的產品類別，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符合撥充資本為無形資產。本公司的無形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00,000元。由於本公司將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故此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有所增加(因已撥充資本的成本於收益表列賬為遞延稅項開支)。開發成本可於其產生年度扣稅，而有關開發成本於撥作資本時產生，須於本公司賬目內攤銷。

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期間的2.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雖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四年期間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但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不可扣稅研發成本增加以致稅項增加所致，因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亦有所增加。由於本公司年內著重新產品的研發，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

### 期內／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二零零四年期間增加26.0%。此業績反映上文所述年內的業績增長。二零零四年期間的純利率由11.4%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融資成本及稅項開支增加所致，而兩者部分以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並無按整體銷售收益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及預計將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來自不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形式。此外，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換為普通股份)取得現金，而本公司預期可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增加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人民幣1,159,000,000元的銀行信貸，其中人民幣262,000,000元為未動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了信貸協議，協定可獲各項有限額信貸，但所有續借及現金提款須獲貸款銀行的批准。本公司的銀行借款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息率計息。本公司部分銀行信貸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相互擔保作抵押。本公司的銀行借款並無任何重要的限制約言。



## 財務資料

就來年到期的信貸，本公司從未收到來自有關銀行的認可書，確定本公司銀行貸款於到期後可續期，此乃由於銀行一般不會在有關銀行貸款或銀行信用期滿前出具認可書。本公司董事確定，公司於過往未經歷銀行貸款或銀行信貸延期的問題，而基於本公司的良好信譽及與主要往來銀行的關係，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在未來不會發生該等問題。本公司董事亦相信，基於本公司的信譽良好及與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的關係，本公司在可見將來於取得其他銀行融資或增加本公司銀行信貸額(如需要)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為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本公司擬在日後增加長期銀行貸款的比例。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79,400,000元、人民幣296,300,000元及人民幣135,100,000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歸咎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增加。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3,900,000元、人民幣562,400,000元及人民幣777,000,000元，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9,000,000元、人民幣460,800,000元及人民幣612,600,000元。考慮到短期銀行借款息率較低，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以短期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該等增長的影響部分被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的增加所抵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7,400,000元、人民幣416,600,000元及人民幣530,200,000元，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87,100,000元、人民幣229,300,000元及人民幣347,500,000元。

按上文所討論，由於短期借款的息率較長期銀行借款的息率低，故此本公司主要以短期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舉使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為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逐步將本公司對短期銀行借款的依賴轉移至提高以長期銀行借款提供資金的比例。下表載列近年中國短期及長期人民幣借貸利率的比較：

### 近年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借貸利率基準

生效日期	六個月	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5.04%	5.31%	5.49%	5.58%	5.76%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5.22%	5.58%	5.76%	5.85%	6.1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5.40%	5.85%	6.03%	6.12%	6.39%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	5.58%	6.12%	6.30%	6.48%	6.8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 .....	5.67%	6.39%	6.57%	6.75%	7.11%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 .....	5.85%	6.57%	6.75%	6.93%	7.20%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26,500,000元。同日，本公司有流動資產人民幣1,223,70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50,200,000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雖然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但由於本公司有能力自經營活動取得現金、信譽良好及與主要往來銀行關係良好，加上考慮到本公司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及融資所需。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2)	48.1	31.7	15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6.7)	(162.6)	(162.0)	(48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82.3	92.5	130.7	4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	33.4	(22.0)	0.4	132.6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8	85.1	63.1	63.5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	85.2	63.1	63.5	196.1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100,000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28,800,000元，部分(其中包括)因期內製造的產品數量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300,000元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73,900,000元抵銷。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62,600,000元，此金額主要包括因興建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新生產設施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人民幣82,400,000元的投資。此外，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向本集團關連方作出人民幣21,100,000元的墊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2,500,000元反映銀行借款增加淨額人民幣88,400,000元及股東注資增加淨額人民幣33,600,000元，部分以已付利息及股息所抵銷。銀行借款的增加淨額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年內，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絕大部分為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該等貸款通常每年進行再融資。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期間減少34.1%。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96,7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56,4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300,000元，部分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1,300,000元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56,400,000元，反映本公司供應大額訂單的客戶延遲付款。本公司相信該等延誤乃由於該等客戶未能準時接獲其他供應品，令生產線安裝受延誤，因此導致彼等延遲付款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62,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期間維持穩定。此金額主要包括就有關擴充南京高速的產能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投資人民幣94,400,000元以及部分已撥充資本的研發成本人民幣17,000,000元。後者反映本公司預期可從日後的商業活動收回與設計及生產新機械傳動設備相關的開發成本。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已被資本化並於五年期間內攤銷。本公司亦動用人民幣35,500,000元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7,0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700,000元。此金額主要反映短期銀行借款增加40.1%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0,800,000元，以及長期銀行借款增加80%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000,000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30,700,000元，反映銀行借款增加淨額人民幣171,800,000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35,400,000元，以已付利息及股息所抵銷。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8,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26,400,000元（或398.7%）。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23,300,000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3,500,000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6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2,400,000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導致本公司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以及本公司增加使用票據向供應商付款而此一般讓本公司可免息延遲向供應商付款達180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增加，尤其是風力齒輪傳動設備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48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25,800,000元（或201.1%）。該金額主要包括本公司就計劃增加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輕軌及高速鐵路行業機械傳動設備以及其他機械傳動設備的產能而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的投資人民幣396,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包括用於增加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人民幣32,000,000元。融資活

## 財務資料

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31,600,000元(或253.7%)。該金額主要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32.9%至人民幣612,6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借款增加216.2%至人民幣284,600,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300,000元亦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人民幣219,400,000元以及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34,100,000元。

### 資本開支

#### 歷史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400,000元、人民幣110,400,000元及人民幣415,500,000元。

	NGC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sup>(1)</sup>				
建築 .....	73.7	77.7	105.8	411.4
購置物業及設備 .....	1.0	2.8	3.7	1.8
其他 .....	0.4	1.9	0.9	2.3
總計 .....	<u>75.1</u>	<u>82.4</u>	<u>110.4</u>	<u>415.5</u>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過往資本開支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部分由銀行借款撥付。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期間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400,000元，主要包括就生產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而以人民幣46,600,000元興建及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就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而以人民幣22,800,000元購置物業及設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0,400,000元，主要包括為製造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而以人民幣105,300,000元興建及購置物業及設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5,500,000元，主要包括就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而以人民幣273,300,000元興建及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就本公司船用齒輪傳動設備而以人民幣71,000,000元興建及購置物業及設備，及就本公司通用齒輪傳動設備而以人民幣68,800,000元興建及購置物業及設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大幅增至人民幣415,500,000元(包括在建工程資本開支人民幣310,900,000元)，資本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南京高速及寧江為擴大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通用齒輪傳動設備的產量而興建新生產設備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預期資本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582,600,000元，詳情如下：

- 預期人民幣248,300,000元將用於提升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產能，方法為興建額外設施及增購設備以擴充生產設施。
- 預期人民幣150,800,000元將用於提升本公司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船舶相關產品的產能，方法為透過興建額外設施及增購設備以擴充生產設施。
- 預期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於提升本公司輕軌及高速鐵路行業機械傳動設備的產能。
- 預期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於透過合資企業或其他方式投資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主要零部件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並取得本公司業務的主要零部件供應。
- 預期人民幣83,500,000元將用於升級本公司現有生產線技術，以達致更佳經營效率。

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未分派溢利及現有或新增銀行融資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

並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該等項目，或倘該等項目完成的話，亦未必會於預期時限內或以估計預算完成或是否可達致目標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未必如期或按原本預計的標準竣工，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實施未來擴充計劃」一節。



## 財務資料

###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合約責任為數人民幣303,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合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開支承擔</b>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2,846	61,347	256,5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小計 .....	22,846	61,347	256,587
<b>經營租賃承擔</b>			
須於一年內支付 .....	45	1,031	1,031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	180	4,125	4,125
須於五年後支付 .....	1,895	42,279	41,248
小計 .....	2,120	47,435	46,404
總計 .....	24,966	108,782	302,9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購買固定資產共有資本承擔為數人民幣256,6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從事建築業務的一家私有企業）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並就此擁有人民幣22,300,000元的或然負債。該私有企業為本公司其中一個工廠建設項目的承包商，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公司遭遇短期現金流問題，需要銀行融資。為確保本公司工廠建設項目能如期完成，本公司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就其向該私有企業發放貸款提供擔保。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要求銀行貸款由擔保人擔保，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先決條件，而其條款對借款人較為有利。此外，除非潛在借款人能找到擔保人，否則銀行貸款可能不予批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該公司已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貸款，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亦隨之解除。於貸款期間，並未因該項擔保而令本公司產生任何付款責任。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並無亦將不會訂立任何安排就第三方借入的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僅會擔保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借入的貸款。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質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400,000元、人民幣416,600,000元及人民幣530,200,000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給予供應商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600,000元、人民幣366,500,000元及人民幣479,200,000元，包括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減呆賬減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71,900,000元及人民幣204,200,000元。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增加反映本公司客戶不斷增加使用票據而非以其他付款方法付款。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把該等票據兌換成現金，而該等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惟提前兌換須按與面值有折讓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49,200,000元、人民幣217,900,000元及人民幣303,1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68,700,000元（或46.0%），主要由於本公司供應大額訂單的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所致。本公司相信由於該等客戶未能準時接獲其他供應品，令生產線安裝受延誤，因此導致彼等延遲付款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85,200,000元（或39.1%），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特別是本公司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本公司的平均信用期為90至180日，因產品而異。由於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的安裝期較長，故其信用期一般亦較本公司其他產品長，惟一般不會超過180日。倘該等賬款被視為在合理的期間內不可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的話，本公司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合理期間須視乎授予有關客戶的信用期、有關客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視為不可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累積呆賬減值為人民幣15,200,000元、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8.6%、5.6%及5.3%。

## 財務資料

### 給予供應商墊款

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給予供應商墊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37,900,000元。給予供應商墊款包括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上升令本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供應商的墊款中的絕大部分乃因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年度提升產能後原材料需求會持續增加而提供。

### 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27,3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標按金(附註) .....	4,641	3,710	3,038
給予員工墊款 .....	2,723	1,975	1,762
給予第三方墊款 .....	5,600	18,380	1,248
預付款 .....	1,113	1,121	1,975
專業費用 .....	—	—	3,977
其他 .....	1,182	3,592	2,682
減：呆賬減值 .....	(2,894)	(1,450)	(1,570)
總計 .....	<u>12,365</u>	<u>27,328</u>	<u>13,112</u>

附註：投標按金指本公司於投標過程中存於客戶的現金，按金通常於投標結束後一個月內退回本公司。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或121.0%)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給予第三方墊款增加。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200,000元(或52.0%)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給予第三方墊款減少所致。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墊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向供應商或負責興建本公司廠房的承建商提供的直接墊款。為維持與該等各方的良好商業關係及確保本公司供應商能準時付運產品或廠房的建築工程能如期完成，本公司在彼等出現現金流問題時向彼等提供墊款。該等墊款為免息及毋須提供抵押。本公司於二

## 財務資料

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給予第三方墊款由人民幣5,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4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減至人民幣1,200,000元。本公司就主要向第三方提供而長期未能收回的墊款作出呆賬減值。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大部分墊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底償還予本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其中逾84%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償還。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前收回餘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本公司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新增墊款，而本公司日後亦不會再提供任何該等直接墊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非以受託貸款或通過財務機構作中介人以信用貸款安排的方式，否則不得互相提供貸款。因此，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直接墊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總則規定。由於大部分墊款經已償還，故此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並無就給予第三方的墊款而遭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懲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過往於類似情況的經驗，以及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新墊款，且將不會在日後提供有關墊款，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在日後受到該等追溯懲處。

下表載列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0-30日 .....	41,771	96,234	208,837
31-60日 .....	14,063	60,717	61,308
61-90日 .....	12,043	35,927	48,313
91-120日 .....	20,409	55,627	49,877
121-180日 .....	7,390	60,439	60,647
181-365日 .....	29,636	30,854	35,121
1-2年 .....	17,628	17,239	14,315
2-3年 .....	1,619	9,505	791
	<u>144,559</u>	<u>366,542</u>	<u>479,20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供應大額訂單的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合同條款，唯有本公司提供產品經安裝測試後，方能收到購買價的餘款。本公司相信，由於該等客戶未能準時接獲其他供應品，令生產線安裝受延誤，因此彼等延遲付款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風力齒輪傳動設備銷售大幅

## 財務資料

增加，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6,500,000元上升1,097.9%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317,700,000元。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由於安裝期較長，故其信用期一般亦較本公司的其他產品長。

	二零零四年 期間 <sup>(2)</sup>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sup>(1)</sup> .....	56.9	98.5	130.3

附註：

- (1)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按下列方式計算：(某一年年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加上某一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二再除以收益乘以365。
- (2) 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按下列方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加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二再除以收益乘以310。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組成部分)部分包括本公司客戶的保留款項，作為本公司於產品質保期間履行責任的擔保。下表載列本公司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保留款項</b>			
一年內 .....	25,600	26,800	36,600
一至兩年 .....	—	6,200	1,500
<b>總計</b> .....	<u>25,600</u>	<u>33,000</u>	<u>38,100</u>

於往績記錄期，保留款項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保留款項作出撥備分別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本公司會在質保期屆滿而未能收回保留款項時按符合本公司撥備政策的方式作出撥備。不支付保留款項的主要原因為在質保期屆滿後，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需時收回保留款項，而並非由於本公司客戶不滿意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客戶偶爾會因不滿意本公司產品而不支付保留款項。保留款項的餘款指客戶就尚未到期的有關質保期間所保留的款項。雖然作出撥備，但本公司經常嘗試向客戶收取過期的保留款項。本公司不時檢討其客戶的信貸記錄，而本公司一般會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給予最多18個月的質保期。倘本公司客戶不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保留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並將要求其先繳清逾期的保留款項，方會考慮向其供應任何其他產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銷售有所增加，使本公司客戶於二零零五年所保留的款項數額增加所致。本公司得悉撥備水平上升，並已致力向本公司客戶收回保留款項。此舉改善本公司收回數額的水平，並使二零零六年所作出的撥備額減少。

---

## 財務資料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3,900,000元、人民幣562,400,000元及人民幣777,000,000元。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58,500,000元(或11.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22,900,000元(或50.9%)所致，而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6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7,700,000元，部分以本公司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4,100,000元所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令採購原材料相應增加，亦由於本公司增加使用應付票據購買原材料。此等應付票據並不計息。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導致本公司自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84,100,000元部份抵銷。自客戶墊款乃指與本公司簽署之產品供應合同由客戶支付的按金。墊款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大額訂單，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存貨(及產成品存貨)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通常，本公司客戶於簽訂採購訂單時支付20%至30%的按金，另外30%於採購產品製造時支付，餘款(除保留的保留款項外)則於付運客戶後或產品安裝測試後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於本公司向該等客戶交付大額訂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存貨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同期來自客戶的墊款亦相應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8.2%(或人民幣214,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20,800,000元(或33.1%)，而此乃由於本公司就其銷量上升而相應增加採購原材料及由於本公司使用的應付票據數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800,000元所致；本公司毋須支付利息即可取得應付票據，使本公司可將其現金用作其他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亦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處理多宗大額訂單，導致自客戶墊款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85,900,000元(或68.9%)所致。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存貨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自客戶墊款亦相應增加。

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還包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包括本公司的生產線員工的差旅費、審計費、專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專業費用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費用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有更多應計差旅開支變為實際負債，並已作出付款。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福利金 .....	6,005	7,747	10,137
運輸費用 .....	1,146	150	732
廢金屬按金 .....	2,088	2,328	2,067
應付保用款項 .....	1,000	1,849	4,549
諮詢及安裝費用 .....	3,400	3,398	1,812
增值稅 .....	4,192	8,086	—
其他 .....	2,973	3,960	4,171
	<u>20,804</u>	<u>27,518</u>	<u>23,468</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值稅應付款項增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值稅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公司的平均信用期為100日至180日。以下為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總額</b>			
0—30日 .....	91,166	78,085	165,429
31—60日 .....	31,364	42,175	88,207
61—180日 .....	86,664	225,895	215,504
181—365日 .....	20,958	10,994	8,376
1年—2年 .....	6,430	4,881	4,389
2年—3年 .....	2,866	1,453	1,381
3年以上 .....	2,226	1,122	2,161
	<u>241,674</u>	<u>364,605</u>	<u>485,447</u>

本公司就採購原材料而一般獲債權人給予100至180日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在採購時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作為付款方式，透過延長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以延長貿易應付款項的還款期。本公司所用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700,000元，及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800,000元。應付票據的使用主要引致賬齡61日至18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增長趨勢，因為本公司應付票據的到期日通常為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最高為180日，而有關該等票據的應付款項將自動於到期時自本公司於發行銀行的存款中扣除，故此本公司應付票據的賬齡一般不會超過180日。本公司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乃由於中國日益流行於買賣貨品中使用應付票據。



## 財務資料

此外，倘若於到期時能及時支付票據所涉的款項，則以應付票據作為付款方式毋須向發行銀行支付利息。過往，本公司一直準時償還票據數額，因此毋須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本公司利用應付票據讓本公司在並無產生成本的情況下將其現金資源用作其他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sup>(1)</sup> .....	126.4	164.6	183.9

附註：

- (1)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某一年年初應付貿易款項總額加上某一年年末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除以二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
- (2) 二零零四年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總額加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除以二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10。

### 存貨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87,100,000元、人民幣229,300,000元及人民幣347,5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存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所致。在製品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000,000元，而產成品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500,000元，主要由於向本公司若干客戶銷售大量產品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存貨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存貨</b>			
原材料 .....	29,890	33,873	54,862
在製品 .....	181,978	124,969	185,049
產成品 .....	75,281	70,471	107,598
<b>總計</b> .....	287,149	229,313	347,509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一般保持有4至6個月的存貨水平。本公司的存貨周轉日數穩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公司風力齒輪傳動設備(較本公司其他產品的生產周期短)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存貨日數亦因為本公司成功實施適時管理生產法而減少。

	二零零四年 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	158.0	140.2	124.8

附註：

- (1)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某一年年初存貨總額加上某一年年末存貨總額)除以二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
- (2) 二零零四年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存貨總額加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除以二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10。

### 租賃預付款項的合約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預付款項合約權利為人民幣1,000,000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南京高精重載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額外股權時所支付現金代價的多出款項。該多出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代價超過南京高精重載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應佔資產淨值的差額，而代價乃參考根據已訂立的一項土地收購協議的預計利益而定。因此，多出款項被確認為合約權利的公平值調整。

###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的按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租賃預付款項分別支付了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的按金。購買租賃預付款項的按金，乃屬南京高速就購買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估值報告所列的第8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由於南京高精重載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並無主要業務，故此南京高速及寧江已取得合約權利的利益，並與賣方另訂新協議。因此，南京高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新協議支付按金，而二零零四年的「租賃預付款項的合約權益」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分類為「收購租賃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購買土地而訂立的新協議及由南京高速支付按金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因有關土地尚在建設中而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業權，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已付的按金仍然為收購租賃預付款項的按金，且並無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一經取得土地法定業權後，按金將會撥入租賃預付款項。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租賃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人民幣22,100,000元中，人民幣7,8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撥入租賃預付款項。本公司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底取得法定業權，並在取得法定業權後，將收購租賃預付款項的餘下按金人民幣14,300,000元撥入租賃預付款項。

---

## 財務資料

---

### 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乃屬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一九九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分別購買的交通銀行、南京市商業銀行（前稱南京秦淮信用社）及Nanjing Daijiang Machinery & Electronics Tendering Co., Ltd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的回報已確認為本公司投資收入。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債務由人民幣329,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0,800,000元，其後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2,600,000元。短期債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0,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過往使用短期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原因為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較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低。由於本公司就集資作業務擴充的資本開支需求增加，故本公司的短期債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51,800,000元至人民幣612,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短期債務為固定息率，息率介5.580%至6.225%不等，並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長期債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000,000元，再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4,600,000元。長期債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就擴充產能所作投資而導致借款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債務增加至人民幣284,600,000元，亦是由於本公司為了擴充產能所作投資而導致借款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會增加長期債務的比例，以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76.8%、87.2%及76.1%，儘管債務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主要由於獲得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銀行信貸合共人民幣1,473,000,000元，包括已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873,300,000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599,7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65.8
租賃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	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6.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0.2
<b>總計 .....</b>	<b>1,223.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0.8
應付稅項 .....	2.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575.5
<b>總計 .....</b>	<b>1,350.2</b>
流動負債淨額 .....	(126.5)

### 物業權益與物業估值

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重估本集團物業為人民幣152,000,000元(有權證物業)及人民幣83,000,000元(無權證物業)。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為數約人民幣63,700,000元的重估盈餘淨額(相當於物業市值超出賬面值之數)，將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物業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並未列入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

##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與此等物業權益估值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權證物業估值 .....		152,006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無權證物業估值 .....		83,000
		<u>235,006</u>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物業 .....	152,964	
— 租賃預付款項 .....	20,291	
	<u>173,255</u>	
減：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物業折舊 (未經審核) .....	1,794	
減：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未經審核) .....	188	
	<u>171,273</u>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物業賬面淨值 .....		<u>171,273</u>
重估盈餘淨額 .....		<u>63,733</u>

###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與利率及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亦承受信貸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避免上述風險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為單位。然而，本公司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此外，本公司海外交易以美元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為數7,000,000美元。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全部均為短期及以固定息率計息。本公司的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短期定息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相信毋須承擔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息率對沖政策。

### 賬外安排

本公司並無任何賬外交易。

### 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確認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可確保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足以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

### 股息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可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附屬公司NG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股息。NGC以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00元股息。於二零零六年，NGC自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人民幣86,000,000元股息。NG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宣派為數人民幣58,800,000元股息。扣除各項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其可分派溢利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GE Captial除外)宣派4,500,000美元股息。本公司於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其過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動用的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示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並經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5.38港元計算 .....	497,122	1,442,385	1,939,507	1.62
按發售價每股7.08港元計算 .....	497,122	1,919,694	2,416,816	2.01

####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乙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26,999,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77,000元的無形資產調整計算。
- (2) 提呈發售300,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5.38港元及每股7.08港元計算，並已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的調整，及按1,2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

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

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 ..... 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附註2) .....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

附註：

- (1) 以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但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 未來計劃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一家專門從事高質量機械傳動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的世界領先機械傳動設備生產商之一。本公司將集中於以下範圍：

- 本公司有關風力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研發及進一步擴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與GE就其1.5兆瓦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開發及生產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其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擬於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以提升本公司2.0兆瓦至2.5兆瓦機械傳動設備的技術實力；

- 本公司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船舶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與ZF China訂立獨家合資協議，以共同開發、製造銷售船用機械傳動設備，合併股本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ZF Nanjing（本公司及ZF China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從事以本公司供應的構件及零部件組裝船舶傳動設備。合資企業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前開始營業。除與ZF China訂立的合資協議外，本公司亦投資於可控制推進器的開發及生產，以在國際市場中外銷予ZF；

- 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中國輕軌及高速鐵路市場的發展。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建設城市與城市間的高速客運鐵路網絡。我們相信，輕軌及高速鐵路所用機械傳動設備的市場具有龐大商機。透過自行研發，本公司已開發出輕軌機車的PCG-01系列機械傳動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與位於法國的全球領先鐵路基建技術服務供應商之一就設計及開發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訂立開發支援服務協議。本公司擬加大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發力度，並計劃興建一座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投產的生產設施；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投資於製造本集團產品所需主要零部件(如鍛造鋼及鑄鐵產品)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

為確保獲得主要零部件的供應和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本公司計劃透過合資企業或其他方式投資於生產若干主要零部件(例如鍛造鋼及鑄鐵產品)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

- 本公司現有生產能力的技術提升

為保持市場地位及應付預期對現有及新產品的需求，本公司亦計劃改進現有生產線的技術，以達致更高營運效率。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計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預期資本開支」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為每股6.23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在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所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0%用作有關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研發及進一步產能擴展；
- 約20.0%用作船用齒輪傳動設備及其他船舶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 約5.0%用作輕軌及高速鐵路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 約5.0%用作投資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主要零部件(如鍛造鋼及鑄鐵產品)的原材料的生產設施；及
- 約10.0%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比例運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按所述範圍的中位數而釐定)。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承銷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提呈發售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新股份)，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僅為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撤回；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則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預期因任何變化或發展而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改變有關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高或最低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v) 導致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 承 銷

---

- (vii) 香港 (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紐約 (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日本的任何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 (不論有否宣戰)，或美國、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宣佈全面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發生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或日本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 (不論有否聲稱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而全球協調人 (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 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可能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現時或可能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乃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且就全球發售而言，在作出或覆述時屬重大或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可屬重大者；或
  - (c) 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者；或

---

## 承 銷

---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協定的方式而刊發的本公司正式公告及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已經或可能變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f) 將會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賠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還款或償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或可能屬重大者(惟全球協調人須就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在可行情況下徵求本公司意見)。

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在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會，而各契諾人(即Fortune Apex、Luckever及Wiaearn)亦已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禁售期」)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而向另一方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上述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上述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及

---

## 承 銷

---

- (ii) 於禁售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增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抵押品權益或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者)，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認股權的任何行使)、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進行者則除外。

本公司亦已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項所載任何事宜，致使契諾人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契諾人已向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或其任何代表登記持有人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適用限制及規定；
- (ii) 其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有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惟 Fortune Apex 就借股協議而出售者除外；
- (iii) 在未經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在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安排其或其聯繫人或由其控股的公司或其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本身不會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該等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另一方轉讓收購或擁有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該等股份及/或以其名義登記者或任何其他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上述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惟就借股協議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及

- (iv) 在未經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安排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由其控股的公司或其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本身不會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供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該等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及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另一方轉讓收購或擁有將導致契諾人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且倘若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該項出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本公司及契諾人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外，本公司及控制集團成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0.08條作出若干承諾：

##### *由本公司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規定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事前取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採取上述行動的意向。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控制集團各股東(即一群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除非已事先獲聯交所批准)：

- (i) 於由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直至由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債務承擔；及
- (ii) 於上文(i)所述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配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時，控制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制集團各成員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由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直至由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倘發生以下情況，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i) 其將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表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將被出售。

本公司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制集團成員通知後，盡快以在報章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b) 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承銷商及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

## 承 銷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作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 (c) 承銷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會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自行酌情決定向全球協調人支付發售股份總數的發售價最多1%的款項作為額外獎勵費。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適用的費用支付承銷佣金，而該承銷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應付承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將合共約154,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6.23港元計算，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5.38港元至7.08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承擔。

### (d)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承銷協議者外，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公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5.38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08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將須支付7,151.43港元。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

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發售價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告亦將載列因調低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僅為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署與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i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所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而上述條件須於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豁免則除外)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其中包括)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個別銀行賬戶。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寄發，但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尚未行使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

### 發售機制－股份的分配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27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經擴大股本約25%。

除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重新分配外，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當中，27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並在美国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提呈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

國際配售的申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於報章上刊登的分配結果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http://www.chste.com))刊載。

### 國際配售

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國際配售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國際承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分配的目的一般在於建立廣濶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為基準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能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商或由國際承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美國(根據第144A條)、香港、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的條件與上文「條件」一段所述者相同。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在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提出超過每組原先獲分配股份總數(即15,0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申請之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接納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9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摩根士丹利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承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視乎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如屬適當)，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內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報章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發行日期後一段期限內的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該等交易一經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進行，可隨時終止。全球協調人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上述購買股份的任何行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Fortune Apex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要求，則Fortune Apex將會在借股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以借股方式向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提供其所持45,000,000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以補足有關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1) 根據與Fortune Apex訂立的借股協議擬作出的借股安排，並僅可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補足任何淡倉而執行；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向Fortune Apex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以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3) 以此方式借入的股份(如有)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Fortune Apex或彼等的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4) 根據借股協議擬作出的借股安排將會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將不會就上述借股協議向Fortune Apex支付任何款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對沖及平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v)進行全球發售或試圖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全球協調人可因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本公司不能確定全球協調人持倉的大小及時間；
- 全球協調人將上述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價期間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價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預計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維持股份價格，因此股份需求以致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後，可令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與其發售價持平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 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目前並無考慮將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上市遞交任何申請，亦無取得任何批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c)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附註：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的參與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六十一樓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地址的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D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8號
	灣仔支行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佐敦道支行	九龍佐敦道37號U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b>新界區：</b>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 興業廣場G10-11號舖
	元朗支行	泰豐街2號文裕大廈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1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1014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地址的任何一家分行：

<b>港島區：</b>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111-119號
<b>九龍區：</b>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號舖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舖
	下葵涌分行	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及退回，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並在適當空格內簽署；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空格內加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內的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股款及支付退款。上述事項將根據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購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前撤銷，而上述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於上述各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購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倍數作出。申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則被視作申請人。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日期，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多於甲組或乙組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或
- 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分配或將獲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7.0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7,151.43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公開發售」。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13.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 8. 公眾人士－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翌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出現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10.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在聯交所買賣。

### 11.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 12.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申請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在報章上公佈的配發結果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http://www.chste.com))。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如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認購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分配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量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於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的差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予以退還。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倘適用)，且已提供閣下使用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倘適用)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為公司而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儘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股款— 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達成全球發售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K)(1)段所述的美籍人士；
- 聲明及保證閣下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按S規例之涵義)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此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若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閣下或由閣下或因申請而獲益的受益人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毋須規定本公司遵守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每位股東**同意** (而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同意，對於因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將按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該等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 (包括發出退款支票 (如有)) 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且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0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摩根士丹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關於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前撤銷，而上述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營業日)前撤銷有關申請；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達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配售取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份，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取得或將取得國際配售股份；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任何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f)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倘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獲接納，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收取任何以閣下名義發行的股票：
-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b) 倘：(i)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提供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以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閣下亦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任何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累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不計利息退還；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須要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b)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京高精齒輪股份有限公司)(「NG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GC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加載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NGC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NGC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運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NGC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人民幣		直接	間接	
<i>附屬公司</i>						
南京高速齒輪 製造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八日	61,000,000	50.164%	—	—	製造和銷售一般、 高速、風力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凱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35,000,000	83.37%	—	—	工程過程及製造
南京寧江齒輪箱 製造有限公司 (「寧江」)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0	51%	—	—	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泰物 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100%	物業管理

名稱	成立／運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NGC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高精齒輪(瀋陽)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七日	5,000,000	51%	—	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津飛剪成套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0	51%	—	製造及銷售軋鋼機、 飛剪及全套電子設備
南京寧杭重型 齒輪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00,000	51%	—	銷售齒輪、齒輪箱及 配件
<b>聯營公司</b>					
南京機械經濟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月十四日	14,400,000	—	40%	投資控股

附註：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

NGC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NGC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NGC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IASB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NGC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內的NGC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1A所載準則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在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NGC董事的責任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批准發行該等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所包括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將本報告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匯編自相關財務報表，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按下文A節附註1A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均真實公平反映NGC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財務狀況及NGC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	79,412
銷售成本 .....		<u>(49,464)</u>
毛利 .....		29,948
其他收入 .....	6	1,428
分銷成本 .....		(5,327)
行政開支 .....		(13,678)
融資成本 .....	7	<u>(2,613)</u>
除稅前溢利 .....		9,758
稅項 .....	8	<u>(2,171)</u>
年度溢利 .....	9	<u><u>7,58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7,369
少數股東 .....		<u>218</u>
		<u><u>7,587</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396,983
租賃預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	13	36,3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4	15,2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	15	1,229
遞延稅項的資產 .....	23	2,629
		<u>452,4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	211,951
租賃預付款項－流動部份 .....	13	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174,4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0	9,988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	18	48,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85,166
		<u>530,9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500,4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0	499
應付股息 .....		36,141
應付稅項 .....		3,71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	21	245,000
		<u>785,802</u>
<b>流動負債淨額</b> .....		<u>(254,8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197,55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21	44,000
		<u>153,5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22	60,000
儲備 .....		49,085
		<u>109,085</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股權 .....		109,085
少數股東權益 .....		44,469
		<u>153,554</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留存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60,000	25,048	3,751	5,421	5,421	2,075	101,716	41,801	143,517	
注資額 .....	—	—	—	—	—	—	—	2,450	2,450	
期間溢利及 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7,369	7,369	218	7,587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	<u>60,000</u>	<u>25,048</u>	<u>3,751</u>	<u>5,421</u>	<u>5,421</u>	<u>9,444</u>	<u>109,085</u>	<u>44,469</u>	<u>153,554</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	9,758
經調整：	
股息收入 .....	(7)
融資成本 .....	2,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的撤銷 .....	(332)
存貨撥備 .....	1,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7,250
發放租賃預付款項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10
利息收入 .....	(3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0,898
存貨增加 .....	(39,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	(21,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	39,10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1,796)
已付所得稅 .....	(41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2,209)</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66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5,220)
給予關連人士墊款 .....	(9,988)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	29,794
所得利息 .....	347
所得股息 .....	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46,720)</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	102,000
少數股東注資 .....	2,450
自關連人士墊款 .....	499
銀行借貸償還款項 .....	(20,000)
已付利息 .....	(2,61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82,336</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淨額 .....	33,4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1,7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85,166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NGC董事認為，彼等信納鑑於NGC集團的現有資源及銀行融資，NGC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目前所需。

## 1A.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NGC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呈列在創辦人股東(定義見附錄一乙A節附註1)取得控制權前，NGC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集團企業間的結餘均於綜合時抵銷。

財務資料乃由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NGC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NGC集團已採納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IASB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IASB及IFRIC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NGC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IFRIC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系 經濟體系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sup>3</sup>
IFRIC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4</sup>
IFRIC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IFRIC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IFRIC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IFRIC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及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以下載列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的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在貴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個被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以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致。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NG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NGC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有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NGC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NGC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就NGC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作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NGC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NGC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部份的長期權益），NGC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NGC集團須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則產生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為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NGC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以NGC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的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稅項及退回）。

貨品銷售於交收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計算，此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估計於預計年內所收的未來現金確切折現為該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

自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NGC集團接受付款的權利獲成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當中包括所有關於該等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的成本只會在可供動用時及當工程竣工時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特別類別方予以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

### 租賃預付款項

收購土地權益所作的款項均列為按初步以成本計算，並按其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賬的營運租賃。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的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發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NGC集團會評估所有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資產減值虧損的需要。當資產的可收回值估計低於賬面值時，其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值。而減值虧損亦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在過往期間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預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和銷售成本計算。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在其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會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資產已大部分可投入應用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成本。倘個別借貸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前暫作投資之用，所得投資收入須在具資格撥充為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報表呈列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應課稅或減免的項目。NGC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的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以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的其他資產和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和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並基於結算日所制定的稅率而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和應收利益均確認為租金支出的減少，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賬。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資產

NGC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和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不屬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以成本減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的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而計算。減值虧損在資產受客觀證據指明為虧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的財務資產按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差額。有關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 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NGC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NGC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NGC集團已將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獲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和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至於財務負債，彼等乃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均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會在須與相關成本配比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在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同一期間確認，並分開報告為「其他收入」。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NGC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NGC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公平值利率風險

付息財務資產主要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然而，全部付息財務資產均為短期性質，故NGC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付息財務負債主要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因此，NGC集團承受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NGC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利率風險訂立對沖。

#### (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NGC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風險。NGC集團以人民幣進行其大多數交易(即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NGC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NGC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為了盡量減低風險，NGC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隊伍負責密切監察任何逾期貿易債項。各獨立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NGC集團的董事認為，與NGC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連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倘對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責任時，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載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是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銀行結餘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不大。

NGC集團因應收關連方款項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南京高速齒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欠款為人民幣7,900,000元。然而，欠款已於二零零七年還清。除上述者外，NGC集團就信貸風險方面並無主要集中性，而風險均分散於眾多的對手方和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NGC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和現金等值物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水準，為NGC集團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並經常監察銀行借貸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的條款。NGC董事對NGC集團的現有資源和所獲提供的銀行融資額感到滿意，並認為NGC集團因而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 5. 收益和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間內就出售貨物所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減銷售稅及退貨)。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 高速齒輪傳動設備系列 .....	974
— 建材用齒輪傳動設備 .....	35,118
—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	9,568
—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	24,877
— 其他 .....	8,875
	<u>79,412</u>

貴集團的業務視為一項獨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齒輪產品。

貴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而貴集團的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 6. 其他收入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	959
利息收入 .....	347
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7
其他 .....	115
	<u>1,428</u>

#### 7.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u>2,613</u>

#### 8. 稅項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 .....	2,292
遞延稅項(附註22) .....	(121)
	<u>2,17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規例下的現行稅率計算。

NGC為高科技企業，位於南京經濟技術工業開發區。因此，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南京高速及寧江同為高科技企業，位於南京國家科技公園。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相關稅務局批准，兩家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均獲豁免所得稅。

NGC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33%。

有關期間的稅項可於除稅前溢利調整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9,758
按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 .....	3,220
自NGC的優惠率及南京高速與寧江公司的稅項豁免所帶來的稅務影響 .....	(2,38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sup>(1)</sup> .....	1,185
不確認的稅收損失影響 .....	150
期間的稅項 .....	2,171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超出中國稅法限制的應酬開支及中國稅法不予扣稅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 9. 期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8,347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的僱員成本 .....	(974)
僱員成本總計 .....	17,373
存貨撥備 .....	1,00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8,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7,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10
租賃預付款項的解除 .....	125
研發成本(包括管理開支) .....	2,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撤銷 .....	(332)
利息收入 .....	(347)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u>523</u>
<b>酬金總額 .....</b>	<b><u>523</u></b>
胡日明 .....	86
陳永道 .....	70
李存璋 .....	70
李聖強 .....	70
陸遜 .....	70
劉建國 .....	70
廖恩榮 .....	70
張建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2
張建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3
沈玉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3
仇向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3
史有春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3
潘宗健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3
	<u>523</u>

**僱員**

於有關期間NGC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上所示。

於有關期間，NGC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NGC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11. 每股盈利

按照此報告的目的，由於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 及機器	裝置 及設備	運輸 設備	在建 工程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5,586	175,268	12,437	18,797	120,177	3,633	385,898
添加 .....	—	1,039	226	144	73,691	—	75,100
轉移 .....	49,592	25,708	3,336	6,022	(84,658)	—	—
出售 .....	(878)	(2)	—	—	—	—	(88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104,300	202,013	15,999	24,963	109,210	3,633	460,118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970	40,663	4,330	5,437	—	1,556	55,956
期間折舊 .....	496	5,724	401	569	—	60	7,250
於出售時註銷 .....	(70)	(1)	—	—	—	—	(7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4,396	46,386	4,731	6,006	—	1,616	63,13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99,904	155,627	11,268	18,957	109,210	2,017	396,98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於經考慮其預計留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	2.8%—6.5%
廠房及機器 .....	9.7%—19.4%
裝置及設備 .....	9.7%—19.4%
運輸設備 .....	16.2%
軟件 .....	20%

## 13.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 .....	37,137
以此報告之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752
非流動資產 .....	36,385
	37,137

以上數額指位於中國境內及使用權為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NGC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	15,220
----------------------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南京高速收購南京機械經濟開發有限公司的40%股權。南京機械經濟開發公司在中國成立，並以代價人民幣15,220,000元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NGC集團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人民幣15,500,000元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NGC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40,254
總負債 .....	1,246
資產淨值 .....	39,008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5,603
收益 .....	—
期內虧損 .....	13
期內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

##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中國投資(按成本入賬) .....	1,229
----------------------	-------

以上非上市投資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的預計範圍非常廣，致使NGC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值，故上述投資均於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 16.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1,238
在製品 .....	131,629
產成品 .....	59,084
	<u>211,951</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2,429
應收賬款 .....	107,245
減：呆賬的減值虧損 .....	(11,40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108,271
其他應收款項 .....	26,185
給予供應商墊款 .....	39,987
	<u>174,443</u>

NGC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0-30日 .....	16,739
31-60日 .....	24,729
61-90日 .....	11,111
91-120日 .....	929
121-180日 .....	9,501
181-365日 .....	35,576
1-2年 .....	8,745
2-3年 .....	941
	<u>108,271</u>

NGC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89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應付票據後予以解除。

NGC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對應公平值相若。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NGC集團持有的現金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72厘。NGC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附註1) .....	70,274
應付賬款 .....	87,446
	<hr/>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	157,720
自客戶墊款 .....	270,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399
應付薪金及福利 .....	7,453
累算開支 .....	3,20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 .....	23,424
	<hr/>
	500,446
	<hr/> <hr/>

附註1：全部應付票據均以載於附註28貴集團的自有資產作抵押。

附註2：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有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3,200,000元，該筆款項將用以抵銷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相關貸款利息開支。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30日 .....	67,246
31-60日 .....	29,544
61-180日 .....	45,605
181-365日 .....	8,355
1-2年 .....	3,858
2-3年 .....	2,142
3年以上 .....	970
	<hr/>
	157,720
	<hr/> <hr/>

NGC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21.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以下為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一年內 .....	245,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14,0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10,000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	10,000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0,000
	<hr/>
	289,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245,000
	<hr/>
超過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44,000
	<hr/> <hr/>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借款均無抵押，由南京人民機械廠(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作擔保，而數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附註30)。

平均利率(亦等於合同規定利率)如下：

定息借款 .....	<u>5.4587厘</u>
------------	----------------

所有銀行貸款皆為定息貸款，致使貴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以上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公平值按照於結算日以現行市場借貸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而作預計。NGC董事認為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22.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全額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每股為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	<u>60,000</u>
--	---------------

##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NGC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期間的變動：

	呆賬備抵	存貨備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914	594	2,508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	(46)	167	121
	<u>1,868</u>	<u>761</u>	<u>2,629</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u>1,868</u>	<u>761</u>	<u>2,629</u>

NGC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55,000元，可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由於將來溢利無法預計，因此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 24.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NGC集團聘用其控股公司南京高速齒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NGID」)所遣散的員工，並收到該公司所支付的遣散費。根據有關政府機構的相關政策，該款項須於NGC集團最終解僱僱員時方予以支付。NGC集團董事認為，NGC集團並非擬解僱該等員工。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中國相關規例，其遣散費將列為自控股公司的資本投入。於期間並無僱員被解僱。

## 25.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及條例及NGC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NGC及其附屬公司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規則將除稅後溢利在按照相關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下撥至中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法定公積金乃用於填補已產生的虧損，並在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下用以增加股本／註冊資本。而法定公益金則在有關董事會的批准下用作員工福利。

## 26. 資本承擔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準備) .....	33,000
------------------------------------	--------

## 27. 經營租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8
-------------------------	---

於結算日，NGC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尚未支付承擔按以下年期到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
五年以後 .....	1,936
	<u>2,161</u>

經營租賃付款指NGC集團就一塊土地所作的應付租金，並為50年定期。

## 28. 已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為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NGC集團所動用的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000
銀行存款 .....	48,610
	<u>52,610</u>



## 29. 退休福利計劃

NGC集團的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NGC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該等福利提供資金。NGC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成本為人民幣1,416,000元。全部供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依照計劃予以支付。

## 30. 關連方披露

## (I) 名稱及與關連公司的關係如下：

公司	關係
NGID	控股公司
南京聯強冶金(集團)有限公司(「聯強」)	股東
天津市先導機電有限公司(「先導」)	少數股東
南京雨花台區賽虹橋街道區辦事處(「南京雨花台」)	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
其他自然人	少數股東
南京寧嘉機電有限公司(「南京寧嘉」)	共同實益股東
南京永特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永特」)	共同實益股東

## (I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人民幣千元
南京寧嘉 .....	銷售貨品	415
	購買材料	409
永特 .....	銷售貨品	216
	購買材料	2,061
		<u>2,061</u>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循貴集團業務的一般及日常程序進行。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與關連方所產生的貿易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聯強 .....	1,490
先導 .....	350
	<u>1,840</u>

## (IV)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NGID .....	7,928
先導 .....	2,000
其他自然人 .....	60
	<u>9,988</u>

轉讓資金產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所有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V)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南京雨花台 .....	356
NGID .....	143
	<u>499</u>

轉讓資金產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息、無抵押並根據需求償還的款項。所有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VI) 關連方擔保

以下為NGID及其聯營公司所擔保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解除)：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	115,000
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
	<u>145,000</u>

## (VII) 管理層要員的補償

除支付NGC董事(亦為載於附註10 NGC集團的管理層要員)的酬金外，NGC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管理要員的重大補償。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NGC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結算日後財務報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中。

此致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N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此日期乃貴公司創辦人股東（即胡日明、劉建國、陸遜、陳永道、李存璋、李聖強、金懋驥、廖恩榮、姚京生、陳震興、張學勇、徐泳、王崢嶸及陳勵國（合稱「管理層股東」）、潘金宏、劉學忠及其妻子李月蘭控制南京高精齒輪股份有限公司（「NG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GC集團」）投票權50%以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NGC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受貴公司的創辦人股東（定義見下文A節附註1）的共同控制前，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已由「N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貴集團的重組（「集團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作詳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運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附屬公司</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 有限公司(前為南京 高精齒輪有限公司) (「NG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 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八日	人民幣 10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凱機械 有限公司 (「寧凱」)**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	83.37	工程過程及製造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 有限公司 (「寧江」)**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393,264 美元	55.14	44.86	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寧嘉機電 有限公司 (「南京寧嘉」)**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317,125元	—	100	銷售齒輪及其配件
南京永特齒輪箱製造 有限公司 (「永特」)**	中國 一九九零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600,000元	—	100	製造齒輪、 齒輪箱及其配件
南京寧泰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寧泰」)**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運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南京高精齒輪(瀋陽) 銷售有限公司 (「瀋陽銷售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75	銷售齒輪、 齒輪箱及其配件
南京高精風能傳動 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風能」)**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風能傳動設備 及其配件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不活躍
Goodgain Group Limited (「Goodgain」)	英屬處女群島 (「BV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	不活躍
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 (「Eagle Nice」)	BV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	不活躍
<i>聯營公司</i>					
南京采埃孚船用傳動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40	不活躍
<i>共同控制實體</i>					
南京高精工程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0	不活躍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本地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以下執業會計師所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NGC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凱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江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南京金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寧嘉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永特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寧泰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瀋陽銷售公司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瀋陽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風能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寧津飛剪成套 ... 設備有限公司 (「寧津成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寧杭重型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	江蘇石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寧津成套與寧杭重型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清盤。

所有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的年結日。

由於並無法定的審核規定，故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由於Goodgain和Eagle Nice的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兩間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編製本報告時經已審閱貴公司、Goodgain和Eagle Nice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所有有關交易，並且為加載與該等公司關連的財務資料，吾等亦已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程序。

NGC集團的所有公司、寧嘉及永特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條例及財務規定所編製，並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按照中國執業會計師的獨立審核準則而進行審核。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IASB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內的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1A所載準則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在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批准發行該等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本報告所包括的招股章程內容。吾等的責任為將本報告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匯編自相關財務報表，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按下文A節附註1A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	688,865	946,686	1,184,307
銷售成本 .....		(489,656)	(672,074)	(843,544)
毛利 .....		199,209	274,612	340,763
其他收入 .....	6	9,664	14,311	23,301
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 .....		6,502	—	—
分銷成本 .....		(31,613)	(44,184)	(55,690)
行政開支 .....		(85,118)	(102,575)	(137,489)
研發成本 .....		(4,196)	(8,267)	(14,660)
融資成本 .....	7	(13,462)	(21,230)	(41,5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83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	(20,111)
除稅前利潤 .....		80,986	112,667	93,742
稅項 .....	8	(2,234)	(13,330)	(3,514)
期間／年度溢利 .....	9	78,752	99,337	90,228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37,784	81,756	85,648
少數股東權益 .....		40,968	17,581	4,580
		78,752	99,337	90,228
應佔股息：				
NGC的權益持有人 .....		—	50,000	86,000
少數股東權益 .....		—	14,320	—
		—	64,320	86,00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	12	0.30	0.17	0.1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455,740	510,125	866,835
租賃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14	35,759	35,007	20,291
無形資產 .....	15	—	17,153	29,877
於關連公司的權益 .....	18	—	—	11,164
可供出售的投資 .....	20	1,550	1,550	1,350
租賃預付款項的合約權益 .....		1,060	—	—
收購租賃預付款項的已付按金 .....		—	6,060	22,060
遞延稅項資產 .....	27	4,315	1,097	1,495
		<u>498,424</u>	<u>570,992</u>	<u>953,0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	287,149	229,313	347,509
租賃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	14	752	752	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177,410	416,569	530,24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42	31,068	12,993	2,5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	100,991	148,013	192,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63,109	63,517	196,098
		<u>660,479</u>	<u>871,157</u>	<u>1,269,5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503,928	562,424	777,028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42	158	136,124	11,127
應付股息 .....		1,834	124	—
應付稅項 .....		4,994	8,012	3,84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26	329,000	460,800	612,615
		<u>839,914</u>	<u>1,167,484</u>	<u>1,404,610</u>
流動負債淨額 .....		(179,435)	(296,327)	(135,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318,989</u>	<u>274,665</u>	<u>817,97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26	50,000	90,000	284,586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674	2,159
		<u>50,000</u>	<u>90,674</u>	<u>286,745</u>
		<u>268,989</u>	<u>183,991</u>	<u>531,228</u>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	28	20,000	8	12
儲備 .....		161,861	133,760	526,98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股權 .....		181,861	133,768	526,999
少數股東權益 .....		87,128	50,223	4,229
		<u>268,989</u>	<u>183,991</u>	<u>531,228</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7	134,475	239,02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22	8	4,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10	236
		18	4,23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25	11	118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	42	134,473	10,971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17	2	13,477
		134,486	24,566
<b>流動負債淨額</b> .....		(134,468)	(20,327)
		7	218,6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28	8	12
儲備 .....	29	(1)	218,683
		7	218,695

## 綜合股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繳入股本/ 股本	視作 股份溢價	注資的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	-	-	-	-	-	57,058	-	57,058	96,496	153,554
股東注資 .....	20,000	13,600	-	-	-	-	-	-	33,600	-	33,600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8,620	18,620
期間溢利及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37,784	37,784	40,968	78,752
撥款 .....	-	-	-	-	8,172	8,172	-	(16,344)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	-	-	-	-	-	3,083	3,083
NGC增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	-	-	(18,620)	(18,620)
創辦人股東增購NGC權益(附註a) .....	-	-	-	-	-	-	53,419	-	53,419	(53,41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	13,600	-	-	8,172	8,172	110,477	21,440	181,861	87,128	268,989
股東注資 .....	21,537	13,880	-	-	-	-	-	-	35,417	14,500	49,917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	8	-	-	-	-	-	-	-	8	-	8
年度溢利及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81,756	81,756	17,581	99,337
已付股息 .....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14,320)	(14,320)
撥款 .....	-	-	-	-	9,425	9,425	-	(18,850)	-	-	-
NGC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11,885	-	-	-	-	11,885	(47,352)	(35,467)
創辦人股東增購NGC額外權益 (附註a) .....	-	-	-	-	-	-	7,314	-	7,314	(7,314)	-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1) .....	(41,537)	(27,480)	-	-	-	-	(65,456)	-	(134,473)	-	(134,4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	-	11,885	17,597	17,597	52,335	34,346	133,768	50,223	183,991
發行普通股 .....	1	10,892	-	-	-	-	-	-	10,893	-	10,893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	3	162,830	-	-	-	-	-	-	162,833	-	162,833
視作來自股東的注資 .....	-	-	77,651	-	-	-	-	-	77,651	-	77,65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34,069	134,069
年度溢利及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85,648	85,648	4,580	90,228
轉讓 .....	-	-	-	-	17,597	(17,597)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予關連方 .....	-	-	-	2,238	-	-	-	-	2,238	(9,962)	(7,724)
由於附屬公司清盤而引致的減少 .....	-	-	-	-	-	-	-	-	-	(2,985)	(2,985)
已付股息 .....	-	-	-	-	-	-	-	(86,000)	(86,000)	-	(86,000)
撥款 .....	-	-	-	-	14,729	-	-	(14,729)	-	-	-
NGC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123,611	-	-	-	-	123,611	(131,446)	(7,835)
增購NGC權益(附註b) .....	-	-	-	16,357	-	-	-	-	16,357	(40,250)	(23,8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173,722	77,651	154,091	49,923	-	52,335	19,265	526,999	4,229	531,228

附註a：其他儲備指增購NGC股權及由NGC創辦人股東注入貴集團的數額。

附註b：增購NGC股權產生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已付代價與所收購NGC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	80,986	112,667	93,742
經調整：			
存貨備抵 .....	4,433	1,408	4,253
無形資產的攤銷 .....	—	1,310	3,527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	—	20,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34,491	55,645	57,078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6,502)	—	—
融資成本 .....	13,462	21,230	41,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62)	318	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5,633	6,591	4,957
商譽減值 .....	—	—	306
利息收入 .....	(3,349)	(3,187)	(4,176)
投資收入 .....	(940)	(21)	(63)
租賃預付款項的解除 .....	626	752	3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8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28,778	196,713	223,255
存貨(增加)減少 .....	(73,899)	56,428	(122,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	14,112	(261,250)	(129,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	(18,271)	46,270	193,4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50,720	38,161	164,733
已付所得稅 .....	(2,642)	(6,420)	(6,5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8,078	31,741	158,134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19,680)	(35,467)	(32,034)
	—	—	(12,000)
34	8,990	—	—
	(21,080)	18,075	10,415
	—	(5,000)	(16,000)
35	—	—	19,896
	56	21	63
	—	(16,963)	(16,251)
	(52,381)	(47,022)	(44,766)
	3,349	3,187	4,176
	—	—	(2,980)
	774	—	200
	62	73	811
	(370)	—	—
	(82,365)	(94,448)	(396,379)
	—	—	(2,985)
	—	15,500	—
	<u>(162,645)</u>	<u>(162,044)</u>	<u>(487,834)</u>
<b>融資活動</b>			
	18,620	13,000	134,069
	33,600	35,417	—
	(34,307)	(51,710)	(86,124)
	—	(14,320)	—
	(13,462)	(24,976)	(37,387)
	365,000	661,800	931,201
	—	—	219,426
	—	8	10,893
	(276,600)	(490,000)	(584,800)
	(341)	1,492	(124,997)
	<u>92,510</u>	<u>130,711</u>	<u>462,281</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b>			
	(22,057)	408	132,581
	<u>85,166</u>	<u>63,109</u>	<u>63,517</u>
<b>期末／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63,109</u>	<u>63,517</u>	<u>196,098</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NGC由管理層股東、潘金宏、劉學忠及其妻李月蘭(下文統稱「創辦人股東」)及其他股東擁有。創辦人股東自該日起共同控制NGC，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逐步增購NGC股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創辦人股東及其他股東註冊成立，而貴公司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4,473,000元向創辦人股東及其他股東收購NGC約91%股權的方式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集團重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完成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NGC餘下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893,000元，而NG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其中較依賴短期借款，此乃由於有關的借貸成本較長期融資為低。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及貴集團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承擔(即由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內)。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1A.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一直是NGC的控股公司的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直至出售的生效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惟(i)集團重組前創辦人股東以外的NGC股東應佔業績被視為少數股東權益；及(ii)永特及南京寧嘉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使用購買法列賬則除外。貴集團已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當日已根據創辦人股東於當日所持有的實際權益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IASB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IASB及IFRIC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預期，採納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IFRIC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系 經濟體系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sup>3</sup>
IFRIC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4</sup>
IFRIC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IFRIC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IFRIC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IFRIC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及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以下載列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的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在貴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個被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以其活動取得利益時達致。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有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貴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當貴集團增持受控制公司的權益時，母公司向少數股東已付代價的差額及母公司收購的擁有權權益賬面值會在收益確認。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除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者外)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的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如有)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部分)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控制方所控制的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均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貴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就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作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部份的長期權益)，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貴集團須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則產生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為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以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的獨立實體，其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貴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貴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同類項目於財務資料逐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

當集團實體與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該情況下須全數確認虧損。

###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貴集團各個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就減值作出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的金額已包括在損益賬內。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出售的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稅項及退貨)。

貨品銷售於交收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計算，此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估計於預計年內所收的未來現金確切折現為該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

自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接受付款的權利獲成立時確認。

政府補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按該等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列為「其他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當中包括所有關於該等工程所產生的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的成本只會在可供動用時及當工程竣工時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特別類別方予以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

#### 租賃預付款項

收購土地權益所作的款項均列為按初步以成本計算，並按其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賬的營運租賃。

####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的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發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會評估所有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資產減值虧損的需要。當資產的可收回值估計低於賬面值時，其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值。而減值虧損亦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在過往期間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預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和銷售成本計算。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在其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會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資產已大部分可投入應用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成本。倘個別借貸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前暫作投資之用，所得投資收入須在具資格撥充為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報表呈列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應課稅或減免的項目。貴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個別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的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以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涉及的其他資產和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和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並基於各個結算日所制定的稅率而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和應收利益均確認為租金支的減少，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賬。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和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不屬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以成本減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的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而計算。減值虧損在資產受客觀證據指明為虧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的財務資產按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差額。有關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 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乃於扣減所有負債後，貴集團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貴集團的財務負債通常被分作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貴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指定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撤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貴集團已將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獲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和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至於財務負債，彼等乃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均獲撤除確認。撤除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息財務資產主要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然而，全部附息財務資產均為短期性質，故貴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附息財務負債主要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因此，貴集團並無須承受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就利率風險訂立對沖。

#### (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風險。貴集團以人民幣進行其大多數交易（即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於附註38披露為或然負債的金額而產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隊伍負責密切監察任何逾期貿易債項。各獨立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與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連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方是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銀行結餘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因二零零四年應收關連方款項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南京宏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欠款為人民幣15,500,000元。然而，該欠款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償付。除上述者外，貴集團就信貸風險方面並無主要集中性，而風險均分散於眾多的對手方和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以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的平衡。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貴集團預期有足夠資金來源為貴集團融資，並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 5. 收益和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就出售貨物所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減銷售稅及退貨)。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 高速齒輪傳動設備 .....	22,683	27,518	17,714
— 建材用齒輪傳動設備 .....	285,881	307,767	195,435
— 通用齒輪傳動設備 .....	78,014	90,199	139,184
— 棒線板材軋機齒輪傳動設備 .....	146,053	301,022	289,162
— 風力齒輪傳動設備 .....	656	26,526	317,743
—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	—	718	3,168
— 其他 .....	155,578	192,936	221,901
	<u>688,865</u>	<u>946,686</u>	<u>1,184,307</u>

貴集團的業務視為一項獨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齒輪產品。



## 主要呈報分部－地區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銷售為向中國及海外客戶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進行的銷售以產品交付的最終目的地釐定：

## 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中國 .....	662,263	868,073	1,046,204
非中國 .....	26,602	78,613	138,103
	<u>688,865</u>	<u>946,686</u>	<u>1,184,307</u>
分部業績			
中國 .....	164,986	219,257	260,943
非中國 .....	6,472	19,135	33,243
	<u>171,458</u>	<u>238,392</u>	<u>294,186</u>
其他收入 .....	5,802	6,347	14,188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折讓 .....	6,502	—	—
融資成本 .....	(13,462)	(21,230)	(41,53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83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	(20,111)
未分配開支 .....	(89,314)	(110,842)	(152,149)
	<u>80,986</u>	<u>112,667</u>	<u>93,742</u>
除稅前溢利 .....	80,986	112,667	93,742
稅項 .....	(2,234)	(13,330)	(3,514)
	<u>78,752</u>	<u>99,337</u>	<u>90,228</u>
期內／年內溢利 .....	<u>78,752</u>	<u>99,337</u>	<u>90,228</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 .....	138,030	327,255	407,032
非中國 .....	6,529	39,287	72,177
	<u>144,559</u>	<u>366,542</u>	<u>479,209</u>
未分配資產 .....	1,014,344	1,075,607	1,743,374
	<u>1,158,903</u>	<u>1,442,149</u>	<u>2,222,583</u>
綜合總資產 .....	<u>1,158,903</u>	<u>1,442,149</u>	<u>2,222,583</u>

董事認為，劃分各地區分部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除若干直接銷售成本及若干直接應佔銷售及分銷開支外)乃不切實際且並無意義。此外，除來自各分部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餘綜合總資產及全部綜合總負債均呈列為未分配。

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來自中國，故並無就其他資料披露地區分部。由於所有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披露分部資產的賬面值。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	3,862	7,964	9,113
利息收入 .....	3,349	3,187	4,176
政府補貼 .....	386	1,757	7,508
投資收入 .....	940	21	63
其他 .....	1,127	1,382	2,441
	<u>9,664</u>	<u>14,311</u>	<u>23,301</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13,462	24,976	36,44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11,918
減：撥充資本金額 .....	—	(3,746)	(6,822)
	<u>13,462</u>	<u>21,230</u>	<u>41,536</u>

##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 .....	8,232	14,459	15,134
—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	(329)	572
— 其他稅項優惠(附註) .....	(4,312)	(4,692)	(13,279)
	<u>3,920</u>	<u>9,438</u>	<u>2,427</u>
遞延稅項(附註27) .....	(1,686)	3,892	1,087
	<u>2,234</u>	<u>13,330</u>	<u>3,51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規例下的現行稅率計算。

NGC為高科技企業，成立於江蘇省南京經濟技術工業開發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C的法律形式由境內企業改為外資企業，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進一步改為全外資企業，因而有關期間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務法例，NGC自其業務首個獲利年度(經抵銷過往年度轉結的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起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稅項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NGC享有稅項豁免的首個年度。

南京高速、南京寧嘉及寧江同為高科技企業，分別位於江寧科學園、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南京國家科技公園。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相關稅務局批准，南京高速及寧江於有關期間均獲豁免所得稅。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33%。

附註：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頒佈的財稅字(1999)第290號通函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國稅法(2000)第130號通函，企業可享有按本年度添置的中國製造的設備40%計算的稅項優惠，然而，與去年扣除的稅項金額比較，本年度企業所得稅增加金額乃限於購置的設備金額。未動用的稅項優惠部分可於購置該設備的年度起五年期間轉結至未來動用。所有企業均可享有稅項優惠。

有關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80,986	112,667	93,742
按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 .....	26,725	37,180	30,935
優惠率及稅項豁免的所得稅 .....	(19,953)	(24,848)	(33,333)
不得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sup>(1)</sup> .....	1,254	6,717	18,4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sup>(2)</sup> .....	(1,867)	(600)	(17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38	69	34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51)	(167)	(4)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	(329)	572
其他稅項優惠 <sup>(3)</sup> .....	(4,312)	(4,692)	(13,279)
期內／年內稅項 .....	2,234	13,330	3,514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7。

-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超出中國稅法限制的應酬開支及僱員福利、研發開支及中國稅法不予扣稅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二零零六年的特殊增加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改變的虧損所致。
- (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課稅的投資收入及公司間的相互徵費。
- (3) 其他稅項優惠指為應付擴充產能而購入境內設備所收的稅項優惠。

## 9. 期間／年度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93,055	118,414	149,368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的僱員成本 .....	(2,669)	(4,337)	(7,918)
僱員成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 .....	90,386	114,077	141,450
存貨撥備 .....	4,433	1,408	4,25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	1,310	3,5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85,223	670,666	839,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34,491	55,645	57,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62)	318	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5,633	6,591	4,957
商譽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	—	—	306
租賃預付款項的解除 .....	626	752	305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支付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488	3,683	4,6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	79	79
酬金總額 .....	<u>2,547</u>	<u>3,762</u>	<u>4,772</u>
胡日明 .....	435	624	728
陳永道 .....	352	523	658
李存璋 .....	352	523	658
陸遜 .....	352	523	658
李聖強 .....	352	523	658
劉建國 .....	352	523	658
廖恩榮 .....	352	523	658
潘金宏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	—	12
劉學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	—	12
張偉 .....	—	—	12
劉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	—	12
朱科鳴 .....	—	—	12
王琦 .....	—	—	12
何民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12
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 .....	—	—	12
	<u>2,547</u>	<u>3,762</u>	<u>4,772</u>
<b>僱員</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全部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上所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NGC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

鑒於股息率和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此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分別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溢利人民幣37,784,000元、人民幣81,756,000元及人民幣85,648,000元及按127,209,000股、476,075,000股及610,24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有關期間的首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總計
						物業裝修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104,300	202,013	15,999	24,963	109,210	—	3,633	460,118
收購附屬公司 .....	4,710	4,762	334	1,077	—	—	—	10,883
添加 .....	354	2,447	253	489	77,715	650	457	82,365
轉移 .....	6,400	71,418	12,192	9,787	(99,797)	—	—	—
出售 .....	—	—	—	(26)	—	—	—	(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764	280,640	28,778	36,290	87,128	650	4,090	553,340
添加 .....	220	3,480	316	80	105,794	400	131	110,421
轉移 .....	22,856	90,152	5,446	1,811	(120,265)	—	—	—
出售 .....	—	(36)	—	(476)	—	—	—	(5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840	374,236	34,540	37,705	72,657	1,050	4,221	663,249
添加 .....	—	1,840	493	—	411,384	—	1,753	415,470
轉移 .....	33,825	129,486	2,245	7,546	(173,102)	—	—	—
出售 .....	(739)	(1,557)	(100)	(347)	—	—	—	(2,7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8)	—	—	—	—	(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926	504,005	37,150	44,904	310,939	1,050	5,974	1,075,948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4,396	46,386	4,731	6,006	—	—	1,616	63,135
期間折舊 .....	3,601	21,851	3,883	4,456	—	18	682	34,491
於出售時註銷 .....	—	—	—	(26)	—	—	—	(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97	68,237	8,614	10,436	—	18	2,298	97,600
年度折舊 .....	5,762	36,230	6,084	6,419	—	297	853	55,645
於出售時註銷 .....	—	—	—	(121)	—	—	—	(1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9	104,467	14,698	16,734	—	315	3,151	153,124
年度撥備 .....	5,392	39,505	4,879	6,310	—	296	696	57,078
於出售時註銷 .....	(189)	(720)	(68)	(112)	—	—	—	(1,0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962	143,252	19,509	22,932	—	611	3,847	209,11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767	212,403	20,164	25,854	87,128	632	1,792	455,7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81	269,769	19,842	20,971	72,657	735	1,070	510,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964	360,753	17,641	21,972	310,939	439	2,127	866,83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項目，於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8%-6.5%
廠房及機器	9.7%-19.4%
裝置及設備	9.7%-19.4%
運輸設備	16.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中較短者或33.3%
軟件	20%

#### 14. 租賃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 .....	36,511	35,759	20,596
以此報告之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752	752	305
非流動資產 .....	35,759	35,007	20,291
	<u>36,511</u>	<u>35,759</u>	<u>20,596</u>

以上數額指位於中國境內及使用權為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

####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添加 .....	16,963	1,500	18,4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63	1,500	18,463
添加 .....	16,251	—	16,2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14	1,500	34,714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度攤銷 .....	1,185	125	1,3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5	125	1,310
年度攤銷 .....	3,377	150	3,5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2	275	4,837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778</u>	<u>1,375</u>	<u>17,15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652</u>	<u>1,225</u>	<u>29,877</u>

以上包括的無形資產由於能可靠計量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為合符確認規定，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資產按有限使用年期攤銷。貴集團發展新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的攤銷期為五年。技術以直接法於10年期間攤銷。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30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6
	<hr/>
<b>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6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該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期內的折讓率、增長率、期內售價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入賬) .....	134,475	239,022
	<hr/> <hr/>	<hr/> <hr/>

應付附屬公司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餘額與其對應公平值相若。

## 18. 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	—	12,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	—	—	(836)
	<u>—</u>	<u>—</u>	<u>11,164</u>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30,724
總負債 .....	(2,803)
資產淨值 .....	<u>27,921</u>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u>11,164</u>
收益 .....	—
年度虧損 .....	<u>2,090</u>
貴集團分店一家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	<u>836</u>

## 19. 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南京高精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於中國南京成立的合資企業)擁有50%股權及同等的投票權。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比例綜合法列賬以分項方式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u>12,277</u>
非流動資產 .....	<u>120</u>
流動負債 .....	<u>2,392</u>
非流動負債 .....	—
收入 .....	—
開支 .....	<u>5</u>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中國投資(按成本入賬) .....	1,550	1,550	1,350

以上非上市投資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的預計範圍非常廣，致使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值，故上述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9,890	33,873	54,862
在製品 .....	181,978	124,969	185,049
產成品 .....	75,281	70,471	107,598
	287,149	229,313	347,509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0,531	171,888	204,183	—	—
應收賬款 .....	149,218	217,879	303,081	—	—
減：呆賬的減值虧損 .....	(15,190)	(23,225)	(28,055)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144,559	366,542	479,209	—	—
給予供應商墊款 .....	20,486	22,698	37,921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365	27,329	13,112	8	4,003
	177,410	416,569	530,242	8	4,003

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	41,771	96,234	208,837
31-60日 .....	14,063	60,717	61,308
61-90日 .....	12,043	35,927	48,313
91-120日 .....	20,409	55,627	49,877
121-180日 .....	7,390	60,439	60,647
181-365日 .....	29,636	30,854	35,121
1-2年 .....	17,628	17,239	14,315
2-3年 .....	1,619	9,505	791
	<u>144,559</u>	<u>366,542</u>	<u>479,209</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對應公平值相若。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89厘、1.89厘及2.25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融資到期後予以解除。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已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對應公平值相若。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的現金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72厘。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附註) .....	70,614	207,682	296,775	—	—
應付賬款 .....	171,060	156,923	188,672	—	—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	241,674	364,605	485,447	—	—
自客戶墊款 .....	208,722	124,616	210,48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19	23,246	35,515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16,478	15,561	17,506	—	—
應計費用 .....	5,231	6,878	4,608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804	27,518	23,468	11	118
	<u>503,928</u>	<u>562,424</u>	<u>777,028</u>	<u>11</u>	<u>118</u>

附註：如附註39所載，全部應付票據由貴集團的自有資產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	91,166	78,085	165,429
31-60日 .....	31,364	42,175	88,207
61-180日 .....	86,664	225,895	215,504
181-365日 .....	20,958	10,994	8,376
1-2年 .....	6,430	4,881	4,389
2-3年 .....	2,866	1,453	1,381
3年以上 .....	2,226	1,122	2,161
	<u>241,674</u>	<u>364,605</u>	<u>485,447</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26.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為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一年內 .....	329,000	460,800	612,61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	20,000	50,0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20,000	10,000	180,000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	10,000	60,000	—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54,586
	<u>379,000</u>	<u>550,800</u>	<u>897,20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329,000)	(460,800)	(612,615)
超過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u>50,000</u>	<u>90,000</u>	<u>284,586</u>

無抵押及由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擔保：			
獨立第三方			
— 南京人民機械廠 .....	14,000	—	—
— 南京江寧科技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30,000	—	—
	<u>44,000</u>	<u>—</u>	<u>—</u>
關連方 (附註42) .....	151,000	169,000	—
	<u>195,000</u>	<u>169,000</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款為7,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結算日匯率兌換為約人民幣54,586,000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無）。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所訂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	%	%
定息借款 .....	<u>5.3024</u>	<u>5.5898</u>	<u>6.3769</u>

所有銀行借款皆為定息貸款，致使貴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以上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以各結算日的市場借款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於各結算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59,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62,000,000元尚未動用。在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當中，為數人民幣216,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呆賬備抵	存貨備抵	資本化開發 成本(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1,868)	(761)	—	(2,629)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038)	(648)	—	(1,6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6)	(1,409)	—	(4,3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489	729	674	3,8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7)	(680)	674	(42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450)	52	1,485	1,0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7)	(628)	2,159	664

附註：開發成本乃於產生年度扣稅，並於財務資料中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315)	(1,097)	(1,495)
遞延稅項負債 .....	—	674	2,159
	(4,315)	(423)	6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3,000元、人民幣1,389,000元及人民幣2,062,000元，可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計，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97,000元、人民幣209,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元，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到期。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1) .....	90,000	900	7,053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2) .....	100	1	8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3) .....	7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一步 發行股份(附註4) .....	38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	1	12

## 附註：

-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900,000美元。
- 於註冊成立時，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為貴公司提供初步資本。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6,79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進一步發行38,5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來注入NGC的額外資本。

## 29.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視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注資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當日 .....	—	—	—	—
期間虧損 .....	—	—	(1)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	(1)
發行普通股 .....	10,892	—	—	10,89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	162,830	—	—	162,830
視作來自股東的注資 .....	—	77,651	—	77,651
年度虧損 .....	—	—	(32,689)	(32,6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722	77,651	(32,690)	218,683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41,03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即直至該日其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

##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向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DPF」），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Templeton」）及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的九隻基金及／或子基金（「VPL基金／子基金」）發行面值2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19,000,000元）的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各自分別按面值以7,500,000美元、7,50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而之前已贖回、兌換、購回或註銷則除外。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至兌換日期或贖回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按年利率5厘（或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不超過年利率12.5厘的更高百分率）計息，於每年各利息期的四月十五日支付。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換協議，DPF、Templeton及VPL基金／子基金已將其7,500,000美元、7,50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10,319股、10,319股及17,885股貴公司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的原有股東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強制性購買協議（「強制性購買協議」）。根據強制性購買協議，貴公司原有股東同意向可換股債券投資者（DPF、Templeton及VPL基金／子基金）授予一項強制收購權，要求貴公司的原有股東按發行購買或促使其他人士購買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仍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兌換股份（「強制收購股份」）。

有關期間的可換股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219,426
截至兌換日期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20,111
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兌換為貴公司股份	(162,833)
視為由貴公司原有股東注資	(77,65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918
應付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利息	(10,971)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授出日期（即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同日），強制收購權的公平值為9,436,000美元（人民幣77,561,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已被視為視作來自股東的注資，並計入視作注資的儲備。強制收購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3室）評估。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輸入的資料如下：

貴公司股份的股本價值	20,782,000美元
行使價	28,000,000美元
到期時間	3.1年
無風險利率	4.64%
貴公司股本價值波幅	39.88%
預期股息率	2.015%

### 31. 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貴公司一名股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於收購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11,885,000元及人民幣123,611,000元的總代價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一家附屬公司予貴公司股東兼NGC前股東。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2,238,000元的總代價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資本儲備。詳情載於附註35。

### 32.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及條例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按10%的利率下撥至中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法定公積金乃用於填補已產生的虧損，並在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下用以增加資本。而法定公益金則在有關董事會的批准下用作員工福利。

根據《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企2006第67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益金結餘應轉作法定公積金，且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規定須分配至法定公益金。

### 33.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產生的其他儲備指當創辦人股東取得NGC的控制權時，NGC創辦人股東應佔NGC資產淨值。其後變動指增購NGC股權，並由NGC創辦人股東注入貴集團。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貴集團向南京高速齒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NGID」，NGC的前股東）收購永特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65,000元。該項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該項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 合併之的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73	156	6,029
可供出售投資 .....	150	—	150
存貨 .....	4,654	192	4,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558	—	5,5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111	—	10,111
銀行借款 .....	(1,600)	—	(1,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071)	—	(18,071)
撥備 .....	(6,424)	6,424	—
	<u>251</u>	<u>6,772</u>	<u>7,023</u>
少數股東權益 .....			(30)
收購折讓 (附註) .....			<u>(6,128)</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u>865</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865)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0,111</u>
			<u>9,246</u>

附註：該項金額指永特終止付款所節省的成本。倘永特清盤將須向其僱員支付終止款項。然而，永特被貴集團收購後，其僱員已轉移至貴集團附屬公司旗下，且毋須支付終止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貴集團向NGC的前股東NGID收購南京寧嘉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53,000元。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向NGID收購南京寧嘉額外12.6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95,000元，以扣減應付貴集團款項的方式支付。

於該項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 合併之的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4	—	4,854
存貨 .....	886	—	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50	—	2,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97	—	1,6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82)	—	(3,682)
	<u>6,505</u>	<u>—</u>	<u>6,505</u>
少數股東權益 .....			(3,083)
收購折讓 (附註) .....			<u>(374)</u>
			<u>3,048</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扣減應付貴集團款項 .....			1,095
現金 .....			<u>1,953</u>
			<u>3,048</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1,953)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的現金 .....			<u>1,697</u>
			<u>(256)</u>

附註：該金額指賣方提供的折扣。

永特及南京寧嘉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貴集團帶來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並不重大。

倘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完成，新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為貴集團帶來重大營業額及溢利。

	永特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南京寧嘉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865	1,953	2,818
扣減其他應付款項 .....	—	1,095	1,095
	<u>865</u>	<u>3,048</u>	<u>3,913</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865)	(1,953)	(2,818)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的現金 .....	10,111	1,697	11,808
	<u>9,246</u>	<u>(256)</u>	<u>8,990</u>

## 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通過的有關決議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高速出售其於Nanjing Jingyuan Investment Co., Ltd. (「Jingyuan」) 的全部66.7%股權。Jingyuan從事地產業務，為貴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

於出售當日Jingyuan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
租賃預付款項 .....	17,838
其他應收款項 .....	10,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4
其他應付款項 .....	(1,166)
	<u>27,724</u>
少數股東權益 .....	(9,962)
計入儲備的股東注資 (附註31) .....	2,238
	<u>2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u>20,00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2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4)
	<u>19,896</u>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出售Jingyuan當日) 期間曾為貴集團帶來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i) 貴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南京機械經濟開發有限公司的40%股權出售予一家關連公司南京宏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然而，為數人民幣15,500,000元的所得款項尚未收取並記錄於其他應收款項內。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清償。
- (ii) 貴集團增購南京寧嘉12.6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95,000元，以扣減應付貴集團款項的方式支付。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京風能的少數股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500,000元的注資，以技術專門知識的方式注入。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賬面值人民幣239,53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貴公司股份，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62,830,000元。

## 3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準備) .....	22,846	61,347	256,587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第三方動用的銀行融資 而給予銀行的擔保 .....	—	22,300	—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9.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以下資產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授予貴集團動用的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390	2,380	4,250
銀行存款 .....	100,991	148,013	192,779
	<u>108,381</u>	<u>150,393</u>	<u>197,029</u>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40. 經營租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已確認為開支的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41	2,831	2,831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尚未支付承擔按以下年期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5	1,031	1,0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	4,125	4,125
五年以後 .....	1,895	42,279	41,248
	<u>2,120</u>	<u>47,435</u>	<u>46,404</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兩塊土地的應付租金，其中一份為50年定期，而另一份則每年更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4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成本為人民幣10,990,000元、人民幣14,960,000元及人民幣17,79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供款已依照計劃予以支付。

## 42. 關連方披露

## (I) 名稱及與關連公司的關係如下：

公司	關係
光大海基中國特別機會基金(「光大海基」)	股東
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的九隻基金及／或子基金(「VPL基金／子基金」)	股東
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DPF」)	股東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Templeton」)	股東
南京聯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欣」)	共同實益股東(NGC前股東)
江蘇文京科技有限公司(「文京」)	共同實益股東(NGC前股東)
江蘇銀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銀翔」)	共同實益股東(NGC前股東)
南京聯強冶金(集團)有限公司(「聯強」)	共同實益股東(NGC前股東)
南京高速齒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NGID」)	共同實益股東(NGC前股東)
南京宏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宏欣」)	共同實益股東
南京雨花台區賽虹橋街道區辦事處(「南京雨花台」)	NGC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附註)	南京風能的少數股東，持有35%股權
天津市先導機電有限公司(「先導」)	寧江的少數股東，持有49%股權
東風(杭州)重型鑄鍛有限公司(「東風」)	寧江的少數股東，持有7.5%股權
南京賽虹工貿有限公司	寧凱的少數股東，持有16.63%股權
高衛忠	瀋陽銷售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25%股權
谷繼春	瀋陽銷售公司的少數股東，持有24%股權
袁包鋼	南京風能的少數股東，持有10%股權
其他自然人	NGC少數股東
南京寧嘉	貴集團收購前為一般實益股東

附註：金風已終止為南京風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NGC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I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風 .....	銷售貨品	—	13,850	188,381
南京寧嘉 .....	銷售貨品	502	—	—
	採購材料	941	—	—
先導 .....	採購材料	1,718	1,080	688
南京雨花台 .....	租金開支	—	1,800	1,800
		<u>          </u>	<u>          </u>	<u>          </u>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除與南京雨花台的租金外，全部關連方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與一關連方的貿易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強 .....	<u>890</u>	<u>890</u>	<u>—</u>

## (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與一關連方的貿易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先導 .....	<u>560</u>	<u>624</u>	<u>—</u>
金風 .....	<u>—</u>	<u>6,568</u>	<u>—</u>
	<u>560</u>	<u>7,192</u>	<u>—</u>



## (V)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宏欣 .....	15,500	—	—
NGID .....	8,048	5,403	677
南京雨花台 .....	3,600	2,561	914
先導 .....	2,000	2,000	—
東風 .....	—	75	—
其他自然人 .....	1,920	2,954	987
	<u>31,068</u>	<u>12,993</u>	<u>2,578</u>

轉讓資金產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除南京雨花台的欠款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外，全部餘下欠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之前解除。

## (VI)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宏欣 .....	—	1,453	—	—	—
NGID .....	158	75,644	156	75,487	—
光大海基 .....	—	9,604	—	9,604	—
聯欣 .....	—	44,761	—	44,761	—
文京 .....	—	2,054	—	2,054	—
銀翔 .....	—	2,567	—	2,567	—
VPL基金／子基金 .....	—	—	5,093	—	5,093
DPF .....	—	—	2,939	—	2,939
Templeton .....	—	—	2,939	—	2,939
其他自然人 .....	—	41	—	—	—
	<u>158</u>	<u>136,124</u>	<u>11,127</u>	<u>134,473</u>	<u>10,971</u>

轉讓資金產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息、無抵押並根據需求償還的款項。除結欠VPL基金／子基金、DPF及Templeton二零零六年的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餘下欠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解除。

## (VII) 關連方擔保

以下為NGID及其聯營公司所擔保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121,000	139,000	—
長期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
	<u>151,000</u>	<u>169,000</u>	<u>—</u>

## (VIII)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貴集團向NGID (NGC前股東) 收購永特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6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4。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向NGID (NGC前股東) 分別收購南京寧嘉40%及12.61%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53,000元及以減少應付款項人民幣1,095,000元方式支付的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4。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聯欣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467,000元及人民幣8,14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1。

## (IX)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貴集團向NGID及聯欣出售其於Jingyuan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予聯欣，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

## (X) 管理層要員的補償

除支付貴公司董事 (亦為附註10所載貴集團的管理層要員) 的酬金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管理層要員的重大補償。

##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上市建議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所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的準投資者須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5.38港元計算 .....	497,122	1,442,385	1,939,507	1.62
按發售價每股7.08港元計算 .....	497,122	1,919,694	2,416,816	2.01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乙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26,999,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77,000元的無形資產調整計算。
- (2) 提呈發售300,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5.38港元及每股7.08港元計算，並已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以及假設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附註1及2) ..... 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附註3) .....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未必一定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雖然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一般不涉及任何重大的季節性波動，但過往一直，且在將來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及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預測乃根據在各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乙)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 (C) 申報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致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份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就建議全球發售貴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以供載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該等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並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為以下事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往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往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的意見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一節。

####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根據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時採納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及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乙。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收益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手頭上的客戶銷售訂單及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估計新銷售訂單計算。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新銷售訂單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客戶訂單記錄而估計；
2. 中國現行政治、法律或監管(包括立法、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規則的變更)、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更；
3.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的通脹、利率或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4.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受阻；及
6.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表現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而向本公司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

##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貴公司董事(「董事」)將就此負全責。溢利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載列董事所作的假設而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出具有關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呈列。

此致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b)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函件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3座  
3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知悉溢利預測乃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由董事編製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全面負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而作出。

此致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F. Keye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檢視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察及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價值向貴集團發表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對每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估值假設

吾等的物業權益估值並不計及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交易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各物業權益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的地價。吾等假設物業權益受讓人或使用者可於整段獲授的剩餘期限內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

吾等依賴貴集團及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及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而分別提供的資料及意見。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意見所闡述的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審批情況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吾等對該物業權益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 估值方法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第2、7及9項目前由貴集團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時，吾等已運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進行估值。

在評估第一類物業第1、3、4-6、8、10及11項目前分別由貴集團擁有及佔用以及由貴集團持有的在建物業時，吾等於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評估土地現有使用市值及估計新購置樓宇及構築物的成本，扣除年期、環境及功能性陳舊。就土地部分而言，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且吾等亦已考慮由相關地方政府公佈的標準價格。

由於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因此由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 資料來源

吾等在進行評估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及其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租約詳情、建築成本、地盤及樓面面積等有關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且對估值而言屬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謹此表示，向吾等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撰，而該等文件的英文音譯僅屬吾等對有關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貴集團參考文件的中文原有版本，並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文件的有效性、法律效用以及該等文件的詮釋。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有並未載列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並信納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物業證明、發展計劃、建築成本、物業以內配套設施成本、佔用情況、租約詳情、地盤與樓面面積、貴集團應佔該等物業的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權益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有關於方面均符合要求，且建築期間將不會引致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

###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內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計算。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具有逾19年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的一幅空置土地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00	無商業價值 (附註)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的一幅空置土地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00	無商業價值 (附註)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的一工業區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80,750,000	100	80,750,000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天元東路1號 606室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570,000	100	570,000
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機電工業園 容光達西面、 四號公路北面、 帕威爾路東面及 一幢工廠大樓南面 的一在建工業區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註)	100	20,000,000 (附註)
9.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天元東路1號 605室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459,000	100	459,000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油坊村 的一工業區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	無商業價值 (附註)	83.37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科三路10號 的一幢工業大樓及一個車間  (南京寧嘉機電有限公司)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00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小計：		152,006,000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b>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b>			
1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小行 尤家凹 的一工業區  (南京永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鐵西區 瀋遼東路20號 的一幢商業大樓  (南京高精齒輪(瀋陽)銷售有限公司)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52,006,000</u>

附註：

以下物業(指該等並無業權證者)的估值概要或估值證書中並無包括任何資本值，此乃由於尚未取得各自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所致。然而，在估值證書中，吾等已在各項該等物業(指該等並無業權證者)的附註中表明，假設已取得有關的業權證，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值(指該等並無業權證者)為：

物業 (指該等並無業權證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 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小行 尤家凹3號 的一工業區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41,530,000	100	41,530,000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的一幅空置土地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1,360,000	100	1,360,000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的一幅空置土地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5,360,000	100	5,360,000

物業 (指該等並無業權證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 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機電工業園 容光達西面、 四號公路北面、 帕威爾路東面及 一幢工廠大樓南面 的一在建工業區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4,610,000	100	4,610,000
1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油坊村 的一工業區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	27,820,000	83.37	23,193,534
1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科三路10號 的一幢工業大樓及一個車間  (南京寧嘉機電有限公司)	2,320,000	100	2,320,000
總計：	<u>83,000,000</u>		<u>78,373,534</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擁有人佔用／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小行 尤家凹3號 的一工業區  (南京高精齒輪 集團有限公司)	<p>該物業包括20座建於四幅地盤總面積約70,259.80平方米(756,276平方呎)的土地上的工業區。</p> <p>其中19幢大樓附有權證，包括建於租賃土地上的11個車間、2間倉庫、2間電機房、一幢研發大樓及3幢辦公大樓，全部於一九九零年代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總建築面積約38,458.60平方米(413,968平方呎)。</p> <p>按貴集團所示，正興建一間計劃總建築面積約4,080平方米(43,917平方呎)的車間，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並無考慮上述在建工程。</p> <p>地盤面積合共約5,809.90平方米(62,538平方呎)的物業部分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地盤面積合共約64,449.90平方米(693,739平方呎)的物業餘下土地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p>總建築面積20平方米(215平方呎)的部分辦公大樓租予南京寧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00元。</p> <p>該物業餘下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人民幣 5,822,000元  (見附註4)</p>

##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01973號，地盤面積合共約5,809.9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期限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05459、(2006)05460及(2006)05461號，物業其中地盤總面積合共約64,449.9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南京市土地資源管理局(「甲方」)與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第(2002) 001號的租約，物業其中總地盤面積約64,449.9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乙方，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年租為人民幣45,114.93元。
- (4) 根據南京市房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224518、224519、224520、224521、224522、224523及229227號，總建築面積約38,458.60平方米的19幢大樓的擁有權已歸屬於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所有權證編號	大樓名稱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24518 .....	電機房	1	176.80
224519 .....	車間	1	1,083.13
224519 .....	辦公大樓	4	1,075.00
224519 .....	車間	1	913.75
224519 .....	車間	3	238.65
224519 .....	車間	1	1,365.50
224520 .....	電機房	1	71.39
224520 .....	車間	1	6,036.03
224520 .....	車間	1	2,973.15
224520 .....	辦公大樓	2	322.08
224521 .....	車間	1	4,753.37
224521 .....	車間	3	863.31
224521 .....	研發大樓	6	2,693.32
224521 .....	車間	1	1,890.00
224521 .....	車間	1	3,317.92
224522 .....	車間	2	669.60
224523 .....	辦公大樓	4	1,696.94
229227 .....	倉庫	1	2,457.50
229227 .....	倉庫	4	5,861.16
合計：			<u>38,458.60</u>

該19幢大樓建於租賃土地上，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大樓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該等大樓位於出讓土地上，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況下資本值為人民幣41,530,000元。

此外，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兩幢(房屋所有權證第224518號中的第7及8幢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058.70平方米的大樓已經清拆。吾等在估值期間已剔除該兩幢大樓。

- (5)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營業執照第008035號，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繳股本人民幣18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已取得地盤面積約5,809.9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已租用地盤面積約64,449.90平方米的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 (ii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38,458.6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v)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在就興建中總建築面積約4,080平方米的車間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v) 物業的現有用途與經批准用途相符；
  - (v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租金的情況下在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5,809.90平方米的土地及38,458.60平方米的大樓；及
  - (vi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有權使用64,449.9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50年，年租人民幣45,114.93元。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就19幢大樓而言)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無 (就工程而言)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就工程而言)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天元東路1號 607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多層大樓第6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07.35平方米(2,232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總建築面積20平方米(215平方呎)的部分物業已租予南京采埃孚船用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為期一年。  物業的餘下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 805,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4)06491號，地盤面積約34.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高精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期限於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2) 根據江寧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1085067號，總建築面積約207.3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南京高精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3)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營業執照第008035號，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繳股本人民幣18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已取得地盤面積約34.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i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207.3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i) 物業的現有用途與經批准用途相符；及
  - (iv)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租金的情況下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物業。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天印大道 的一幢工業大 樓  (南京高精齒輪 集團有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總地盤面 積約47,777.10平方米(514,273 平方呎)的一幅土地上，於二零 零六年落成的3層高工業大樓。  該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9,548.27平方米(210,418平方 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 有關期限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100平方米 (1,076平方呎)的部分 物業已租予南京高精船 用設備有限公司，由二 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至二 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為 期三年，月租人民幣 1,000元。  物業的餘下部分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辦 公室用途	人民幣 43,6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00336號，地盤面積約47,777.1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期限於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南京市土地資源管理局(「甲方」)與南京高精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地盤面積約47,777.1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乙方，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8,599,878元。
- (3) 根據南京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JN00005401號，總建築面積約19,548.2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營業執照第008035號，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繳股本人民幣18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已取得地盤面積約47,777.1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9,548.27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i) 物業的現有用途與經批准用途相符；及
- (iv)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租金的情況下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物業。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 有 |
| 營業執照 .....        | 有 |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的一幅空置土 地  (南京高精齒輪 集團有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3,706.69平方米(39,899平方呎) 的一幅空置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 出，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 附註：

- (1) 由於尚未取得物業的所有權文件，故此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業權文件，則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況下資本值為人民幣1,360,000元。
- (2) 根據南京新港開發總公司(「甲方」)與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地盤面積約3,706.6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乙方，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667,200元。
- (3)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營業執照第008035號，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繳股本人民幣18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在取得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不適用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的一幅空置土 地  (南京高精齒輪 集團有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14,604.50平方米(157,203平方 呎)的一幅空置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 出，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 附註：

- (1) 由於尚未取得物業的所有權文件，故此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業權文件，則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況下資本值為人民幣5,360,000元。
- (2) 根據南京市土地資源管理局(「甲方」)與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7)36號，地盤面積約14,604.5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乙方，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2,336,720元。
- (3)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營業執照第008035號，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為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繳股本人民幣18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在取得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不適用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的一工業區  (南京高速齒輪 製造有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9座建於地盤總面積約124,353.60平方米(1,338,542平方呎)的一幅土地上的工業區。  其中8幢大樓附有權證，包括3個車間、2間保安室、一間污水處理場、一間電機房及一個倉庫，全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總建築面積約33,833.03平方米(364,179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80,750,000元
	按貴集團所示，一間計劃總建築面積約31,496平方米(339,023平方呎)的興建中車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並無考慮上述在建工程。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有關期限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12466號，地盤面積合共約124,353.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南京高精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有關期限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南京市土地資源管理局江寧分局(「甲方」)與南京高精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124,353.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乙方，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2,383,648元。

- (3) 根據南京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JN00005403及JN00005404號，總建築面積約33,338.03平方米的物業的擁有權已歸屬於南京高精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房產證號	大樓名稱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JN00005403 .....	車間	3	31,253.91
JN00005403 .....	污水處理場	1	387.80
JN00005403 .....	倉庫	1	178.19
JN00005403 .....	電機房	1	151.29
JN00005403 .....	車間	1	774.41
JN00005404 .....	車間	1	936.86
JN00005404 .....	保安室	1	107.64
JN00005404 .....	保安室	1	42.93
合計：			<u>33,833.03</u>

- (4) 根據南京江寧區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6)512號，總建築面積約31,496平方米的車間的規劃與城市規劃所規定者相符，並獲准發展。
- (5) 根據南京江寧區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06)229號，總建築面積約31,496平方米的車間獲准開始施工，作工業用途。
- (6)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第3201212300829號，南京高精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已繳股本人民幣101,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南京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12466號，南京高精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地盤面積合共約124,353.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
- (ii) 南京高精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33,833.0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iii) 物業的現有用途與經批准用途相符；及
- (iv) 南京高精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於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租金的情況下在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物業。

(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就8幢大樓而言)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天元東路1號 606室  (南京高速齒輪 製造有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多層大樓第6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46.83平方米(1,580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總建築面積20平方米(215平方呎)的部分物業租予南京高精風能傳動設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00元。  該物業的餘下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57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4)06490號，地盤面積約24.5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有關期限於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2) 根據江寧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1085066號，總建築面積約146.8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3)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營業執照第3201212300829號，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已繳股本人民幣101,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地盤面積約24.5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ii)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46.83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i) 物業的現有用途與經批准用途相符；及
  - (iv)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於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租金的情況下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物業。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8.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機電工業園 容光達西面、 四號公路 北面、 帕威爾路 東面及 一幢工廠 大樓南面 的一在建工業 區  (南京寧江齒輪 箱製造有限公 司)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總地盤面積約85,670.28平方米(922,155平方呎)的兩幅土地上的在建工業區。  按貴集團所示，該在建工業區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並無提供該物業的計劃總建築面積。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並無考慮上述在建工程。  該物業地盤69,670.20平方米(743,930平方呎)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有關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地盤16,000.08平方米(172,311平方呎)的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有關期限為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興建中。	人民幣 20,000,000元  (見附註2)

##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7)0771號，地面積約69,670.2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有關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工業用途。
- (2) 吾等已對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地盤面積為69,670.20平方米的物業進行評估。由於尚未取得地盤面積16,000.08平方米的物業餘下部分的所有權文件，故此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業權文件，則該物業的餘下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況下資本值為人民幣4,610,000元。
- (3) 根據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甲方」)與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協議，地盤面積約16,000.0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乙方，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
- (4) 根據南京江寧區規劃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6)253號及(2006)300號，該物業的地盤規劃經已獲准發展，而地盤面積分別約103.80畝及24畝，作工業用途。

- (5)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的營業執照第007979號，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成立為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93,264美元（已繳股本625,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7)07771號，地盤面積合共約69,670.2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有關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 (ii)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及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在就地盤面積16,000.08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iii)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及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及
- (iv)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於餘下期限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租金的情況下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物業。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部分)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無
協議 .....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無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無
房屋所有權證 .....	不適用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9.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江寧科學園 天元東路1號 605室  (南京寧江齒輪 箱製造有限公 司)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多層大樓第6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18.26平方米(1,273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459,000元

##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4)06489號，地盤面積約19.7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有關期限於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2) 根據江寧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01085065號，總建築面積約118.26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3)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的營業執照第007979號，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成立為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93,264美元(已繳股本625,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地盤面積約19.7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六五年三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ii)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18.26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i) 物業的現有用途與經批准用途相符；及
  - (iv) 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於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租金的情況下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物業。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0.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油坊村 的一工業區  (南京寧凱機械 有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12幢建於總地盤面積約30,969.30平方米(333,354平方呎)的兩幅土地上的工業區。  其中9幢大樓附有權證，包括4個車間、一幢辦公大樓、一間保安室、一間飯堂、一個洗手間及一間電機房，全部於一九九零年代起落成，總建築面積約5,840.70平方米(62,869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83.37%)  (見附註4)
	其中3幢並無權證的大樓包括總建築面積約6,664平方米(71,731平方呎)的臨時車間。按貴集團所示，該等大樓將於日後清拆。		
	地盤面積17,649.30平方米(189,977平方呎)的物業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作工業用途。		
	地盤面積約13,320平方米(143,376平方呎)的物業餘下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1) 根據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甲方」)與南京雨花台區賽虹橋街道辦事處(「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合同，甲方已租用總地盤面積約13,32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作工業用途，年租人民幣1,030,000元。
- (2) 現在就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3) 根據南京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11898、211899及211900號，總建築面積約5,840.7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所有權證編號	座數	大樓名稱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11898 .....	6	保安室	1	25.80
211898 .....	7	辦公大樓	1	275.40
211898 .....	8	飯堂	1	177.20
211899 .....	1	洗手間	1	160.70
211900 .....	11	工業大樓	1	373.20
211900 .....	12	工業大樓	1	3,160.10
211900 .....	13	工業大樓	1	341.30
211900 .....	14	保安室	1	234.60
211900 .....	15	工業大樓	4	1,092.40
			合計：	<u>5,840.70</u>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六幢(房屋所有權證第211898號中的第9及10幢大樓及房屋所有權證第211899號的第2-5幢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304.25平方米的大樓已經清拆。吾等在估值期間已剔除該六幢大樓。

- (4) 貴集團尚未取得地盤面積17,649.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按貴集團所示，正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吾等發現總建築面積為6,664平方米的三個臨時車間並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仍未申請上述三個臨時車間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9幢亦建於其上而附有權證的大樓正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賦予該土地及該12幢大樓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權文件，且該等大樓位於出讓土地上，則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況下資本值為人民幣27,820,000元。
- (5)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營業執照第3201141001375號，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已繳股本人民幣35,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發出的函件，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已完成土地出讓手續。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在就部分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ii)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地盤面積約13,320平方米的物業餘下部分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有關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i)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5,840.7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iv) 根據南京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11898、211899及211900號，總建築面積約5,840.7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及
- (v) 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有權使用13,320平方米的租賃土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1,030,000元。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臨時土地使用合同 .....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無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南京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高科三路10號 的一幢工業 大樓及 一個車間  (南京寧嘉機電 有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一幢工業大樓及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多層工業大樓地下的一個車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24平方米(22,863平方呎)。  該物業並無指明的土地使用權。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1)

## 附註：

- (1) 由於尚未取得物業的所有權文件，故此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業權文件，則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況下資本值為人民幣2,320,000元。
-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的營業執照第3201002015582號，南京寧嘉機電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17,125元(已繳股本人民幣5,317,125元)，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南京寧嘉機電有限公司在取得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無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小行 尤家凹 的一工業區  (南京永特齒輪 箱製造有限公 司)	該物業包括8幢工業大樓、3幢辦公大樓、3個倉庫及一間餐廳，全部於一九六零年代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95平方米(76,371平方呎)，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租予南京永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550,000元。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由南京高速齒輪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貴集團的關連方)租予南京永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物業租賃合同為有效、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且已遵守中國法律。該物業目前正辦理租賃登記手續。然而，有關手續將不影響合同的執行。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3.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鐵西區 瀋遼東路20號 的一幢 商業大樓  (南京高精齒輪 (瀋陽)銷售有 限公司)	該物業包括整幢4層高商業大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5.03平方米(5,329平方呎)， 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銷售用途。  該物業租予南京高精齒輪(瀋陽)銷售有限公司，由二零 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 年，年租人民幣132,000元。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由吳海鷗(貴集團的獨立人士)租予南京高精齒輪(瀋陽)銷售有限公司。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物業租賃合同為有效、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且已遵守中國法律。該物業目前正辦理租賃登記手續。然而，有關手續將不影響合同的執行。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

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2.2.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2.2.4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香港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 2.2.5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2.2.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2.2.7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內另有任何規定(惟須不損害有關終止其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其委任為董事而就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提出應付應向其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時，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擇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期間，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2)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3)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4)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5)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委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2.2.9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 2.2.10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根據以上第2.2.8(f)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2.3 由每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2.5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的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的同等權益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2.6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2.6.1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

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2.6.2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2.6.3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 2.7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8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僅贊成或僅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8.1 大會主席；或

2.8.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2.8.3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2.8.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 2.9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 2.10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



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1)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2)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3) 選舉新一任董事替代行將退任的董事；



- (4) 委任核數師；
- (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6)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的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7)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格式須與聯交所指定之標準過戶格式相符) 的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 (於股份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獲送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 (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不再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寄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訂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訂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代表於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出的各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處理）。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訂明的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份。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23 每份股票或債券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書均僅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公司印章而發行。



## 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綜合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的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章程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以大比數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13.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 18.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內的「備查文件」所述，該等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申請註冊為海外公司。呂榮匡先生(地址為香港大埔山賢路8號寶馬山5座7樓E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各條文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9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其中一股按面值及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認購方，上述股份同日隨後轉讓予蕭聖寬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28,007.5494股、58,705.5891股、9,582.8816股、1,851.4899股、1,481.1924股及370.2976股股份按面值及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蕭聖寬先生、Fortune Apex、Luckever、Maxjoy、Golden Step及Wiaearn。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6份股份轉讓文書：

- (a) 蕭聖寬先生以1美元代價分別向Luckever和Wiaearn轉讓16,228.1184股及4,596.431股股份；
- (b) 蕭聖寬先生按面值以71.84美元總代價向光大海基轉讓7,184股股份；
- (c) Fortune Apex以1美元代價分別向Wiaearn、Maxjoy及Golden Step轉讓4,908.2714股、56.5101股及44.8076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光大海基以150,000美元代價向Forebright轉讓216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以1,390,000美元代價向Wise-Win發行及配發6,79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義登記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DPF、Templeton及VPL基金／子基金已分別將彼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319股股份、10,319股股份及17,885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當時的現有股東(即Fortune Apex、Golden Step、Maxjoy、Wiaearn、Luckever、Wise-Win、光大海基及Forebright)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Fortune Apex、Luckever、Maxjoy、Golden Step、Wiaearn及Wise-Win(「授予人」)轉讓4,010股股份(「MPR代價股份」)。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授予人各自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一項強制性購買權，可要求授予人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入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下表載列對轉讓4,010股MPR代價股份的分析：

編號	股東名稱	轉讓予 授予人的MPR 代價股份數目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轉讓的 MPR代價股份數目
1.	Fortune Apex	2,288	DPF : 613 Templeton : 613 VPL基金／子基金 : 1,062
2.	Golden Step	57	DPF : 15 Templeton : 15 VPL基金／子基金 : 27
3.	Maxjoy	71	DPF : 19 Templeton : 19 VPL基金／子基金 : 33
4.	Wiaearn	370	DPF : 99 Templeton : 99 VPL基金／子基金 : 172
5.	Luckever	970	DPF : 260 Templeton : 260 VPL基金／子基金 : 450
6.	Wise-Win	254	DPF : 68 Templeton : 68 VPL基金／子基金 : 11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於美國康涅狄格州遞交境內有限責任合股公司註銷登記證)(即VPL基金／子基金之一)以代價3,546,215.95美元向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轉讓3,823股股份。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於美國康涅狄格州遞交境內有限責任合股公司註銷登記證)及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均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GE Capital獲配發7,6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是次向GE Capital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9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在達成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資本化行的所有條件後，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按照其當時的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發行及配發899,847,03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為數8,998,470.36美元撥充資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股，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800,000,000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須在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商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而有關的決議案為：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予以執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1.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授權董事按照其當時的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儘可能在不涉及碎股的情況下按面值向彼等發行及配發899,847,03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為數8,998,470.36美元作資本化股票發行；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允許其配發、發行和處置(包括授權董事作出或提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將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而該等授權所涉及總面值，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2) 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份轉讓後，Fortone Apex、Luckever、Maxjoy、Golden Step、Wiaearn及光大海基當時分別擁有本公司53.696%、25.811%、1.908%、1.526%、9.875%及7.184%的權益。本公司所有當時股東均屬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是由NGC的原來實益股東成立，而彼等於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緊接本公司收購NGC股權前彼等在NGC中各自的應佔權益一致；
- (3)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4,785,130元從NGID取得NGC約51.0813%股權；
- (4)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4,344,160元從聯欣取得NGC約30.2889%股權；
- (5)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543,030元從銀翔取得NGC約1.737%股權；
- (6)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34,410元從文京取得NGC約1.3896%股權；
- (7)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579,300元從光大海基取得NGC約6.5403%股權；
- (8)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Wise-Win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798,004元及人民幣11,263,743元從江蘇投資及蘇州投資取得NGC約3.4045%股權及約2.7792%股權；
- (9)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1,390,000美元從Wise-Win取得NGC約6.1837%股權，另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配發協議，本公司以代價1,390,000美元向Wise-Win發行及配發6,793股股份；

- (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聯欣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從聯強取得NGC約2.7792%股權；
- (11)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從聯欣取得NGC約2.7792%股權；
- (1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DPF、Templeton及VPL基金／子基金分別將彼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319股股份、10,319股股份及17,885股股份；
- (1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當時的現有股東(即Fortune Apex、Golden Step、Maxjoy、Wiaearn、Luckever、Wise-Win、光大海基及Forebright)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Fortune Apex、Luckever、Maxjoy、Golden Step、Wiaearn及Wise-Win(「授予人」)轉讓4,010股股份(「MPR代價股份」)。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授予人各自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一項強制性購買權，可要求授予人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入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下表載列對轉讓4,010股MPR代價股份的分析：

編號	股東名稱	轉讓予 授予人的MPR 代價股份數目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轉讓的 MPR代價股份數目
1.	Fortune Apex	2,288	DPF : 613 Templeton : 613 VPL基金／子基金 : 1,062
2.	Golden Step	57	DPF : 15 Templeton : 15 VPL基金／子基金 : 27
3.	Maxjoy	71	DPF : 19 Templeton : 19 VPL基金／子基金 : 33
4.	Wiaearn	370	DPF : 99 Templeton : 99 VPL基金／子基金 : 172
5.	Luckever	970	DPF : 260 Templeton : 260 VPL基金／子基金 : 450
6.	Wise-Win	254	DPF : 68 Templeton : 68 VPL基金／子基金 : 118

- (14)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GE Capital獲配發7,6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是次向GE Capital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 (a) NGC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簽署的增資協議，NGC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537,300元，由NGID、聯欣、江蘇投資、蘇州投資、聯強、銀翔、文京及15名個人股東分別擁有其中約51.0813%、約35.0366%、約3.4045%、約2.7792%、約2.7792%、約1.7370%、約1.3896%及約1.7926%權益。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該增資。
- (ii) 根據聯欣與管理層股東及陳國祥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管理層股東及陳國祥同意將NGC約1.7926%股權以人民幣2,580,000元代價轉讓予聯欣。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欣及光大海基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將NGC約6.5403%股權以5,000,000美元代價轉讓予光大海基。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南京工管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NGID、聯欣、銀翔、文京及光大海基訂立了5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1)以代價人民幣74,785,130元從NGID取得NGC約51.0813%股權；(2)以代價人民幣44,344,160元從聯欣取得約30.2889%股權；(3)以代價人民幣2,543,030元從銀翔取得約1.737%股權；(4)以代價人民幣2,034,410元從文京取得約1.3896%股權；及(5)以代價人民幣9,579,300元從光大海基取得約6.5403%股權。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該等股權轉讓。
- (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NSA向NGC進一步注資10,922,923.81美元，其中人民幣1.00元視為對NGC註冊資本的進一步出資，而有關款項的餘額則撥入NGC的資本公積金。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該增資。

- (v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協議，NGC的註冊資本通過轉換人民幣78,462,699元資本公積的方式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經轉換後，NGC分別由本公司、江蘇投資、蘇州投資及聯強擁有其中約91.0371%、約3.4045%、約2.7792%及約2.7792%權益。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批准該增資。
- (v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聯欣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從聯強取得NGC約2.7792%股權。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viii) 根據兩份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Wise-Win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798,004元及人民幣11,263,743元從江蘇投資及蘇州投資取得NGC約3.4045%及約2.7792%股權。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南京工管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x)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1,390,000美元從Wise-Win取得NGC約6.1837%股權。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南京工管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x)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從聯欣取得NGC約2.7792%股權。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南京工管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b) 寧江**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該10名個人股東(其中8名為管理層股東的成員，而其餘兩名為馬志萍先生及曾書生先生)與聯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該10名個人股東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73,568.13元將寧江合共49%股權轉讓予聯欣。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聯欣與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23,568.13元將寧江的44%股權轉讓予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聯欣與南京寧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將寧江的5%股權轉讓予南京寧嘉。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寧江的註冊資本增至1,393,264美元，由NGC、南京寧嘉及光大海基分別擁有其中約42.62%、約2.24%及約55.14%股權。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批准該增資。
- (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光大海基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光大海基同意以代價1美元將寧江約55.14%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c) 南京寧嘉**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12名個人股東(其中10名為管理層股東的成員，而其餘兩名為吳世雄先生及魏巍先生)與聯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12名個人股東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43,931.87元將南京寧嘉合共47.39%股權轉讓予聯欣。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聯欣與南京高速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5,856.25元將南京寧嘉約5%股權轉讓予南京高速。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聯欣與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78,075.62元將南京寧嘉約42.39%股權轉讓予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d) 南京高速**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該9名個人股東(均為管理層股東的成員)與聯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該9名個人股東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800,000元將南京高速的29.18%股權轉讓予聯欣。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聯欣與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750,000元將南京高速約24.18%股權轉讓予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聯欣與寧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50,000元將南京高速的5%股權轉讓予寧江。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NGID與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NGID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600,000元將南京高速約20.656%股權轉讓予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616,161.6元，由NGC、寧江、NGID、聯欣、文京及銀翔分別擁有其中約94.05%、4.95%、約0.6045%、0.3585%、約0.0164%及約0.0206%股權。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該增資。
- (v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聯欣與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南京高速約0.3585%股權轉讓予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銀翔與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銀翔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南京高速約0.0206%股權轉讓予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文京與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文京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南京高速約0.0164%股權轉讓予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x)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NGID及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NGID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南京高速約0.6045%股權轉讓予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x)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南京高速股東決議案，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通過轉換資本公積約人民幣38,383,838.4元的方式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經轉換後，南京高速分別由NGC及寧江擁有其中約95.05%及約4.95%權益。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該增資。
- (x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南京高速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000,000元，由NGC、寧江及聯欣分別擁有其中的94.1089%、4.9010%及0.9901%。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批准該增資。
- (x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聯欣與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74,844.07元將南京高速約0.9901%股權轉讓予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e) 南京風能**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金風與NGC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金風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將南京風能的35%股權轉讓予NGC。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袁包鋼先生與南京高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袁包鋼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南京風能的10%股權轉讓予南京高速。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f) 瀋陽銷售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NGC與南京高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NGC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將瀋陽銷售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南京高速。瀋陽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谷繼春先生與南京高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谷繼春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瀋陽銷售公司的24%股權轉讓予南京高速。瀋陽工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高衛忠先生與南京寧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衛忠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將瀋陽銷售公司的25%股權轉讓予南京寧嘉。瀋陽工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批准該股權轉讓。

**(g) 永特**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李聖強先生(為董事之一)與南京寧嘉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李聖強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將其於永特的出資人民幣30,000元轉讓予南京寧嘉。南京工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該出資轉讓。

**(h) 南京船用**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南京船用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NGC及南京高速分別擁有其中的5%及95%權益。

**(i) 南京傳動**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南京傳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由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附錄一乙及本附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一段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

1. 名稱：	NGC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
期限：	從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50年(至二零五一年八月十五日止)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 書中的投資總額：	人民幣54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100%)

註冊辦事處：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樓 2樓
獲准經營範圍：	生產通用、高速及重載傳動設備及工業成套設備；港口新型機械設備設計及製造、薄板連鑄機製造、新能源發動設備製造；工業及機電一體化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配套服務
董事姓名：	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陸遜先生、劉建國先生、張偉先生、劉學忠先生、潘金宏先生、劉誠先生、王琦先生、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先生
法定代表：	胡曰明先生
2. 名稱：	寧江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期限：	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50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中的投資總額：	1,393,264美元
註冊資本：	1,393,264美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5.14%)；NGC(42.62%)；南京寧嘉(2.24%)
註冊辦事處：	南京市江寧科學園天元東路1號，郵編：211100
獲准經營範圍：	生產齒輪、齒輪箱及成套設備；工業及機電一體化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研發；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配套服務
董事姓名：	胡曰明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馬志萍先生、曾書生先生
法定代表：	胡曰明先生

3. 名稱：南京寧嘉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期限：從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50年(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註冊資本：人民幣5,317,125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NGC (95%)；南京高速(5%)  
註冊辦事處：南京高新技術工業開發區9號  
獲准經營範圍：生產及銷售傳動裝置以及相關機電產品  
董事姓名：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吳世雄先生、廖恩榮先生  
法定代表：胡曰明先生
4. 名稱：南京高速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期限：從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計50年(至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NGC (95.099%)；寧江(4.901%)  
註冊辦事處：南京市江寧科學園天元東路1號，郵編：211100  
獲准經營範圍：生產通用、高速及風電齒輪箱及其配件、生產及銷售機平齒輪、通用齒輪及標準化齒輪；生產及銷售機電產品(不包括小轎車)、成套設備、技術轉讓；經營生產及科研用原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儀器儀表、零配件；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不包括國家限定若干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  
董事姓名：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陸遜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張建成先生、董振波先生  
法定代表：胡曰明先生

5. 名稱：寧凱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期限：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50年(至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83.37%(其餘權益由南京賽虹工貿有限公司(「賽虹」)擁有。賽虹由賽虹街道辦事處(中國政府機構)監管和控制的兩家國有企業全資擁有。除於寧凱的直接權益及於寧泰的間接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賽虹為獨立第三方)  
註冊擁有人：NGC(83.37%)；南京賽虹工貿有限公司(16.63%)  
註冊辦事處：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區西善橋街道油坊村  
獲准經營範圍：機械加工  
董事姓名：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魏再壽先生、趙立華先生、陳明貴先生  
法定代表：胡曰明先生
6. 名稱：南京風能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期限：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起計30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日止)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NGC(90%)；南京高速(10%)  
註冊辦事處：南京市江寧科學園天元東路1號，郵政編號：211100  
獲准經營範圍：生產及銷售風力發電齒輪箱及相關零配件  
董事姓名：胡曰明先生、廖恩榮先生、劉建國先生  
法定代表：胡曰明先生
7. 名稱：瀋陽銷售公司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

- 期限：從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計10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止)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註冊擁有人：南京高速(75%)；南京寧嘉(25%)
- 註冊辦事處：中國瀋陽市鐵西區沈遼東路20號
- 獲准經營範圍：銷售齒輪、減速器、機械、電子設備、辦公用品、家用電器、鋼材、機動車輛(不含小轎車)、有色金屬、電線電纜、軸承、齒輪箱及零配件
- 董事姓名：陸遜先生、廖恩榮先生、方芳女士
- 法定代表：陸遜先生
8. 名稱：寧泰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期限：從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40年(至二零四三年八月十八日止)
-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85.03%(餘下應佔權益由賽虹間接擁有)
- 註冊擁有人：寧凱(90%)；永特(10%)
- 註冊辦事處：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區尤家凹3號，郵政編碼：210012
- 獲准經營範圍：物業管理、園林綠化、土木工程、防水與防腐工程施工、室內外裝修、勞保用品零售(不含特種勞保用品)、保潔服務、勞務、影印、曬圖、中餐製作及普通貨運(須獲得特定的批文方可經營，有關批文必須於經營前取得)
- 董事姓名：胡曰明先生
- 法定代表：胡曰明先生
9. 名稱：永特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 期限：從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計36年(至二零四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止)
-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註冊擁有人：寧江(95%)；南京寧嘉(5%)



- 註冊辦事處：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區中華門外小行
- 獲准經營範圍：生產齒輪、齒輪箱及零配件；修理及維修機床設備及電氣機械設備；銷售日用品、日用化學品、五金工具及金屬材料；木製品加工以及房屋維修保養
- 董事姓名：胡曰明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陳勵國先生、馬志萍先生
- 法定代表：胡曰明先生
10. 名稱：南京船用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 期限：從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計50年(至二零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註冊擁有人：南京高速(95%)；NGC(5%)
- 註冊辦事處：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天元東路1號，郵編：211100
- 獲准經營範圍：生產及銷售船用齒輪箱、螺旋槳以及動力系統的相關產品；機電產品的開發與研製、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生產銷售及供應全套相關設備及材料
- 董事姓名：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廖恩榮先生、陳勵國先生
- 法定代表：胡曰明先生
11. 名稱：南京傳動
-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期限：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兩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  
證書中的投資總額：29,800,000美元
- 註冊資本：29,800,000美元(其中6,000,000美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註冊擁有人：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天元東路1號，郵編：211100
- 獲准經營範圍： 生產通用、高速及重型齒輪傳動設備及工業成套設備；港口新型機械設備、薄板連鑄機製造、新能源發動設備製造；工業及機電一體化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研發、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服務。
- 董事姓名： 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李存璋先生、李聖強先生、陸遜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劉學忠先生、潘金宏先生、張偉先生及劉誠先生
- 法定代表： 胡曰明先生
12. 名稱： 南京工程(共同控制實體)
-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 期限： 從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起計20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止)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 註冊擁有人： NGC(50%)，馬祥先生(48%)；芮寧女士(2%)
- 註冊辦事處： 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天元東路1號，郵編：211100
- 獲准經營範圍： 生產及銷售建築工程設備及成套機電產品；研究及開發機電產品、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生產、銷售及供應成套相關設備及材料
- 董事姓名： 胡曰明先生、陸遜先生、張濤先生、馬祥先生，朱世明先生、夏明星先生
- 法定代表： 胡曰明先生
13. 名稱： ZF Nanjing(聯營公司)
-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 期限： 無限期
- 總投資額：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40%
註冊擁有人：	NGC (40%)；ZF China (60%)
註冊辦事處：	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天元東路1號，郵編：211100
獲准經營範圍：	800匹馬力或高於800匹馬力的連續工況的鑄鐵、鑄鋼的應用工程、裝配、測試；船用齒輪箱鋼板焊接；銷售自產產品
董事姓名：	Roland Heil先生、John Van der Pas先生、Fredrik Staedtler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
法定代表：	Roland Heil先生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當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按目前計劃，本公司將動用已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購回股份；倘該等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動用本公司原本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

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的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情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等於按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Apex、Luckever及Wiaearn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否則Fortune Apex、Luckever及Wiaearn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任何股份購回如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則董事不擬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聯欣及NGI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聯欣及NGID分別向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2,817,5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

- (b) NGID與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向NGID收購南京高速20.656%股權；
- (c) 聯欣與寧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寧江向聯欣收購南京高速5%股權；
- (d) 聯欣與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向聯欣收購南京高速24.180%股權；
- (e) 聯欣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高速向聯欣收購南京寧嘉5%股權；
- (f) 聯欣與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向聯欣收購南京寧嘉42.39%股權；
- (g) 聯欣與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向聯欣收購寧江44%股權；
- (h) 聯欣與南京寧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寧嘉向聯欣收購寧江5%股權；
- (i) 李聖強與南京寧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李聖強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將其於永特的全部出資額人民幣30,000元轉讓予南京寧嘉。
- (j) 本公司、Fortune Apex、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Maxjoy Holdings Limited、Wiaearn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光大海基、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與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認購本金額最高達28,000,000美元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及投資協議；



- (k) 本公司與NGI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4,785,130元向NGID收購NGC 51.0813%股權；
- (l) 本公司與聯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4,344,160元向聯欣收購NGC 30.2889%股權；
- (m) 本公司與銀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543,030元向銀翔收購NGC 1.737%股權；
- (n) 本公司與文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34,410元向文京收購NGC 1.3896%股權；
- (o) 本公司與光大海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579,300元向光大海基收購NGC 6.5403%股權；
- (p) 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與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現稱為NG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高精齒輪有限公司收購位於科健路南邊及定林路西邊的一幅面積約47,7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8,599,878元；
- (q) 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南京高速收購位於江寧科學園六號路以南及成墟路以東的一幅面積約124,35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2,383,648元；
- (r)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協助南京高速收購位於南京江寧科學園的一幅面積24畝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而南京高速同意於該土地上興建廠房供開發及製造通用、高速、重載傳動設備、船用機械傳動設備及船用推進系統；
- (s)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寧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



限公司同意協助寧江收購位於南京江寧科學園的一幅面積103.8畝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304,000元，而寧江同意於該土地上興建廠房供開發及製造通用、高速、重載傳動設備、船用機械傳動設備及船用推進系統；

- (t) 本公司、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百慕達（開曼）銀行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共同管理以本公司名義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並維持的離岸賬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N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離岸賬戶之監管協議；
- (u) 本公司、光大海基、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百慕達（開曼）銀行有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共同管理以光大海基名義在中國招商銀行開立並維持的賬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SOF(I)離岸賬戶之監管協議；
- (v) 本公司、Fortune Apex、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Maxjoy Holdings Limited、Wiaearn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光大海基、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與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及投資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w) 本公司、Fortune Apex、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Maxjoy Holdings Limited、Wiaearn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與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後償契約，根據該契約的條款及條件，Fortune Apex、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Maxjoy Holdings Limited、Wiaearn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基於擁有股份而須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負債須後償於可換股債務；

- (x) 本公司、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及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指定NSA離岸賬戶抵押合同，根據該離岸賬戶抵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抵押以本公司名義於中國招商銀行開立並維持的賬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所有進賬額的利益；
- (y) NGC、寧江、NGID、聯欣、文京、銀翔及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的關於南京高速的增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NGID、聯欣、文京及銀翔同意合共向南京高速追加投資人民幣107,706,730.00元；
- (z) NGC、南京寧嘉及光大海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關於寧江增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光大海基向寧江追加投資1,183,956.00美元；
- (aa) 江蘇投資、蘇州投資、聯強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關於NGC增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NGC追加投資10,922,923.81美元；
- (bb) 聯欣與NG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NGC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聯欣收購南京高速0.3585%股權；
- (cc) 銀翔與NG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NGC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銀翔收購南京高速0.0206%股權；
- (dd) 文京與NG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NGC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文京收購南京高速0.0164%股權；
- (ee) NGID與NG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NGC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NGID收購南京高速0.6045%股權；

- (ff) 光大海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關於寧江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光大海基收購寧江55.14%股權；
- (gg) 本公司、Fortune Apex、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Maxjoy Holdings Limited、Wiaearn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光大海基、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與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及投資協議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hh) NGC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高速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向NGC收購瀋陽銷售公司51%股權；
- (ii) 南京高速與谷繼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高速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向谷繼春收購瀋陽銷售公司24%股權；
- (jj) 江蘇投資、蘇州投資、聯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NGC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透過轉換人民幣78,462,699元的資本公積，將NGC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0,000,000元；
- (kk) NGC與ZF China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就成立合資企業ZF Nanjing而訂立的合同，內容有關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成立ZF Nanjing；
- (ll) 本公司與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配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1,390,000美元向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及配發6,793股股份；
- (mm) 本公司與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關於NGC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1,390,000美元從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取得NGC 6.1837%股權；
- (nn) 本公司與聯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關於NGC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向聯欣收購NGC 2.7792%股權；

- (oo) 南京新港開發總公司與NGC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NGC收購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面積約5.56畝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667,200元；
- (pp)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NGC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用地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協助NGC收購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第3期的一幅面積約22.04畝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644,800元；
- (qq) NGC、寧江、NGID、聯欣、銀翔、文京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委託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i)NGID、銀翔及文京同意委任聯欣擔任其投資代理及(ii)聯欣對南京高速共作出人民幣15,866,713.86元的投資；
- (rr) NGC、寧江、聯欣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聯欣向南京高速追加投資人民幣15,866,713.86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付款被視為對南京高速追加的註冊資本；
- (ss) 聯欣與NGC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NGC經參考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向聯欣收購南京高速0.9901%股權；
- (tt)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船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投資協議書，關於(其中包括)南京船用投資及擬收購位於南京江寧科學園的一幅面積51畝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590,000元；
- (uu) 高衛忠與南京寧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寧嘉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向高衛忠收購瀋陽銷售公司25%股權；
- (vv) 金風與NG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NGC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向金風收購南京風能35%股權；

- (ww) 袁包鋼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南京高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袁包鋼收購南京風能10%股權；
- (xx) 本公司、Fortune Apex、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Maxjoy Holdings Limited、Wiaearn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光大海基、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與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就轉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
- (yy) 本公司、Fortune Apex、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Maxjoy Holdings Limited、Wiaearn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光大海基、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與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就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zz)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協助南京高速以代價約人民幣34,000,000元收購南京江寧科學園一幅面積為340畝的土地使用權；
- (aaa) 本公司與GE Capital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GE Capital同意以代價8,500,000美元認購7,648股股份，佔經向GE Capital進行有關發行及配發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
- (bbb) 本公司、Fortune Apex、Golden Step Group Limited、Maxjoy Holdings Limited、Wiaearn Holdings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光大海基、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DPF、Templeton、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Emory University、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與GE Capital就協議各方作為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ccc) 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與NG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NGC收購位於棲霞區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面積約14,60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336,720元；
- (ddd)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協助南京高速收購位於南京江寧科學園的一幅面積24畝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20,000元；
- (eee)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高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投資服務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協助南京高速收購位於南京江寧科學園的一幅面積340畝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
- (fff)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寧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協助寧江收購位於南京江寧科學園的一幅面積103.8畝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304,000元；
- (ggg) 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船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南京江寧科學園項目投資服務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京江寧科學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協助南京船用收購位於南京江寧科學園的一幅面積51畝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836,000元；
- (hhh) Fortune Apex、Luckever及Wiaear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參閱下文「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iii) 控制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jjj) 香港承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產品或服務	註冊號碼	有效期
	NGC	中國	7	附註1	886699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已續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向NGID購入的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產品或服務	現時註冊所有人	現時註冊號碼	現時有效期
	NGC	中國	7	附註2	NGID	758135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已續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所涉產品及服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本公司	7	附註3	30087264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	本公司	12	附註4	30087264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包括機器傳動聯軸節、傳動帶及其他機器零部件、機械傳動設備及減速器
2. 包括機器聯動機件、機械傳動裝置、機械轉動裝置、非車輛用減速齒輪、齒條齒輪傳動裝置；傳動齒輪；聯軸節；聯軸器（機器用）；機械傳動設備減速器；冶煉工業用機器設備、初軋機、型材軋機、板材軋機、管材軋機、線材軋機、專用軋機、軋鋼機、精軋機、切斷機、軋鋼機滾筒、破碎機、攪拌機、混凝土攪拌機



3. 機器和機械工具、機器聯軸及傳動零部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除陸地車輛用的齒輪箱、齒輪(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接合器部件、機器軸、金屬精煉業用機器、棒軋機、板軋機及線材軋機的齒輪箱、軋機、軋鋼機滾筒、破碎機、攪拌機、混凝土攪拌機(機器)、機輪、機器轉動裝置。
4. 陸地用移動裝置、陸地車輛齒輪箱、陸地車輛齒輪、單車齒輪、車輛軸、陸地車輛聯軸及傳動零部件、陸地車輛傳動裝置。

**(b) 實用新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中國註冊實用新型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專利證書號碼	專利註冊號碼	有效期
高效滾刀	NGC	700814	ZL 2004 2 0026261.2	從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起計 為期十年
曲面結構箱體 減速器	NGC	665655	ZL 2003 2 0119801.7	從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 為期十年
風力發電機 增速齒輪箱	南京高速	740105	ZL 2004 0080174.5	從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起計 為期十年
用於風力 發電機的 增速齒輪箱	南京高速	740253	ZL 2004 0080175.X	從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起計 為期十年
風力發電機 增速齒輪箱	南京高速	894611	ZL 2006 2 0068477.4	從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起計 為期十年
用於風力發電機 的增速齒輪箱	南京高速	894357	ZL 2006 2 0068476.X	從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起計 為期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實用新型專利：

產品說明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由兩台電動機驅動的大功率 密煉機的主減速機	NGC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620077287.9
單螺桿擠出機用主減速機中 的輸出機構	NGC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620077288.3

產品說明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用於密煉機的主減速機	NGC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620077286.4
轉爐傾動裝置二次減速機中的 焊接大齒輪	NGC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200620077289.8
立式減速機	NGC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620076890.5
硬齒面榨糖機用減速機	NGC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620076889.2
大負前角可轉位齒輪粗銑刀	NGC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620076888.8
新型榨糖機減速機組	NGC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620076887.3
透平燃機用盤車齒輪箱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620165296.3
同側雙出反向齒輪箱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620165295.9
汽輪機發電用高速減速齒輪箱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620165297.8
盤狀齒輪銑刀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00620165291.0
石油鑽機絞車齒輪箱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620165292.5
壓縮機用高速齒輪箱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620165293.X
壓縮機高速齒輪箱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00620165294.4
與太陽輪軸花鍵嚙合的 花鍵軸的支承定位裝置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200620125683.4
一種風力發電機齒輪箱中行星齒輪 的潤滑機構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200620125682.X
風力發電機齒輪箱中行星齒輪 的潤滑機構	南京高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200620125020.2

*(c) 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專利證書號碼	專利註冊號碼	有效期
減速器 (RV系列)	NGC	381504	ZL 2003 3 0112257.9	從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 為期十年
減速器 (P系列)	NGC	384963	ZL 2003 3 0112256.4	從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 為期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

產品說明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減速機	NGC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630141670.1

*(d) 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中國註冊發明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專利證書號碼	專利註冊號碼	有效期
風力發電機 變漿齒輪箱	南京高速	313235	ZL 200410064931.4	從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起計為期二十年
風力發電機 偏航齒輪箱	南京高速	328550	ZL 200410064930.4	從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起計為期二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發明專利：

產品說明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硬齒面榨糖機用 減速機及硬齒面加工方法	NGC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610088409.9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www.ngc.com.cn .....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www.chste.com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述網站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以下載列其各自的基本薪金。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以下載列其各自的每年費用。委任須符合細則有關退休及董事輪換的規定。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應付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000元、人民幣3,762,000元及人民幣4,772,000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每年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每年袍金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胡日明 .....	728
陳永道 .....	658
李存璋 .....	658
李聖強 .....	658
陸遜 .....	658
劉建國 .....	658
廖恩榮 .....	658
<i>非執行董事</i>	
朱科鳴 .....	12
張偉 .....	12
王琦 .....	12
Richard Andrew Cornish Piliero .....	1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江希和 .....	40
朱俊生 .....	40
陳世敏 .....	10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814,000元(約4,912,245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分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Fortune Apex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9,386,024(L) 45,000,000(S) (附註2)	27.45 3.75
Wiaearn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284,023	5.02
潘金宏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284,023	5.02
Luckever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7,568,700	13.13
劉學忠先生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配偶權益	157,568,700	13.13
李月蘭女士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配偶權益	157,568,700	13.1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6)	投資經理	94,273,765	7.86
謝清海先生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273,765	7.86
G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0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5.00

附註：

-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此等股份為借股協議的標的。

- (3) Fortune Apex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45%的權益。管理層股東共同擁有Fortune Apex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下表載列各管理層股東於Fortune Apex的股權：

名稱	股權
1 胡日明先生 (執行董事)	30.3813%
2 劉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12.3989%
3 陸遜先生 (執行董事)	10.4520%
4 陳永道先生 (執行董事)	10.5343%
5 李存璋先生 (執行董事)	8.8945%
6 李聖強先生 (執行董事)	8.9725%
7 廖恩榮先生 (執行董事)	5.3422%
8 金懋驥先生	5.9195%
9 姚京生先生	2.5678%
10 陳震興先生	0.9091%
11 張學勇先生	1.1286%
12 徐泳先生	0.7376%
13 王崢嶸先生	0.6792%
14 陳勵國先生	1.0825%
合計	100.0000%

然而，彼等概無一人單獨控制Fortune Apex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而Fortune Apex或其董事亦無慣於或有責任按管理層股東任何單一成員的指引或指示行事。

- (4) Wiaearn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2%的權益。潘金宏先生擁有Wiaearn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金宏先生視為於Wiaearn當前擁有權益的60,284,0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uckeve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3%的權益。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擁有Luckever已發行股本60.87%及39.13%的權益。李月蘭女士為劉學忠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視為於Luckever當前擁有權益的157,568,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各新VPL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新VPL基金／子基金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謝清海先生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 35.6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倘GE Capital悉數行使認購權，而全球協調人根據GE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將15,000,000股股份（「額外GE股份」）分配予GE Capital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則GE Capita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GE Capital已向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行使認購權，按發售價認購額外GE股份。然而，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GE Capital配發額外GE股份。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交易所：GE），並透過中介附屬公司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Services, Inc.及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GE Capita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控制集團包括管理層股東、潘金宏先生、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ii) 所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擁有權益各方的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數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南京賽虹工貿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寧凱	人民幣5,822,000元 (註冊資本)	16.63%

附註：

- (1) 南京賽虹工貿有限公司由南京智鑫工貿公司及雨花肉類批發市場兩家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而該兩家國有企業由中國地方政府辦事處南京雨花台區賽虹橋街辦事處監管及控制。

## 3.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該等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自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持有人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審標準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
  - (bb) 為本集團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所提呈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上述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按股份當時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一手整數部分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定額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r)段接獲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原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上述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惟其後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寄發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而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



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

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

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

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銷商根據該等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提呈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hhh段所述合約)，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因任何事件或交易引致或導致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生效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稅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包括由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稅項，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彌償保證。根據該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無繳稅義務：

- (a) NGC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均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有關賬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 (b) 於有關日期後，因日常業務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益、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要負責的稅項；

- (c) 除非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進行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不會產生該等稅項或義務,惟於有關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作出或根據於有關日期後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
- (d) 該等稅項或義務由非本公司或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履行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有關人士履行稅項或義務而向其付還款項;及
- (e)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作出並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修訂或詮釋或其執行而產生或招致的相關稅項申索,或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

### 3. 訴訟

儘管本公司現正涉及若干法律訴訟,惟其涉及金額微不足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蕭聖寬先生、Fortune Apex、Luckever、Maxjoy、Golden Step及Wiaearn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或建議向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



## 7.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資產估值師

## 8. 專業機構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Maples and Calde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也未發行任何債權證，以及於緊接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c) 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業機構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持股權益，也無權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逆轉；
- (e)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未曾中斷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 (f)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存置。除非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設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經作好所有必要的安排，使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h) 各董事已獲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對照並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及
- (i) 本招股章程提供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十四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易周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函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摩根士丹利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由戴德梁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由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
- (i)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商業企業、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的估值的評值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n) 公司法。